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東塾讀書記

(下)

陳澧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二卷第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愛惜
使用
公用
圖書

讀書記
(下)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534

類 號 083.12 / 7535

071.1
0703.2
25-2
V.2
東塾讀書記卷九

禮記

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孔疏云。此作記之人。更言記曰。則是古有此記。作記引之耳。禮案。凡禮記所言記曰。皆是古有此記也。記之所從來遠矣。

燕義。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孔疏云。作記之人。在於周末。追述周初之事。故云古者深衣。疏云。作記之人。爲記之時。深衣無復制度。故稱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言蓋者。疑辭也。少儀。開始見君子者。辭曰云云。疏云。作記之人。心自謙退。不敢自尊制其儀。而傳聞舊說。禮案如此之類。作記者。時代在後。漢書藝文志云。七十子後

學者所記。其述古事。述古制。述舊說。不敢自尊。而爲疑辭。古人著書。謹慎如此。

禮記。記虞夏殷周異禮。明堂位最多。今不具錄。其餘如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尙黑。二節。又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般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又孔子之喪。子張之喪。二節。又夏后氏用明器。般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又般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周人弁而葬。般人尋而葬。般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般練而祔。周卒哭而祔。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一節。又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一節。曾子問。夏后氏三年之喪。一節。文王世子。虞夏商周有師保。一節。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又周坐尸詔侑武方一節。郊特牲委貌周道也一節。又有虞氏之祭也一節。又般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內則凡養老五帝憲一節。又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云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云云。與王制同。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一節。祭義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一節。又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一節。表記夏道尊命一節。此皆記四代異禮。孔子言夏殷禮文獻不足徵。而禮記尙存此數十條。記者之功大矣。

檀弓云。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孔疏云。錄記之人。必當明禮應事無疑。使後世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之辭。仲尼門徒親承聖旨。子游揚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又小斂之奠。或云東方。或云西方。同母異父昆弟。魯人或云爲之齊衰。或云大功。其作記之人。多云蓋。多云或曰。皆無指的。並設疑辭者。以周公制禮。永世作法。時經幽厲之亂。又遇齊晉之強。國異家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典法訛舛。是以普天率土。不聞禮教。故子思聖人之圃。不喪出母。隨武子晉之賢相。不識殺烝。作記之人。隨後撰錄。善惡兼載。得失備書。但初制禮之時。文已不具。略其細事。舉其大綱。況乃時經離亂。日月縣遠。數百年後。何能曉達。記人所以不定止。爲失禮者多。推此而論。未爲怪也。禮謂此所論不盡然也。其言制禮之時。舉大略細。則是也。周公制禮。若細微之事。皆爲撰定。則畢世不能成矣。大綱既舉。天下遵行。其餘細事。則學士大夫。各加講究。有不能較若畫一者。無足怪也。豈必由於亂離崩壞哉。

大戴記有夏小正。此最古之書。而小戴不取。蓋以其記禮之語少也。不取曾子十篇。蓋以爲子書之類也。

不取千乘篇。則尤有識。此篇所云。下無用。則國家富。立有神。則國家敬。兼而愛之。則民無怨心。以爲無命。則民不偷。此則墨氏之說矣。下無用者。貴儉也。立有神者。明鬼也。以爲無命者。非命也。兼愛則尤顯然者也。不知墨氏之說。何以竄入也。十三朝記內。小戴不取。宜矣。

禮記之不可信者。文王謂武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此事太奇。劉原父云。武王有疾。周公請命於先王。王翼日乃瘳。復三年。王乃崩。世以謂文王與之也。是以傳于此言也。公是先生弟子記此說足以釋千古之疑。

孔疏。每篇引鄭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某某。禮記之分類。不始於孫炎。魏徵矣。今讀禮記。當略仿別錄之法。分類讀之。則用志不紛。易得其門徑。張說駁奏。用魏徵類禮。見新舊唐書本傳謂不可改古本篇第耳。非謂不可分類讀之也。

別錄。以曲禮。少儀。屬制度。內則。屬子法。禮案曲禮。凡爲人子之禮數節。正可謂之子法也。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少猶小也。禮案曲禮多小威儀。與少儀同一類。至天子建天官。天子當依而立。諸侯見天子之類。則非小威儀而已。同屬制度而有不同矣。

孔疏。謂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三句。是記人引儀禮正經。禮謂安民哉句。亦記人所引。鄭注孔疏。皆但云三句。似誤矣。其以曲禮是儀禮。乃禮器鄭注之說。曲禮上第一疏。引藝文志。則以爲二禮互而相通。皆有

曲稱。又與鄭說異矣。藝文志顏注引臣瓚曰。禮經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朱子疑鄭說。而從瓚說。見語類卷八十七。○衛氏集說。因學紀聞。皆引朱子說。禮亦謂瓚說是也。蓋曲禮散失。禮記曲禮上下二篇。乃記者掇拾以存之。故篇首稱曲禮曰也。

毋不敬四句。冠四十九篇之首。此微言大義。非但制度而已。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四句亦然。故鄭注云。四者慢遊之道。桀紂所以自禍。痛切言之。以警人也。行修言道。禮之質也。然則講禮學者。必慎言行。若行不脩。言不道。則無質矣。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然則講道學者。必講禮學。不然。則不成矣。此尤有關於千古學術也。

王制。禮器。深衣。三篇。別錄屬制度。王制篇首所記。與孟子答北宮錡之說略同。孔疏引鄭答臨頌云。孟子

在其後。正以王制篇首與孟子同故也。此為周室班爵祿之制。信而有徵。王制記大制度。深衣但記一衣。以其云古者深衣

蓋有制度。故亦屬制度耳。禮器當屬通論。別錄屬制度。非其類也。玉藻當屬制度。別錄屬通論。亦非其類也。當互易之。

月令。明堂位。別錄皆屬明堂。陰陽記。其實皆制度之類。漢書藝文志。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班氏自注云。古明堂之遺事。又有明堂陰陽說五篇。蓋明堂陰陽。在禮家內。自為一家之學。故別錄於制度之外。又分出此一類也。藝文志。諸子陰陽家者流。班氏以為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圖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禮

謂月令即是敬順昊天敬授民時之意其每月記日所在及昏旦中星正是圖象日月星辰陰陽家者流蓋出於此也漢書魏相傳云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執繩司下土春與兌治則飢秋與震治則華冬與離治則泄夏與坎治則寇又云高皇帝令羣臣議天子所服相國臣何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漢儀應劭云丞相舊位在長安時有四出門隨時聽事見通典卷二十此皆可見月令之法西漢猶行之其時尚陰陽之學也

管子幼官篇四時篇輕重已篇皆有與月令相似者四時篇云春行冬政則雕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秋行春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耗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蠹行秋政則旱尤與月令無異故通典云月令本出於管子卷四十三其書雖云不韋之客所作其說則出於管子也漢書以月令爲周公所作鄭君不從其說以月令之文明見於呂氏春秋不能舍此實據而兩端之說不能無異其証鄭君至此鄭君果有罪乎

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開傳三年問喪服四制十一篇別錄皆屬喪服檀弓亦喪禮之類也檀弓每一節皆言死言設言哭言弔言葬言墓言耐至狗馬亦言死惟衛獻公出奔一節不然然古人以出奔亦爲凶禮也大戴記則無一篇屬喪禮者小戴盡取之也古人最重喪禮也奔喪是儀禮正經投壺則較射禮爲小高堂生不傳之遂入禮記耳

曾子讀喪禮。泣下霑襟。禮謂問喪云。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三年問云。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踯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讀此二節。當無不泣下霑襟者。使墨者讀之。亦當爲之慙然也。近代士人。囿於科舉習氣。不讀喪禮。性情薄而風俗衰。未必不由於此矣。

郊特牲。祭法。祭統。別錄皆屬祭祀。郊祭之禮。惟見於郊特牲。及祭義。郊之祭也。二節。社禮。大蜡之禮。亦惟見於郊特牲。天子諸侯。至官師。廟。祫。壇。墀之制。惟見於祭法。記禮者之功。斯爲最大。

祭法。夫聖人之制祭祀也。至非此族也。不在祀典。據國語魯語。此乃柳下季之言。臧文仲使書以爲三筮。此出於孔子之前。蓋四十九篇之文。此爲最古者。

祭義。祭統。皆說義理。祭統說博大之理。祭義則說精微之理。如致愛則存。致愆則著。又如說鬼氣。焄蒿悽愴。窮幽極微矣。

冠義。以下六篇。略舉儀禮之文。而解其義。朱子所謂儀禮之傳也。祭義則不然。儀禮少牢特牲二篇。乃大夫士祭禮。祭義言君夫人。則非止大夫士矣。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二節。則不專言祭。郊之祭也。三節。

則非言宗廟之祭。宰我問鬼神，則因祭而說之。天子爲藉千畝，養獸之官，公桑蠶室，三節言禮幣，齊盛犧牲祭服之事，皆因祭而說之。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以下，則論禮樂論孝論尚齒尊賢，皆非論祭。此集合成篇者也。禮記多集合成篇者，文王世子，別錄屬世子，據篇首篇末所記耳。中間說公族說天子視說公族說天子視學，非說世子，牽連入此篇耳。文王之爲世子也，教世子，周公踐阼三句，鄭注皆云題上事。語一篇之中，體例不同，此集合成篇之跡也。

冠義既自爲一篇，郊特牲復有冠義一節，古人傳述此義者，不止一家也。天地合而后萬物生焉，一節即昏義也。此二節之間，有一節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此記者明言禮以義爲重，乃冠昏飲射燕聘祭諸義之發凡也。郊特牲皆言祭祀，此冠昏二節雜入於其中耳。

郊特牲冠義一節，孔疏云：以儀禮有士冠禮正篇，此說其義，下篇有燕義昏義，與此同。鄉飲酒義，孔疏云：禮儀有其事，此記釋其義。聘義，孔疏云：此篇總明聘義，各顯聘禮之經於上，以義釋之於下。朱子謂儀禮爲經，禮記爲傳，孔疏已屢言之。蓋朱子時知此者少，故朱子特言之。此可見南宋時經學之衰也。坊記表記緇衣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八篇，別錄皆屬通論。禮案此皆記孔子之言，而其體不同。古者記言之體有三：其一聞而記之，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非一人之筆，彙集成篇，非著書也。尤非作文也。論語是也。其一傳聞而記之，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則一人之筆，伸說引證而成篇，此著

書也。坊記表記縹衣是也。其一亦傳聞而記之。記之者一人之筆。所記者一時之言。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此作文者也。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是也。曾子問亦記孔子之言。而與此諸篇之體又不同。

所謂伸說引證者。如縹衣。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此與論語略同。下文故君民者。子以愛之。云云。則記者所伸說也。下文引甫刑。則記者所引證也。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此與論語略同。下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則記者所伸說也。下文引詩。引兌命。則記者所引證。引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與論語同。又引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則記者增引之也。坊記。子曰。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此見於論語者二句。餘二句。不似記人伸說。蓋孔子他日又說此而多二句也。下文引詩。及制國不過千乘。云云。則記者引證伸說也。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此見於論語者。亦只二句。蓋記者所傳聞多一句。下文引詩。則記者所引證也。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此記孔子之言。不見於論語。下文引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則記者所引證也。表記。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此見於論語。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二句。見於論語。一句。不見於論語。蓋亦傳聞多一句。其下文仁者右也。云云。則記者所伸說也。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此以怨報怨一句。異於論語。則傳聞有誤也。綜而論之。記者有伸說。有引證。且有傳聞之誤。坊記。子云。好德如好色。鄭注云。此句似不足論語。曰。未見好德如好色。禮案。此亦傳

聞之誤也。非盡聖人之言。然於聖人之言。記錄之。伸說引證之。則有功於聖人矣。且其中有不見於論語者。尤爲有功矣。坊記子云。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不見於論語。孟子亦引之。

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此與論語稍異。或傳聞不同。或孔子他日又說此而稍異也。論語言犬馬皆能。此言小人皆能。語意正同。可證論語非謂人養犬馬也。犬馬能養。謂犬馬能勤人之事。勤事卽謂之養。孟子云。同養公田。亦以勤其事爲養也。孝經。故親生之。鄒下以養父母日嚴。亦謂事父母也。鄒下孩幼。豈卽供養父母飲食乎。

所謂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者。乃記者因聖人之言。而作爲文章。禮運云。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云云。孔疏云。上云禮有序。故記人因說禮須下達之事。禮案此可見禮運是記人之說矣。禮運又云。與其越席疏布以冪。孔疏云。若依周禮。越席疏布是祭天之物。此經云。君與夫人則宗廟之禮也。此蓋記者雜陳夏殷諸侯之禮。故雖宗廟而用越布疏布。禮謂此一節用韻之文。因敷辭而疏失。不必回護。以爲夏殷諸侯之禮也。

姚姬傳云。禮運稱大道之行。越三代之英。及表記所言四代優劣之說。本皆七十子聞於孔子。轉授其徒。而後記述。其詞氣抑揚之甚。蓋屢傳而失其本真。然不可謂全非聖人之旨。九經說。卷十六。此說最善。文心雕龍云。儒行。緝說以繁辭。此博文以該情也。微聖。未嘗有譏議之語。來鵠云。儒行篇。非仲尼之言。義儒。

說則直加排斥矣。程伊川云：儒行之篇全無義理，如後世游說之士所爲誇大之說。觀孔子平日語言，有如是者否？程氏遺書卷十七張橫渠則云：某舊多疑儒行，今觀之亦多善處。書一也，已見與不見耳。故禮記之可

疑者姑置之。橫渠讀書審慎，勝於伊川矣。橫渠此說張子全書無之。此據衛氏禮記集說統說錄之。○宋史

玉海卷五十五亦載此事。又載祥符二年復以儒行篇賜親民。蓋務文臣其幕職州縣官使臣賜教令崇文院摹印送關門辭日給之又載紹興十八年御書儒行篇賜進士王佐等。宋時重儒行篇如此。宋史高

閔傳云：時將賜進士儒行中庸篇。閔奏：儒行詞說不醇，請止賜中庸。蓋至是而讒議儒行之說上達於人主矣。

儒行多善處固已，其最善處如博學以知服是也。鄭注云：不用己之知勝於先世賢知之所言也。孔疏云

謂廣博學問猶知服畏先代賢人言不以己之博學凌跨前賢也。禮謂後儒當以此書紳銘座。曲禮云：博

讓亦此意。范武子注穀梁傳引何休及鄭君說而云：此吾徒所以不及古人也。年注朱子呂氏家塾讀詩記

後序云：一字之訓一事之義未嘗不謹其說之所自及其斷以己意雖或超然出於前人意慮之表而謙

讓退託未嘗敢有輕議前人之心也。此皆可謂博學知服者矣。論語皇疏云：今之世學非復爲補己之行

云：先橫着一箇人我之見在胸中於己說則只尋是處雖有不是亦瞞過了於人說則只尋不是處吹毛

求疵多方駁難不知服者之情狀大略如此竊嘗論之曰：古人著書辛苦創闢往往盡美而未盡善蓋

辛苦成書既竭其才後人讀之坐享其成忘其辛苦而但見其未盡善遂有不滿意之意甚者欲著書以加

乎古人之上矣或問曰：何以忘其辛苦也曰：其精善處得人心之所同然故不覺其奇特而與之相忘也

而不知此正其至精至善處也。儒行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此語實未安。或其意謂他人尊敬儒者當如是歟。驚蟻攫搏不程勇

者引重鼎不程其力。鄭注云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孔疏云此喻儒者見艱難之事遇則行之不豫度量也。若春秋夾谷之會是也。澧謂注說未安。疏以爲譬喻稍可通。然竊疑此言鷲猛鳥獸之攫搏不能比儒者之勇。引重鼎不能比儒者之力。衛正叔集說采廬陵胡氏曰鷲蟲攫搏雖猛引重鼎雖有力然不敢與儒者較量勇力。此說近是也。

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儒字始見於此。此與牧以地得民。長以貴得民。師以賢得民之類。並言之。非儒自爲一家之學也。猶牧長師亦豈各爲一家之學哉。此可見作周禮時風氣闢古。至魯哀公乃問儒服。儒行蓋儒以道得民。則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末世之人衣服行事皆變於古。遂若儒者自爲一家之風氣。其後道墨名法並起。各自稱一家之學。遂謂孟荀之等爲儒家耳。此儒行之篇於古之儒風大可考據者也。吳子首篇云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此時代更在後。蓋談兵者不服儒服矣。

仲尼燕居孔子閒居與孝經同類。劉光伯孝經述義云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屈原之漁父鼓枻。太卜拂龜。爾非師祖製作以爲模楷者乎。孝經唐元宗序並注邢疏引澧謂此說太過矣。記者因聖人之言而敷演成篇。則有之。竟以爲假則非也。

司馬溫公謂學記大學中庸樂記爲禮記之精要。見書儀卷四且以學記在大學之前。此讀禮記者所當知也。黃山谷云溫公論政以學爲源。劉道原墓志銘澧謂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必由者言舍此別

無他術也。卽所謂論政以學爲源也。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目錄云。學記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業之序。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而言之。舊注多失其指。今考橫渠張氏之說。并附己意。以補其註。此可見朱子亦甚重學記。今人但知朱子有大學中庸章句。罕知朱子有學記補注者矣。

學記云。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灋案大學篇首云。大學之道。學記亦云。此大學之道也。可見學記與大學相發明。知類通達。物格致知也。強立不反。意誠心正身脩也。化民易俗。近者說服。遠者懷之。家齊國治天下平也。其離經辨志。敬業樂羣。博習親師。論學取友。則格物致知之事也。分其年。定其課。使學者可以遵循。後世教士。當以此爲法。夫七年可以小成。九年可以大成。有志於學者。當無不樂而從之。若以此爲法。學術由此而盛。人才由此而出矣。

鄭注云。離經。斷句絕也。

卽今之點句讀書也。左傳昭十六年。孔疏。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朱子補注。灋服虔未能離經辨句。復何須注述大典。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云。辨志者。

分別心所趣向。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

灋案此二者。切要之學。近人治經。每有浮躁之病。阮文達公題灋次仲校禮圖詩云。淺儒鬪漢學。心力每浮說。

隨手翻閱。零碎解說。有號爲經生。而未讀一部注疏者。若限以斷句讀之。則不能浮躁。不獨有益於讀書。亦有益於治心矣。朱子語類云。甘節問。昔以觀書爲致知之方。今又見得是養心之法。曰。一舉兩得。這邊又存得心。這邊理又到。卷一百十五。且浮躁者。其志非真欲。

治經。但欲爲世俗所謂名士耳。故志不可不辨也。

離經辨志。以下七年九年之事也。大學始教。皮弁祭菜。云云。每年之事也。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

息必有居學。每日之事也。此亦可謂之身中時年中時日中時也。朱子補注云。上句鄭注孔疏。讀時字居

也。字學字爲句絕。時教如春夏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謂居其所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時所習。如下

文操。博依與藝。祿倍息游之類。禮謂朱子讀也。字學字句絕是也。解時教居學。似非退息必有居學。則

居學是每日退息之事。時教乃未退息時之事。指一日之內言之耳。

不與其藝。不能樂學。鄭注云。興之言喜也。故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禮謂近儒皆尙名物制度。六書九數

之學。卽所謂興藝也。

學記。中庸。大學。別錄皆屬通論。中庸。大學。後世所謂理學。古人則入於禮記者。仲尼燕居云。子曰。禮也者。

理也。樂記云。禮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故理學卽禮學也。直齋書錄解題云。獨大學中庸爲孔氏之正傳。然

義也。經解別錄亦屬通論。孔疏云。六經其教雖異。總以禮爲本。故記者錄入於禮。禮案記文引孔子曰。安上

治民。莫善於禮。此篇當錄入於禮。其義已明矣。

大學一篇。朱子分爲經一章。傳十章。爲後儒所訾議。禮案。幽風七月首章。鄭箋云。此章陳人以衣食爲急。

餘章廣而成之。然則古人之文。有以餘章廣成首章之意者。若朱子但於首章之下。云餘章廣而成之。而

不分經傳。則後人不能訾議矣。

朱子大學章句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語類則云光明正大者謂之明德卷十。禮謂此勝於虛靈不昧之說矣。章句又云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此亦似未安也。明明德於天下即平天下也。朱子云傳之十章釋治國平天下此章之意務在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何嘗云此章之意務在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虛靈不昧之德乎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乃是明其光明正大之德於天下也。光明正大之解不可易矣。

朱子云格至也物猶事也。禮案此古訓也。

爾雅釋詁云格至也毛詩燕民傳云物事也

又云窮至事物之理則於至字上加窮

字物字下加之理二字陸清獻公云宋後爲字書者如黃公紹輩皆迎合朱子之意而又爲小變改窮至作窮究非古義矣。朱子借古義至字而加窮字後人取新義窮字而去至字。大學此謂至字爲古義謂朱

子爲借剖析最精審蓋格物但當訓爲至事至事者猶言親歷其事也天下之大古今之遠不能親歷讀

書即無異親歷也故格物者兼讀書閱歷言之也致知者猶言增長見識也凡人欲增長見識舍讀書閱

歷更無他法故曰致知在格物也朱子答黃直卿書云天下事一一身親歷過更就其中屢省而深察之

方是真實窮理朱子此說乃格物致知之確解也身親歷過者格物也屢省深察者致知也。格物致知獨

實事者格物也求是者致知也朱子上蔡謝先生祠記稱其以求是論窮理爲精當

朱子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云蓋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禮案爲學之道即大學之

道也。莫先於窮理。卽先致其知也。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卽致知在格物也。

朱子云。伊川所謂格物致知。多是讀書講學。

語類卷十八

又云。所謂格物云者。河南夫子所謂或讀書。講明義

理。或尙論古人。別其是非。或應事接物。而處其當否。皆格物之事也。

答趙民表書

又云。至於格物。則伊川夫子

所謂窮經應事。尙論古人之屬。無非用力之地。若舍此平易顯明之功。而必搜索於無形無迹之境。竊恐

陷於思而不學之病。

答陳師德書

朱子說格物。遵守程子之說。至精確也。又云。格物之論。伊川意雖謂眼前無

非是物。然其格之也。亦須有緩急先後之序。豈遽以爲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而忽然懸悟也哉。兀然

存心於一草木一器用之間。此是何學問。如此而望有所得。是炊沙而欲其成飯也。

答謝齊仲書

王陽明謂格

亭前竹子致疾。

見傳習錄

卽所謂存心於一草一木也。早爲朱子所嗤矣。

朱子答孫敬甫書云。大學所言格物致知。只是說得個題目。若欲從事於其實。須更博考經史。參稽事變。

使吾胸中廓然無毫髮之疑。方到知止有定地位。不然。只是想像個無所不通底意象。其實未必通也。近

日脩禮書。見得此意。頗分明。此以脩禮書是格物致知。尤爲切實矣。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朱子章句云。結上文。王氏復禮。四書集註補。以爲起下文。引高

中元私記云。本末二字。卽下文本亂末治字。下文六先字。卽此先字。七後字。卽此後字。蓋此條總言其意。

而下二條詳列其目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

其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集注補云。此謂知本。正應脩身爲本。非衍文也。人能知本。非知之至而何。故後文只單疏誠意。無煩補格致也。此二條不從朱注。實可以備一解也。

朱子之補大學。不必補也。然所補之說。則無可議也。議之者約有二端。一則謂卽凡天下之物。爲無先務也。然不讀其下句云。因其已知之理乎。如已知孝於父。益窮其孝之理。而孝於祖。孝於曾祖。高祖。已知友於兄弟。益窮其友之理。而友於從兄弟。再從兄弟。此所謂因其已知而益窮之也。一則以一旦豁然貫通。爲不知何日也。然不讀其上句云。至於用力之久乎。用力久者。必有貫通之一旦。朱子安能爲後人定其何日。而後人反疑其何日。適足見其未嘗用力之久而已矣。今人多治說文。試思用力於說文。旣久。豈有不一。且於形聲義皆貫通者乎。夫何疑之有哉。朱子云。因其所發而遂明之。又云。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學之路。至明至切。又云。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此三言。因其示人以爲

學之路。至明至切。

蘇頌濱。自題所作老子解云。僧道全與予談道。予曰。子所談者。予於儒書已得之矣。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此非佛法而何。六祖所謂不思善。不思惡。則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蓋中也者。佛性之異名。而和者。六度萬行之總名也。澄案頌濱以中庸傳合禪家之語。此自古以來所未有。張無垢。中庸解云。予嘗求聖人而不可得。今乃知在喜怒哀樂未發處爾。見朱子雜學辨無垢之意。與頌濱同。其但言聖人而不言佛。則其改頭換面之法耳。改頭換面之語。亦見雜學辨。世說云。劉尹與桓宣武共聽講禮記。桓公時有

入心處。便覺咫尺園門。言語宋人之講未發。亦可謂咫尺禪門矣。

程氏遺書云。或曰。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中可否。曰。不可。既思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之。又卻是思也。

既思即是已發。元注云。思與喜怒哀樂一般。蘇季明問曰。當中之時。耳無聞。目無見否。曰。雖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

理在始得。又云。釋氏多言定。聖人便言止。如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之類是也。卷十八案此伊李

延平云。某曩時從羅先生學問。先生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未發時作何氣象。延平答問朱子云。李

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卽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下相傳指訣。

答何叔京書澧案程伊川之後。楊龜山。羅豫章。李延平。既皆以此相傳。故朱子論之尤詳。與張欽夫三書。每一

書輒變一說。文多不錄又作中和舊說云。乾道己丑之春。爲友人蔡季通言之。問辨之際。予忽自疑斯理也。雖

吾之所默識。然亦未有不可以告人者。今析之。如此其紛糾而難明也。聽之。如此其冥迷而難喻也。意者

乾坤易簡之理。人心所同然者。殆不如是。然則予之所以自信者。其無乃反自誤乎。又作已發未發說云。

比觀程子文集諸書。因條其語。而附以己見。據諸說。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

本體。自然不須窮索。又有與羅參議書云。元來此事與禪學十分相似。所爭毫末耳。然此毫末。却甚占地

步。朱子此書。不知在自疑之前。抑在其後。王白田朱子年譜以此書錄於中和舊說之後所云與禪學爭毫末。卻甚占地步者。不

知所占地步何如。此書未明言。未學未敢測度也。

朱子答呂子約書云。程子遺書中纔思卽是已發一句。能發明子思言外之意。說到未發界至十分盡頭。問者只管要說向前去。遂有無聞無見之問。程子平日接人之嚴。當時正合不答。不知何故卻引惹他又云。彊以已發之名。侵過未發之實。使人有生已後。未死已前。更無一息未發時節。惟有爛熟睡著。可爲未發。而又不可以立天下之大本。又答書云。子思只說喜怒哀樂。今卻轉向見聞上去。所以說得愈多。愈見支離紛冗。此乃程門請問記錄者之罪。不若放下。只白直看子思說底。又云。若必以未有見聞爲未發處。則洪範五事。當云。貌曰僵。言曰啞。視曰盲。聽曰聾。思曰塞。乃爲得其性。而致知居敬。費盡工夫。卻只養得成一枚癡獸。罔兩漢矣。千不是。萬不是。痛切奉告。莫作此等見解。禮案中庸所謂未發。屬喜怒哀樂而言。文義甚明。若破去喜怒哀樂四字。但取未發二字。而辨論何者未發。則非中庸文義也。如程子之說。則是思之未發。如蘇季明之問。則是聞見之未發。朱子謂程子發明子思言外之意。說到盡頭。而以轉向見聞歸罪於程門。請問記錄者。禮謂白直看子思說。則子思但說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未嘗說思未發。未嘗說聞見未發也。不喜不怒不哀不樂之時。凡人皆有之。不必說到言外盡頭也。朱子語類云。喜怒哀樂未發之中。未是論聖人。只是泛論衆人。亦有此與聖人都一般。卷六此乃白直看子思之說矣。蓋發而皆中節。則非常人所能。喜怒哀樂之未發。則常人有之。絕無園妙也。禪家壇經有偈云。兀兀不修善。隨說不取。其不思善。不思惡。以博合喜怒哀樂之未發矣。蘇季明所云耳。無聞見。亦似有類於寂寂。斷見聞之語也。

樂記所以爲精要者。黃東發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皆近世理學所據以爲淵源。日鈔卷二十一夫宋儒理學上接孔孟者也。而其淵源出於樂記。

此數語。然則此數語。乃孔門之微言也。真精要也。

唯君子爲能知樂。今則去古太遠。古樂聲容之美。耳不得而聞。目不得而見。何由而知樂哉。讀樂記。但得

其精理名言而已。樂本一篇。固爲精要。

樂記十一篇。合爲一篇。其第一篇名曰樂本。見孔疏。

其餘精要亦多。如樂象篇云。以道制欲。

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此數語又見荀子樂論篇。

尤足以警學者之身心也。

禮記似易讀而實難讀。昌黎言儀禮難讀者。謂其文句繁碎參差。讀之難上口耳。然其儀節分明。又有鄭

注爲之發凡起例。讀之不至於茫昧。周禮職事尤粲然具備。其偶有未備者。鄭注爲之推次差約。可以補

苴罅漏。禮記則有但說義理而不說其典制者。郊特牲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

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夫所謂其數可陳者。作記之時。則然耳。後世則其數反難知矣。其中有可

以差次而知者。如禮器云。三獻爛。一獻孰。鄭注云。三獻。祭社稷。五祀。一獻。祭羣小祀也。孔疏云。以冕服差

之。司服。祀四望山川。則毳冕。毳冕。子男之服。子男五獻以下差之也。祭社稷五祀。則絺冕。宜三獻也。祭羣

小祀。卽冢冕。宜一獻也。此可差次而知者也。其不可知者。如禮器云。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

疏云。按天子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無賤者獻以散之文。禮文散亡。略不具也。此不可知者也。若不可

知而輒爲之說。如玉藻朝服以食。特牲三俎云云。疏云。熊氏更說卿大夫以下。日食及朔食。牲牢及敦數多少。上下差別。並無明據。今皆略而不言也。又如郊特牲。疏引臯氏說。圜丘之祭。燔柴及牲。玉次。奏圜鍾之樂。六變以降神。次則掃地而設。正祭置蒼璧於神坐。以禮之。次則以豆薦血腥。次則七獻。備五齊三酒。與宗廟祫同。其祭感生之帝。則當與宗廟祫祭同。唯有四齊。無泛齊。又無降神之樂。其五時迎氣與宗廟時祭同。其燔柴以降神及獻尸。與祭感生之帝同。孔沖遠引此而云。臯氏於此經之首。廣解天地百神用樂委曲及諸雜禮制。繁而不要。非此經所須。又隨事曲解。無所憑據。今皆略而不載。此則熊氏臯氏於不可知者。自爲說以補經。其病在於無憑據。孔疏略之。得闕疑之義矣。

孔疏亦有補經者。奔喪云。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疏云。士謂兩士相敵。然則與兩大夫相敵。則亦襲後乃拜之。閒傳云。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疏云。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昏義云。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疏云。此記謂君之同姓。若君之異姓。異姓始祖在者。其後亦有大宗小宗。其族人嫁女。各於其家也。如此之類。皆疏之補經也。補之而無疑者也。

孔沖遠於三禮惟疏禮記。而實貫串三禮。及諸經。有因禮記一二語。而作疏至數千言者。如王制制三公一命卷云云。疏四千餘字。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疏二千餘字。月令郊特牲篇。題疏皆三千

餘字若此者頗多。其一千餘字者則尤多。毛詩左傳疏亦有之。元元本本。殫見洽聞。非後儒所能及矣。且非好爲繁博也。既於此一經下詳說此事。以後此事再見。則不復說。然則其繁也。正其所以爲不繁也。

孔疏有明言不復釋者。雜記下云。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疏云。其旅樹山節之屬。已具於禮器。及郊特牲。疏故於此不復釋也。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疏云。此文具於小記。於彼已釋之。又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疏云。其義具在小記。已備釋之。玉藻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疏云。其六冕玉飾上下貴賤之殊。並已具王制。疏於此略而不言。疏文如此者。屢見。讀之可知其作疏之意在博而不繁也。

孔疏非但詳於考典制。其說性理亦甚精。中庸疏云。性情之義。說者不通。亦略言之。賀瑒云。性之與情。猶波之與水。靜時是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案左傳云。天有六氣。降而生五行。至於含生之類。皆感五行生矣。唯人獨稟秀氣。故禮運云。人者五行之秀氣。被色而生。既有五常。仁義禮智信。因五常而有六情。則性之與情。似金與鑲印。鑲印之用非金。亦因金而有鑲印。情之所用非性。亦因性而有情。則性者靜。情者動。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故詩序云。情動於中是也。但感五行在人爲五常。得其清氣備者。則爲聖人。得其濁氣簡者。則爲愚人。降聖以下。愚人以上。所稟或多或少。不可言一。故分爲九等。孔子云。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二者之外。逐物移矣。故論語云。性相近。習相遠也。亦據中

人七等也。觀此可見唐以前論性理者已多。孔冲遠作疏已徧覽之。而爲折衷之說。冲遠非但深於禮學。其於理學亦不淺也。

衛正叔集說序云。他人著書。惟恐不出於己。予之此書。惟恐不出於人。此固名言矣。又云。博求諸家之說。零篇碎簡。收拾略徧。此不獨用力之勤。亦其宅心之厚。至所云沿襲陳言。悉置弗取者。則未然也。其中空談義理。陳言甚多。由於貪多務得。遂成巨帙。讀之甚費日力。而得益甚少。如有爲之削繁撮要者。則善矣。其序又有云。抵排孔鄭。據援明白。則亦併錄。以俟觀者之折衷。如此者。則不可刪削。雖抵排未當。亦宜過而存之耳。

陳雲莊集說可取者絕少。三年間。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孔疏讀因以飾羣四字爲句。下七字爲句。非也。陳氏云。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以羣字對別字得之矣。此陳氏說之最精當者。陳氏又云。則親疏以上五字爲一句。下六字爲一句。亦非也。當連讀十一字爲一句。大傳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孔疏云。皆不得以父兄弟之親。上

親君位也。此亦孔疏誤讀。然下文公子之宗道也。孔疏云。族人不敢以戚君。此則別以位也。二字爲句。不誤矣。陳氏引石梁王氏云。位也。當自爲句。此能依孔疏後說得之矣。儒行。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鄭注。讀妄爲無。而於常字句絕。非也。陳氏於妄字句絕得之矣。然衛氏集說所采嚴陵方氏說。已如此。陳氏乃不引之。且司馬溫公機權論云。世之命機權也。妄。此做儒行句法。已於妄字句絕。陳氏尤不能

引之也。學記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注疏誤讀時字。居字句絕。陳氏讀此三句不誤。然朱子補注已如此讀。陳氏亦不引之。何其疏漏耶。

江慎修禮書綱目序云。禮樂之全。已病其闕略。而存者又病其紛繁。又云。哀集經傳。欲其該備而無遺。釐析篇章。欲其有條而不紊。今讀此書。可謂不愧所言矣。自鄭君爲三禮注。至朱子彙集爲儀禮經傳通解。而未成。至江氏乃成此書。治經考禮者。實賴有此。與匹敵者。其經籍纂詁乎。五禮通考則兼史學。



東塾讀書記卷十

春秋三傳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

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春秋之所以作，孟子此數語既明之矣。其始於隱桓，何也？春秋之前，魯幽公

之弟魏公弑幽公而自立，懿公之兄子伯御弑懿公而自立。見史記春秋不始於彼者，周宣王伐魯，殺伯

御而立孝公。亦見魯世家是時天子尙能治亂賊也。至隱公爲桓公所弑，天子不能治之，此則孔子所以懼而

作春秋也。史記周本紀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即位，桓王八年魯殺隱公。太史公書此於周本紀者，以此爲春秋所以作故也。穀梁：隱元年傳云：公何以不言即位，

成公志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桓元年傳云：桓弟弑，兄臣弑

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然則春

秋始於隱桓，爲惡桓弑隱，而孔子以王法治之，大義昭然矣。此所謂穀梁善於經歟。王闕泉隱公不書即位，辨云：春秋爲亂臣

賊子而作，實因魯而作，所以十二公以隱居首也。最得其義矣。范武子穀梁序云：平王以微弱東遷於時，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此未知始於隱公之故也。夢溪筆談云：史記年表，周平王東遷二年，魯惠公

方即位，則春秋當始惠公。啖趙於羣例，隱公下注八字云：惠公二年，平王東遷。若爾，則春秋自合始隱。然

與史記不同。不知啖趙得於何書。卷十四澧謂羣例誤以平王二年惠公即位而顛倒之爲惠公二年。平王東遷耳。且即使惠公二年，平王東遷，春秋正可始於惠公。而於其二年書平王東遷之事，啖趙雖顛倒

始者書之何云託乎。洩謂春秋自當始於隱公。真不必謂之託也。

晉董狐書趙盾弑其君。齊太史書崔杼弑其君。魯桓公弑隱公。春秋但曰公薨。而孟子顧以爲亂臣賊子懼。何也。董狐非趙氏臣也。齊太史非崔氏臣也。可以直書也。孔子爲魯臣。於其先君之篡弑。不可直書也。魯之舊史。雖有如南董者。於隱公之弑。書公子翬而已矣。無以見桓公之罪惡矣。孔子修之。削去弑君者之名。但書薨而不書地。則與正終者異矣。隱公不書葬。桓公書卽位。其爲桓公弑隱公。不待言而明矣。范武子云。推其無恩。則知於弑也。此南董之筆。所不能到者也。趙盾崔杼弑君。而不篡國。南董能懼之。魯桓公弑君篡國。雖

南董不能懼之。惟孔子乃能懼之。孔疏謂魯舊史不書君弑爲愛君。董狐則志在疾惡。此謬說也。春秋不疾惡。亂臣賊子何以懼乎。史通云。董狐南史各懷直筆。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之談。惑此劉知幾之相疏也。然如孔疏之說。則無解乎知幾之惑矣。桓二年。曾子稱以成宋亂。穀梁云。於內經。之人。故極言其惡。范又引江熙曰。春秋視孽皆諱。傳似失之。徐邈曰。春秋雖爲親孽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洩謂春秋不直書桓弑。隱已爲孽者諱矣。若事事皆沒其實。則作春秋何爲也。徐說是。江說非也。

左傳云。羽父請殺桓公。則桓公有不臣之迹可知也。云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則桓公許之可知也。左傳

生桓公而惠公薨。孔疏云。釋例云。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諱謀於桓。云討竊氏有死者。言其冤也。云不書葬。不成喪也。言桓不以人

君之禮葬隱也。三國志。三少帝紀注。引漢晉春秋云。葬高貴鄉公。下車數乘。不設旌旆。百姓相聚而觀之。曰。是前日所殺天子也。或掩面而泣。此所謂不成喪也。左氏爲魯史官。

亦不可以直書者。而能曲曲傳之。其敘事之精善。非後世史家所及也。杜注云。欲以弑君之罪加竊氏。而

復不能正法誅之。傳言進退無據。此杜之誣傳也。傳曷嘗有此言乎。

左傳開卷。記穎考叔石碣二人最詳。此大有所意也。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君子曰。石碣純臣也。賈逵云。左

氏義深於君父。

後漢書本傳

其此之謂乎。若如林黃中謂君子曰。是劉歆之辭。見朱子語類卷八十三。劉歆能明忠孝大

義如此乎。

袁彥伯云。春秋之時。禮樂征伐。霸者迭興。以義相持。故道德仁義之風。往往不絕。雖文辭音制。漸相祖習。

然憲章軌儀。先王之餘也。

後漢記卷二十三

劉知幾云。春秋傳載楚左史。能讀三墳五典。禮記曰。外史掌三皇五

帝之書。由斯而言。則墳典文義。三五史策。至於春秋之時。猶大行於世。

史通正史篇

王伯厚云。名卿大夫講聞

故實。三代文獻。藹如也。納鼎有諫。觀社有諫。申繻名子之對。里革斷罟之規。御孫別男女之贊。管仲辭上

卿之饗。柳下季之述祀典。單襄公之述夏令秩官。魏絳之述夏訓虞箴。郊子能言紀官。州鳩能言七律。子

革倚相能誦祈招。懿戒觀射父之陳。祭祀閔馬父之稱。商頌格言。猷訓粲然可觀。齊虞人之守官。魯宗人

之守禮。懷懷秋霜夏日之嚴。劉子所云。天地之中。子產所云。天地之經。胥臣敬德之聚。晏子禮之善物。又

皆識其大者。統紀相承。淵源相續。得夏時坤乾見易象。魯春秋而知三代之禮。所以扶持於未墜者。豈一

人之力量哉。

漢制考

顧震滄云。當時經學昌明。君卿大夫。澤躬爾雅。謹守矩矱。一舉動必有占。一酬答必有賦。

故賦吉日而具田備。賦匏有苦葉而具舟。而歌相鼠而不知誦。蓼蕭而弗答。卽知其有敗亡之禍。豈非先

王詩書象數之教。浸漬於人心者久。故通行於天下而無間哉。春秋大事表左傳引據詩書易三經表。阮文達公。詰經精舍

策問云。春秋各國君卿大夫之德行名言。載在三傳國語。近時學者發明三代書數等事。遠過古人。試發

明春秋學行。以成精舍學業焉。禮案以上五說。大意略同。讀左傳者。不可不知。且當知所謂道德仁義憲

章墳典故實文獻經學德行名言。皆出於孔子之前。賴有左傳國語述之。至今得以考見。此左氏之功之

大也。苟不知此。則有謂左傳爲相斫書誤矣。三國志王肅傳注引魏略魏諸語。○國語載祭公謀父諫穆

山父諫宣王立魯武公子戲。又諫料民於大原。此即尙書之訓也。何以不入尙書。不可知矣。此後則左傳所載。石碯諫衛莊公。龍州吁。威倍伯諫隱公。觀魚皆諫書之最古者。

漢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漢書楚元王傳。晉王接謂左氏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本傳。近時劉申受云。左

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者矣。左氏春秋考。禮案漢書翟

方進傳云。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此西漢人明謂之左氏傳矣。或出自班孟堅之筆。冒曰。左氏傳歟。

然翟方進受穀梁。而好左氏。穀梁是傳。則左氏非傳。而何哉。左傳記事者多。解經者少。漢博士以爲解經。

乃可謂之傳。故云左氏不傳春秋。公羊定元年傳云。主人替其讀而問其傳。何注云。讀

不盡解經也。左傳依經而述其事。何不可謂之傳。傳論注也。要松之注三國志。且左氏作國語。自周穆王

以來。分國而述其事。其作此書。則依春秋編年。以魯爲主。以隱公爲始。明是春秋之傳。如晏子春秋。呂氏

春秋。則雖以訛傳訛。能謂之春秋晏氏傳。春秋呂氏傳乎。

陸氏纂例云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未釋者抑爲之說一此數語乃定論也文十三年左傳云其處者爲劉氏孔疏云漢室初興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插注此辭將以媚於世禮案左傳有附益之說實昉於此既可插此一句安知其不更有所插者乎公羊傳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穀梁傳有沈子曰尸子曰穀梁子曰之類皆後師之語安見左傳必無後人附益乎左傳不可通之說指爲後人附益乃厚愛左氏非攻擊左氏也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凡書曰之文亦以爲增益然謂劉歆所增益則未確也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傳云再赴也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史記陳杞世家采此數語可見史遷所見左傳有解經之語矣姚姬傳九經說及左傳補注序以爲吳起之倫附會私意則頗近是耳

孔沖遠云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其以日月爲義例者唯卿卒日食二事而已故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丘明發傳唯此二條明二條以外皆無義例林氏集解序疏禮案此說可疑豈一有書內惟二條有例者乎且日食不書日爲官失之其說通大夫卒公不與小斂不書日則不可通孔巽軒云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公豈得與小斂乎公羊通義此無可置辯矣蓋左傳無日月例後人附益者以公穀有之故亦倣效而爲此二條耳左傳解春秋書法有不通者必後人附益如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傳云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尊夫人也成十四年秋叔孫僖如齊逆女九月僖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亦云稱族君尊命也舍族尊夫人也公羊則云一

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此公羊之勝左傳者。然此乃文法。必當如此耳。左氏豈不知文法者乎。如論語公叔文子之臣大

天儻與文子同升諸公。再見不稱公叔。檀弓公儀仲子之喪。下文再見。但云仲子。趙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下文再見。但云伯子。此等文法。觸目皆是。淺人皆知之。○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十四年。意

如至自晉。傳云。尊晉罪。已也。更不運不必辯。其尤可怪者。襄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云云。于宋。秋七月。豹及諸

侯之大夫盟于宋。傳云。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

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此竟顛倒是非矣。賈逵云。

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並孔疏引賈說。可以糾正左傳。服注已稍

依違矣。杜注云。豺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孔疏云。豹若即以爲真。其敬從命。則國內義

士。必云豹是國之大賢。聞是公命。雖非亦從。則知公之所命。悉不可違。豈不使季氏懼而公室尊也。如杜

孔之說。權臣假稱君命。大賢義士共敬從之。權臣復何所懼乎。傳謬而注曲。從之。注謬而疏曲。從之。而以

爲孔子之意。孔疏云。賈服不以孔子之意說春秋。此經學之大害也。故附益之語。不可不辨也。

左傳之語。更有不可執以爲例者。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云。不稱名。非其罪也。孔疏云。諸是大夫被殺

書名者。杜皆言其罪狀。止以此傳爲例。故也。澧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杜注云。洩冶直諫於淫亂之

朝。以取死。故不爲春秋所貴。而書名。孔疏云。洩冶安昏亂之朝。慕匹夫之直。死而無益。故經同罪賤之文。

此以文七年傳爲例。遂誣忠臣以罪狀。誣春秋以罪賤。忠臣深可怪駭。傳稱孔子曰。特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殿本注疏

考諱云臣照按孔子蓋哀之也非譏之也。○公羊傳注亦以爲洩治有罪其作齊
官則以爲洩治無罪欲破左傳非其罪則不稱名之例也。何氏之自相矛盾如此。昭二十七年楚殺其大
夫卻宛。杜注云無極。楚之讒人宛所明知而信近之。以取敗亡。故書名罪宛。澧案傳云卻宛直而和國人
說之。令尹子常信讒。費無極譖卻宛。遂令攻卻氏。且蒸之。此傳表章卻宛之賢而痛其冤死也。杜注乃執
不稱名非其罪之語。以爲卻宛稱名有罪。豈左氏之意乎。

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氏釋例。暢衍其說。文多

焦里堂云。司馬昭收羅才士。以妹妻預。預既目見成濟之事。將有以爲昭飾。且有以爲懿師飾。夫懿師昭

亂臣賊子也。賈充成濟鄭莊之祝聘祭足也。王凌母丘儉李豐王經則仇牧孔父嘉之倫也。射王中肩。即

抽戈犯蹕也。而預以爲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顯謂高貴討昭之非。而昭禦之爲志在苟免。孔父仇牧預

皆鍛鍊深文。以爲無善可褒。此李豐之忠而可斥爲奸。王經之節而可指爲貳。居然相例矣。左傳補疏自序澧案

孔疏云。公羊穀梁及先儒皆以善孔父而書字。知不然者。孔父之死。傳無善事。故杜君積累其惡。以書名

責之。劉君不達此旨。妄爲規過非也。杜云孔父稱名者內不能治其閭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此孔疏所謂積累其惡也此疏觀縷數百言。尤

所謂鍛鍊深文。不知孔穎達何以惡其先世孔父。至於如此。劉炫規杜過。孔疏又以爲妄。而不引其說。然

千載之下。有焦氏之說。則劉氏之說。雖亡若存矣。隱元年傳云弔生不及哀杜注云諸侯以上既葬則族麻除無哭位諒闋終喪孔疏引晉書云於時內外奉闋

預議多怪惑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桓五年傳云啓塾而郊。杜注云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孔疏云晉
武帝王肅之外孫也。定南北郊祭。一地一天。用王肅之義。杜君身處晉朝。共遵王說。天子冬至所祭。魯人

啓發而郊猶是一天。但異時祭耳。禮謂杜預於忠臣賊臣尚敢顛倒是非以詔司馬氏而況說典禮乎。

左傳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可見凡例未必盡是左氏之文。有後人所附益。而又未詳考傳中之事也。如莊十一年傳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孔疏云。釋例曰。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成十八年傳云。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惡以曰復入。孔疏云。釋例曰。莊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朔懼有違衆之犯。而以國逆告。此皆明知凡例不合。而歸之於告。是遁辭矣。又如莊二十八年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采。都曰城。定十五年城漆。孔疏云。漆木都邑不得有先君宗廟而稱城者。釋例又曰。以有先君宗廟則雖小曰都。尊其所居以大之也。然則都而無廟固宜稱城。城漆是也。此凡例不合之最顯者。理例之意以爲都固稱城。邑則有廟者亦名爲都。而稱築無廟則不名爲都。而稱築也。然亦勉強彌縫矣。

隱十一年傳云。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此無疑者也。然因其來告而書其事耳。豈憑其告辭爲褒貶乎。如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杜注云。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例在成十五年。成十五年傳云。凡君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孔疏云。宋公欲重其罪。以罪及民告。故史從而書之。以示虛實。釋例曰。國史承之。書

之於策。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成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孔疏云。諸侯被執及歸。或名或否。雖從告辭。傳不爲例。故釋例曰。蔡侯般弑父自立。楚子欲顯行刑誅。以章伯業誘而殺之。蔡人深怨。故稱名以告。春秋從而書之。是告者謂其有罪。則稱名以告。謂其無罪。則告不以名。禮案如此。則有罪無罪。罪及

民不及民。但憑告者之辭。而國史承之。夫子卽從而書之。以爲褒貶。何以爲春秋乎。且夫子旣從而書之矣。又何以示虛實乎。陸氏纂例三傳得失議云。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爾。何名修春秋乎。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左傳云。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禮案。天王崩。最大之事。魯史自當從赴。孔子自當因之。雖有異說。何可輕改。舊史杜注云。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此已不通矣。又云。春秋卽傳其僞。是何言歟。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甲子。晉侯僖諸卒。杜注云。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赴從。孔疏云。蓋赴以日而不以月。魯史不復審問。書其來告之日。唯稱甲子而已。不知甲子是何月之日。故在戊辰後也。文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杜注云。乙亥。四月二十九日。書五月。從赴。孔疏云。蓋赴以五月到。惟言卒日。不言其月。卽書其所至之月。此二條孔疏亦不通。魯之舊史。未必憤憤至此。卽魯史憤憤。孔子亦遂因之耶。如此類者。但當闕疑耳。強言從赴。則不通矣。從赴之說。更有當辨者。襄七年。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傳云。子驪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瘡疾赴于諸侯。昭元年。楚子麇卒。傳云。公子圍入問王疾。緘而弑之。哀十年。齊侯陽生卒。傳云。齊人弑悼公。杜注。並云。以疾赴。故不書弑。禮謂弑君之罪。孔子豈因其不以實赴。遂免其誅絕乎。此必當時記其事者。有不同。孔子則從赴。不以弑逆漫加於人耳。左氏則兼存弑逆之說。使與經並傳於後。經有經之法。傳有傳之法。各有所當也。

杜氏釋例。誠有未善。然其長圃。土地名。世族譜三篇。考據詳博。何邵公。范武子。不能有此也。公羊春秋義二十有一年。

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何注云。時歲在己卯。徐疏云。何氏自有長圃。不得以左氏難之。澧案。襄二十八年十月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何注云。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何氏如有長圃。則

可直言閏月乎。其闕論尤善。所云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二語。歷家奉爲者。蔡矣。夫春秋所重者。必云蓋閏月乎。

固在其義。然聖人所謂竊取之者。後儒豈易窺測之。與其以意窺測而未必得。孰若卽其文其事。考據詳

博之有功於經乎。顧雲滄撰大事表。求杜氏釋例之書。不得。遂自撰朔閏表。補大夫世系表。疆域都邑山川諸表。深知讀左傳不可無此也。

鄭君云。穀梁近孔子。公羊正當六國之亡。王制疏引釋文序錄。則云公羊高受之於子夏。穀梁赤乃後代

傳聞。澧案。宣十五年。公羊傳云。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此用孟子語。公羊當六國之亡。

此其證也。僖二十二年。穀梁傳云。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

其知。此亦用孟子語。則不得先於公羊也。且穀梁不但不在公羊之先。實在公羊之後。釋文序錄之言是

也。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羊云。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云。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劉原父權衡云。此似晚見公羊

之說而附益之。隱二年。無佞帥師入極。八年。無佞卒。穀梁傳皆兩說。劉氏亦以爲穀梁見公羊之書。而竊附益之。澧案更有可證者。文十二年。子叔姬卒。

公羊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穀梁云。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此

所謂其一傳。明是公羊傳矣。宣十五年初稅畝。冬。螽生。穀梁云。螽非災也。其曰螽。非稅畝之災也。此穀梁

駁公羊之說也。公羊以爲宣公稅畝，應是而有天災。穀梁以爲不然，故曰：非災也。駁其以爲天災也。又云：其曰：緣非稅畝之災也。駁其以爲應稅畝而有此災也。范注云：緣宣公稅畝，故生此災。以責之，非責也。此范說文義難通。其在公羊之後，

更無疑矣。

定三年、哀十年、十一年、公羊皆無傳。穀梁亦無傳。定五年、六年、七年、九年、公羊每年只有一條。穀梁亦然。此尤可見穀梁之因於公羊也。

公羊穀梁二傳同者，隱公不書即位，公羊云：成公意。穀梁云：成公志。鄭伯克段于鄆，皆云殺之。如此者，不可枚舉矣。僖十七年夏，滅項，公羊云：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穀梁云：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此更句句相同。蓋穀梁以公羊之說爲是，而錄取之也。穀梁在公羊之後，研究公羊之說，或取之，或不取，或駁之，或與己說兼存之。其傳較公羊爲平正者，以此也。許月南：穀梁時月日例云：穀梁之義多正。

公羊之義多偏。

桓譚新論云：左氏傳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人穀梁亦作春秋殘略，多有遺文。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失本事。釋文序：錄引。澧案：鄭伯克段于鄆，左傳云：太叔出奔共。後十年，鄭莊公猶有寡人有弟，餬口四方之語。此必不能虛造者。而公穀則皆以爲殺之。左傳寢藏，公穀未得見之故爾。

公羊有記事之語，但太少耳。如隱元年春，王正月，傳云：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鄭伯克段，傳云：母欲立之，葬

宋繆公傳宣公謂繆公云云。鞏帥師傳鞏詔乎隱公云云。衛人立晉傳云石碻立之。鄭人來輸平傳云狐壤之戰。隱公獲焉。可見公羊亦甚重記事。但所知之事少。而又有不確者耳。狐壤之戰在春秋前。孔巽軒而公羊以爲輸平事。通義序謂春秋重義不重事。以宋伯姬爲證。然公羊記伯姬事云。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傳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若公羊不詳記此事。則伯姬死於火耳。何以見其賢乎。欲知其義。必知其事。斷斷然也。

公羊於春秋時人多不知者。如文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傳云賢繆公也。此誤以康公爲繆公。孔巽軒云。於康公與使大夫者。明善善及子孫也。此同護太無理矣。文十八年。秦伯帶卒。何注云。秦穆公也。此明知爲秦康公。而偏云秦穆公。以異於左傳耳。孔巽軒云。賢繆公未見其卒者。及康公之世始有恩禮于內。得

恩錄之亦同護無考。襄二年。傳云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爲宣夫人與。成夫人與。昭二十年。曹伯廬卒于師。傳云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此公羊未知。則直言未知。是其篤實也。何注云。齊姜者。宣公夫人。繆姜者。成公夫人。此惡左傳而不從其說耳。然以惡左傳之故。而互易二公之夫人。使宣公以子婦爲妻。成公

以母爲妻。大倫亂矣。且公羊云。未知何氏當墨守之。安得妄爲說乎。徐疏云。正以齊姜先薨。多是姑。繆姜後卒。理宜爲婦。實無文據。以順言之也。此尤無理之甚。人死之先後無定。豈姑必先死。婦必後死乎。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以爲賢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此蓋有激而言。未可以爲公羊病也。春秋繁露。云榮復讎。不言賢齊襄公。蓋以真公不可謂賢也。下文公及齊人狩于郟。公羊以爲讎與讎狩。讎者無時焉。可與通。可見公羊深

惡魯莊公不復讎遂以爲賢齊襄公復讎耳公羊又云襄公事祖禰之心盡矣九世安得云禰明譏魯莊公志其禰也

昭三十一年黑弓以濫來奔公羊以爲通濫何注云通濫爲國故使無所繫○穀梁亦云其不言邪黑駘何也別乎邪也亦與公羊同意但無叔術之事耳以爲

叔術賢者讓國黑弓賢者子孫宜有地澄案叔術事在魯武公懿公時若必追而喪之則春秋何必始於

隱公乎叔術妻嫂而以爲賢雖喪心病狂者不至於是故孔巽軒通義序謂公羊不信此事然不妻嫂即

可以爲賢乎邾婁顏淫惡天子誅之而立叔術天子死叔術殺天子所使誅顏之人而授國於顏之子狂

悖如此可謂之賢者護國乎此公羊之謬孰能墨守之乎何注謂叔術惡少功大徐疏謂妻嫂非姑姊妹

傷教害義而不顧此經學中所罕見者

公羊宣十五年傳云什一行而頌聲作何注言聖人制井田之法遂及於出兵車選父老里正女功緝績

求詩造士凡六七百言蓋蒼萃古書而貫串之所謂學海於此可見一斑

何注用緯書者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帷士簾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莊

十一年傳注徐疏云皆是禮語文也禮天子諸侯臺門徐疏云在禮器文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徐疏云禮說文○昭二十五年傳注徐疏

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傳三十一年傳注徐疏云皆王制與禮說文東夷之樂曰

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昭二十五年傳注徐疏云皆樂說文半圭曰璋徐疏云釋白藏天子青

藏諸侯

徐疏云春秋說文○定八年傳注

含口實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

文五年傳注

古者諸侯

師出世子率輿守國次宜爲君者持棺絮從所以備不虞

昭二十一年傳注

后夫人必有傅母選老大夫爲傅選

老大夫妻爲母

襄三十一年傳注

禮釋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釋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

宣八年傳注○

以上四條徐疏

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

文二年傳注徐疏云皆孝經說文

此等禮制見於

緯書何邵公習而熟之亦可見其爲學海也

天子諸侯臺門祭天牲角齒栗與禮記同此實禮記之類故何注直稱爲禮惟襄二十九年傳注云孔子曰三皇設言民

不遠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換漸加應世點巧姦僞多徐疏云孝經說文此用緯書語而竟稱爲孔子曰蓋緯文本有孔子曰三字而何氏仍之耳

何注多本於春秋繁露而徐彥不疏明之如繁露云春秋變一謂之元

重政篇

隱元年何注亦云變一爲元

繁露云始言大惡殺君亡國終言赦小過是亦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天下之人有

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亦譏二名之意也

俞序篇

隱元年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注之說本

於此

注文太長此不具錄

徐疏皆不引繁露又如隱元年徐疏引春秋說云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者

之政此繁露之文

二端篇文

而徐疏乃但云春秋說將使讀之者不知其說出於董生矣

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其語未安何邵公好

奇故取之耳

春秋繁露云王魯絀夏新周故宋

三代改制質文篇○史記孔子世家云作春秋據魯親周故虜此則異於春秋繁露之說索隱云以魯爲主故云據魯時周雖微而親周者以

見天下之有宗主也公羊無此說也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貿戎公羊云王者無敵莫敢當也既以周爲王者無敵必

無黜周王魯之說矣。

徐疏云春秋之義託魯爲王而使舊王無敵者見任爲王體可會奪此疏正可以駁黜周之說也。

宣十六年成周宣謝災公羊云外

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惟此有新周二字何注云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此取緊

露之說以解之也。孔巽軒通義云周之東遷本在王城及敬王遷成周作傳者號爲新周猶晉徙于新田

謂之新絳鄭居郭鄆之地謂之新鄭實非如注解故宋傳絕無文唯穀梁有之然意尤不相涉。禮案桓二年

云孔子故宋也。范注

公羊新周二字自董生以來將二千年至巽軒乃得其解可謂公羊之功臣矣。公羊疏卷

一引賈逵長義駁黜周王魯之說然未言此非公羊說晉書王接傳載接之說云公羊通經爲長何休訓釋甚詳而黜周王魯大體乖疎蘇東坡論春秋變周之文云黜周王魯與夫黜緯之書公羊無明文何休

因其近似而附成之則休公羊之罪人也陳直書書錄解題亦云黜周王魯變周文從殷實之類公羊皆無其文此皆能爲公羊辨訓然新周二字未得其解公羊之受詞猶未明也至巽軒之說出乃大明耳○

劉申受公羊議禮制爵篇云以春秋當新王始朝當元勳進小國爲大國其書公朝王所不言朝當巡狩之王使來聘書使與諸侯同文著新周也晉使如周不稱使當王也公如京師如齊晉皆不言朝當巡狩之

禮也此仍守何氏之說而更甚矣其釋三科例中篇云且春秋之託王至廣稱號名義仍繫於周控強扶弱常繫于二伯何嘗真黜周哉郊禘之事春秋可以重法而魯之僭則大惡也就十二公論之桓宣之弒

君宜誅昭之出奔宜絕定之盜國宜絕隱之獲歸宜絕莊之通驪外淫宜絕閔之見弒宜絕僖之僭王禮縱季姬禍鄆子文之逆祀喪娶不奉朔成襄之盜天性哀之獲諸侯慮中國以事強矣雖非誅絕而免于

春秋之貶黜者鮮矣何嘗真王魯哉此又言黜周王魯非真然則春秋作僞歟

春秋繁露有先質後文之語。見王杯篇

何邵公遂謂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且所謂質者指母弟稱弟而言

謂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隱七年傳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注其說尤謬先質後文豈分別同母異母之謂耶親

厚異母兄弟與同母等豈文家之弊耶孔子所欲變乃在此耶。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商質者主天夏

母弟主地法夏而王故立嗣子孫篇世子澧案此謂商立世子死則立世子之母弟即襄三十一年左傳穆叔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也夏立世子死則立世子之子即檀弓所記公儀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孔子曰立孫也此立嗣之法不同非親厚之謂也

春秋所書災異惟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公羊云天戒之宣十年初稅畝冬螽生公羊云上變古易常應

是而有天災何注云上其餘但云何以書記異也如隱三年日有食之傳何以書記災也如隱五年螟傳

也之類何注則或取後事而言如隱三年日有食之注云是後衛州吁弑其君完諸侯初僭魯隱係獲公子

暈進諂謀或取前事而言如隱八年螟注云先是有狐壤之戰中丘之役又受邠田煩擾之應皆公羊所

無之說其尤無理者僖十三年秋九月大雩注云城緣陵煩擾之應城緣陵在明年而先一年致旱乎襄

年正月公如晉是也澧案正月公如晉注云公如晉修禮於大國得自安之道故善錄之此又以爲不恤民自相違異如此此乃漢儒好言災異風氣耳夫自古國家治

亂每有吉兇先見此必然之理儒者陳說以爲鑒其意甚善然其所說必使人可信乃爲有益若隨意所

指則人將輕視之復何益乎其尤謬者定元年賈霜殺菽注云示以當早誅季氏菽者少類爲稼強季氏

象也穿鑿如此人豈信之乎桓三年秋七月王辰朔日有食之既何注云是後楚滅鄧穀上僭稱王徐疏

疏說災異有更謬者成三年新宮災何注云此象官公篡立當誅絕不宜列昭穆徐疏云桓公亦篡立不

其廟此謂桓試隱罪輕悖譖已極且天之災其廟不災其廟徐氏竟能知其意耶定西狩獲麟公羊但云

記異也但云執狩之薪采者也但云孔子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何注則云薪采者庶人燃火之

意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言獲者兵戈文也。言漢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又云得麟之后。天下血書魯端門云云。信乎公羊之罪人矣。春秋繁露符瑞篇云。四狩獲麟。受命之符。是西漢時公羊家已有此說。孔巽爲耳。○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云。後制百王。獲麟來吐史。晨記孔子奏銘云。四狩獲麟。爲漢制作。又云。獲麟經作端門。見徵血書者。紀黃玉韻。應主爲漢制。道審可行。漢人多以獲麟頌揚漢代。何郡公圍於風氣。遂以注。

何注。以時月日爲褒貶。遂強坐人罪。如宣十六年秋。鄭伯姬來歸。何注云。棄歸。例有罪時。無罪月。徐疏云。有罪時者。此文書秋是也。無罪月者。卽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之屬是也。此但以不書月。強坐以有罪。而又不能言其何罪。又如成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何注云。不日者。多取三國媵非禮。故略之。此以不書日而求其罪不可得。但有三國媵之事。遂以坐之耳。

莊二十二年夏五月。何注云。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讎國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桓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注云。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晉。注云。如晉者。冬也。去冬者。惡成公前既怨。不勉牲。今復如晉過郊。乃反。遂怨。無事天之意。當絕之。此皆穿鑿之甚。定十四年無冬。徐疏云。不脩春秋。已無冬字。又春秋之說。口授相傳。達於漢時。乃著竹帛。去一冬字。何傷之有。此疏最通。凡時月日之字。宜有而無者。皆當如是解之。何必穿鑿乎。昭二十五年。秋七月。公羊云。又零者。非零也。案衆以逐季氏也。何注云。日爲君。辰爲臣。去辰。則逐季氏。意明矣。此以但書上辛。季辛。有于無支。遂傳會於逐季氏。尤可怪笑也。

何注更有穿鑿文義之病。隱元年公羊傳云王者執謂謂文王也。注云文王周始受命之王。方陳受命制正月。故假以爲王法。不言諡者。法其生。不法其死。然則中庸云仲尼憲章文武。爲法其死。不法其生乎。

經有語助。何注必爲之說。如隱五年考仲子之宮。注云加之者宮廟尊卑共名。非配號稱之辭。故加以以絕也。徐疏云仲子是妾不宜與宮廟連文故加以以絕之。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注云欲言弑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

大夫同加之者起先君之子。如此之類。殊可怪笑。聊舉二條以見之。

左氏之語。何氏以爲膏肓。有非者。有是者。至左氏所記當時之人之言與事。而何氏以爲膏肓。則皆非也。如師服曰。今君命太子曰。讎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何氏謂左氏後有興亡。由立名善惡。引后稷名棄。爲膏肓以難之。桓二年左傳疏。此但可以難師服耳。不可以難左氏也。騶甥。聘甥。養甥。請殺楚子。何氏云。楚

鄧強弱相懸。若從三甥之言。楚子雖死。鄧滅會不旋踵。若刳腹去疾。炊炭止沸。左氏爲短。莊元年疏。此但可以

難三甥耳。不可以難左氏也。此外如季文子言十六族。世濟其美。堯不能舉。三族。世濟其凶。堯不能去。文

八年程鄭問降階何由。然明曰。是將死矣。襄二十四年申豐對季武子。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云云。昭四年鄭人相

驚以伯有。子產立公孫洩。良止以撫之。昭七年王子朝言王后無適。則擇立長。云云。昭二十年何氏皆難之。然

但可以難季文子。然明。申豐。子產。王子朝耳。不可以難左氏也。其最謬者。范文子使其祝宗祈死。昭十年何

氏云。死不可請。偶自天祿盡矣。非果死。今左氏以爲果死。因著其事以爲信。然於義左氏爲短。禮案左氏

但著其事耳。曷爲云信然乎。闢弑吳子餘祭。公羊云。謁也。餘祭也。夷昧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尙速有悔於予身。襄二十九年此公羊說祈死之事。何氏難左氏而忘公羊。可謂銳其

東而忘其西者矣。左傳杜注。因何氏之難。遂謂士變。因禱自裁。尤誦譯之極。

孔巽軒云。十七子沒而微言絕。三傳作而大義賤。春秋之不幸耳。幸其猶有相通者。而三家之師。必故各異之。使其愈久而愈岐。何氏屢蹈斯失。若盟於包來下。不肯援穀梁以釋傳。叛者五人。不取證左傳。而鑿造諫不以禮之說。此其不通之一端也。公羊通義序巽軒之於何邵公。可謂好而知其惡者矣。公羊何序徐疏云。顏安樂等解

此公羊苟取頑曹之語。又云。顏氏之徒。既解公羊。乃取他經爲義。猶賊黨入門主人。錯亂徐彥。較何邵公。更濶悍矣。

何氏亦有用左傳穀梁傳者。襄十一年。秦人伐晉。注云。爲楚救鄭。疏云。爲楚救鄭之義。出左氏傳矣。又如

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注云。此皆魯始封之錫。疏云。左傳定四年。具有其文也。又如莊八年。齊無知弑其

仲年之子。襄公從弟。此亦據左傳而言之。又如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注云。莒無知公子夷人納去疾。及展立。莒子廢之。展因國人攻莒子。殺之。去疾奔齊。亦據左傳而述其事也。莊元年。單伯逆王

姬。注云。禮齊衰不接弁冕。仇讎不交婚姻。疏云。義取穀梁之文。定十五年。夏五月辛亥。郊。傳云。曷爲以夏

五月郊。注云。據魯郊。則當卜春三正也。疏云。何氏必知然者。正以哀元年。穀梁傳云。郊自正月。至于三月。

郊之時。夏四月郊不時。五月郊不時之文也。又如僖二十八年。壬申。公朝於王。所傳云。其日何。錄乎。內也。注云。不月而日者。自是諸侯不繫天子。若日不繫於月。禮案

上文冬公會晉侯齊侯云。于溫。故云不月也。然公羊傳無說。穀梁傳云。日繫於月。月繫於時。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已僭矣。何注取此爲說耳。何氏雖惡二

傳而仍不能不取之也。

穀梁述事尤少。近時有鍾氏文烝補注。於隱公十一年傳。下舉全傳述事者。祇二十七條。謂穀梁子好從簡略。禮案僖二年傳。述晉獻公伐虢事。十年傳。述殺申生事。竝詳述其語。則非盡好簡略者。實因所知之事少。故從簡略。而專尋究經文經義耳。

惠公仲子穀梁。以爲惠公之母。此穀梁之獨得者。蓋見公羊之不通而易其說。且以僖公成風比例而得之也。左氏爲魯史官。必無不知魯吾之母之理。蓋此經左氏本無傳。而附益者。襲取公羊之說耳。此劉申受左氏

春秋考附益者。必在穀梁前。故不知有穀梁說也。下文天子七月而葬云云。乃取王制之語。王制雖出於

禮記。公仲子不從公羊。而從穀梁。孔巽軒則不取穀梁。此孔巽軒不及劉申受者也。

穀梁時月日之例。多不可通。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傳云。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楊疏引何休云。公子

牙。季孫意如何。以書日乎。此駁無可置辯矣。疏引鄭君所釋。亦不可通。又引樂信云。益師不能防微。杜漸

於益師乎。公羊云。何以不日。遠也。此最通也。桓十四年。夏五。穀梁云。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既知遠。則傳疑。則不當設不日。惡也之例矣。隱四年九月。衛人殺祝

吁于濮。傳云。其月。謹之也。于濮者。譏失賊也。范注云。討賊例時也。衛人不能卽討祝吁。致令出入自恣。故

謹其時月所在。以著臣子之緩慢也。禮謂春秋以誅亂臣賊子爲最大之義。能殺亂臣賊子者。無如石碯

殺祝吁。最足以彰王法而快人心。魏叔子左傳經世鈔云。左傳中作用。未若此舉之光明正大。忠厚者也。尙可譏其緩慢乎。所謂討賊例時

者據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耳。雍廩之殺無知左傳不詳載其事。其載石碯殺祝吁則設謀而後能殺之。二國情事未必同。豈得以彼例此。因有九月二字。遂於石碯純臣橫加譏貶。偵矣。穀梁未見左傳。不知石碯殺州吁事。而徒以時月爲例。故有此病也。

穀梁之病更有在拘泥文例者。如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傳云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疏云春秋之例戰伐不並舉。此上有伐文。今又言戰是違常例也。又伐人者爲客。受伐者爲主。此言及齊師是亦違常例也。澧案四國伐齊曹衛邾不與齊戰而獨宋與齊戰安得不以伐與戰分言之乎。曹衛邾不與齊戰獨宋與齊戰又安得不言宋及齊戰乎。若云齊及宋戰則反爲齊不與曹衛邾戰矣。此文義自當如此。安得以常例論之乎。孟子之說春秋一曰其事二曰其文。文者所以記事也。事百變而不同。則文不能一成而不易。執其同者以爲常例。而以其異者爲違常例。奚可哉。

傳拘泥經文而解傳者。又拘泥傳文。如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傳云其志重天子之禮也。五年王使毛伯來會葬。傳云會葬之禮於鄙。上楊疏云舊解以爲叔服在葬前至先鄉魯國然後赴葬所。毛伯以喪服發後始來先之。竟上然始至魯國故傳釋有異辭也。或二者互言之。未必由先後至。理亦通也。澧案此明是互言。舊解因傳異辭遂造爲先後至。千載以上之事。豈可以意造乎。說春秋者多妄造其事之病。此

二事猶其小焉者耳。其大者如鄭伯殺段是也。

穀梁之短。范注不曲從之。此范注之善也。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云。納者。內弗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范注云。圖不達此義。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篡。若靈公廢蒯聵。立輒。則蒯聵不得復稱。曩日世子也。稱蒯聵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傳云。贈以早而含以晚。范注云。成風未葬。故書早。已殯。故言晚。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不通也。范注之不曲從。傳說如此。范氏引禮記曰。含者。人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堂。東南。含不必用。示有其禮。楊疏引舊解。以爲雜記。諸侯之禮。若天子。則諸侯。夫人有疾。當告於天子。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含。無則止矣。今歸含。大晚。故譏之。遺案此舊解。曲護傳文耳。豈有問疾而齋含玉以行者乎。即齋含玉以行。能必其及未殯而至乎。

范注多稱寧所未詳。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傳云。聘諸侯。非正也。范注云。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傳曰。聘諸侯。非正。寧所未詳。此因穀梁與周禮不合。不敢定其是非也。莊元年。齊師遷紀。邢邵部。傳云。邢邵部。國也。或曰。遷紀于邢邵部。范注云。或曰之說。寧所未詳。此以或說爲非。而不駁之也。定六年。仲孫何忌如晉。注云。仲孫何忌。寧所未詳。公羊傳曰。譏二名。此不信公羊之說。而不駁之也。有因何邵公之說不通。范氏但云寧所未詳者。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范注云。下無秋冬二時。寧所未詳。楊疏云。何休云。桓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故去二時以見貶。范以五年亦使臣聘。何以四

時皆具。七年不遣臣聘。何因亦無二時。故直云寧所未詳也。禮案桓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昭十年有二月。不書冬。莊二十有二年。以五月首時何休之說皆謬。莊三十二年公子牙卒。成十六年公至自會。昭十二年晉伐鮮虞。注皆引鄭君說。而云寧所未詳。范氏最尊鄭君。而猶云未詳。慎之至也。

范氏爲略例百餘條。見集解序楊疏楊疏引之。有稱范氏略例者。有稱范氏別例者。皆卽略例也。范

氏注中已有例。又別爲略例。故可稱別例。楊疏所引。如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疏云。范例猶有五

等發傳者三。以下文多不詳此但分別發傳。不發傳。如莊二十年夏齊大災。疏引范例云。災有十二。內則書日。外

則書時。以下文多不詳此分別書時。月日之例。亦不穿鑿紆曲。如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疏引范略例

云。祭祀例有九。皆書月以示譏。九者。謂桓有二。僖一。嘗總三也。閔吉禘四也。僖禘大廟五也。文著禘嘗六

也。宣公有事七也。昭公禘武宮八也。定公從祀九也。此以皆書月無異例。故臚舉其事而已。凡疏所引二

十餘條。王仁圃漢魏遺書鈔已鈔出皆無穿鑿紆曲之病。蓋春秋無達例。但當臚列書法之同異。有可以心知其意者。

則爲之說。其不可知者。則不爲妄說。斯得之矣。四庫全書提要疑楊士助割裂略例。散入疏中。禮案隱二年疏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無王者。一百有八。云云。與桓

元年疏所引范氏例之語同。此楊氏取范氏例。散入疏中之證。

僖四年許男新臣卒。范注云。十四年冬。蔡侯肸卒。傳曰。諸侯時卒。惡之也。宣九年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傳曰。其地于外也。其日未踰竟也。然則新臣卒于楚。故不日耳。非惡也。禮案此范注所引爲例者。似已合

矣。楊疏引宋公和宋公固莒子去疾吳子光曹伯負芻蔡侯東國許男寧諸條。文多不詳而云范氏之注上下多違縱使兩解仍有僻謬故並存之以遺來哲。此可見傳之所解不盡可以爲例。與此雖似合與彼則多違必不能畫一也。

知三傳之病而後可以治春秋。知杜何范注孔徐楊疏之病而後可以治三傳。夫諸經之傳注箋疏亦豈能無病。然大抵考據訓詁之疏失耳。三傳注疏之病則動輒關於聖人之褒貶若乖戾苛刻是非顛倒安得爲聖經乎。此禮所以各舉其病恐後之治經者爲其所誤者。范氏序歷舉三傳之傷教害義者又言棄其所滯擇善而從。此范武子立心之公正也。孔說軒公羊通義序云古之通經者首重師法三傳各有得傳之所大失所廢者反一傳之獨得遺謂巽軒言重師法是也然左傳以公子益師卒不書日爲公不與小斂巽軒駁之云九月甲申公孫放卒于齊公豈得與小斂乎然則治左傳者篤信公不與小斂之說巽軒以爲是耶否耶且巽軒云何邵公不通若盟于包來下不肯授穀梁以釋傳叛者五人不取證左傳而鑿造諫不以禮之說然則何邵公之不通乃其不參取之故也參取乃通也

杜氏云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集解孔沖遠云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

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正義禮謂此諸儒言左氏春秋而皆取公羊

穀梁誠以三傳各有得失不可偏執一家盡以爲是而其餘盡非耳。鄭君之箴膏肓發墨守起廢疾卽此

意也。師法固當重然當以一傳爲主而不可盡以爲是。鄭君箋毛詩宗毛爲主而有不同卽此法也。

鄭君注左傳未成以與服子慎。見世說文學門而不聞注公羊穀梁是鄭君之治春秋以左傳爲主也。陸氏纂例

謂左氏功最高。蓋其意亦以左傳爲主。但其書名曰集傳。則不主一家。無師法耳。三傳分門角立。詬爭已久。啖趙陸欲其歸於一。遂盡挾其藩籬。此亦勢所必至也。

劉原父之書。卽啖趙陸之法。刪改三傳。而合爲一傳。然所刪改多不當。如鄭伯克段于鄆。原父錄左傳而改之。云太叔出奔。公追而殺諸鄆。夫以爲左傳不可信。則不當錄之。豈有句句可信。獨太叔出奔共一句。不可信者乎。旣信公羊穀梁殺段之說。乃錄左傳而刪改之。此則孔沖遠正義序所謂方鑿圓柄者矣。又秦人晉人戰于河曲。公羊云。曷爲以水地。河曲疏矣。河千里而一曲也。公羊之意。據河曲不知何地。故解之言。河非處處有曲。千里乃一曲。但言其曲處。卽可知其地。蓋河自南流入塞。至華陰。乃曲而東流。此秦晉戰處也。而原父作權衡云。若千里一曲。悉可名之。河曲是三河之間。無他地名。直曰河曲而已。不亦妄乎。原父之意。以爲三河之間。處處皆河曲。此不解公羊語意。而遽加駁難。雖無關春秋大義。然失之粗疏矣。

最荒謬者。孫明復之尊王發微。隱元年。不書卽位。孫云。正也。五等制之。雖曰繼世。而皆請於天子。隱公承惠。天子命也。故不書卽位。以見正焉。十一年公薨。孫云。不言葬者。以侯禮而葬也。隱雖見弑。其臣子請諡於周。以侯禮而葬。故不書焉。卽此二條。可知其務與三傳相反。遂虛造請於天子之事。竟以爲古事可以隨意而造者。其餘不通之說。不可枚舉。如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孫云。凡書盟者。皆惡之也。春秋之法。惡甚者日。其次者時。非獨盟也。以類而求。二百四十二年。諸侯罪惡輕重之跡。煥然可得而見矣。如其說。則事無罪惡者。但當書年。不書時日乎。其意謂二百四十二年。無事不惡耳。且云惡甚者日。然則

天王崩書日亦惡甚乎。如此而猶名其書爲尊王耶。歐陽永叔爲其墓志云。先生治經。不惑傳注。此爲其所欺矣。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孫云。其言于濮者。威公被弑。至此八月。惡衛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此穀梁范注最謬之語。而孫明復抄襲之。可謂不惑乎。歐所作銘云。聖既沒。經遭戰焚。逃怪迂百出。離僞真。後生率卑習前聞。有欲患之。寡攻擊。往往止燎以膏薪。有勇夫子。聞浮雲。胡摩蔽蝕。相吐吞。日月卒復光。破昏博。說功利無窮。現有考其不在斯文。今以斯文考之。是耶。否耶。言不可不慎也。公是先生弟子記云。歐陽永叔曰。趙盾弑其君。加之弑乎。劉子曰。加之爾。何以加之也。曰。不知賊之爲誰。而不得討。可也。知賊之起也。而力不能討。可也。知賊矣。力足以討矣。緣其親與黨而免之。是以謂之弑君也。曰。今之殺人者。有司足以執之。而不執也。然則謂有司殺人可乎。曰。否。不可。君固非人之比也。大臣之于其君。豈有司之于其人乎。君親之間。聖人加焉。後世猶亂。況勿加也。澧案歐說。見其集中春秋論下篇。其中篇云。公羊穀梁皆以爲隱假立以待桓也。子曰。生稱曰公。死書曰薨。何從而知其假。此說尤謬。然則死書曰薨。何從而知其弑乎。左傳隱元年疏引何休言云。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爲攝者。歐說依倣於此也。

不信三傳。始於唐人韓文公寄盧仝詩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蓋經學風氣。自唐而變。而遠溯其源。則春秋繁露。已有無傳而著之語矣。見竹林然其所謂無傳而著者。齊頃公伐魯。伐衛。大國往聘。慢其使者。晉魯衛曹四國大困之於鞍。自是頃公恐懼。卒終其身。國家安圍也。然慢聘使之事。不見於經。無傳何由著乎。董生之說。已不可通。況後儒乎。試問之曰。使有經而無傳。何由知隱公爲惠公之子。桓公

之兄乎。何由知弑隱公者爲誰乎。此可以爽然自失矣。方靈臬春秋直解序云。聖人作經。豈豫知後之必有傳哉。使去傳而經之義遂不可求。則作經之志荒矣。此說似足以惑人。而實不通也。伏羲文王作易。豈豫知後世必有孔子十翼哉。如方氏之言。則十翼亦可去矣。且後儒去傳解經者。彼其所著之書。亦傳之類也。非經也。使古之三傳可去。何不并去其自著之書乎。夫聖人之作經。所以必待傳而著者。聖人雖異人者神明。而朽沒之期亦等。此皇侃論語義疏序語孔子修春秋。時年已老矣。故其傳付之丘明。傳之與經一體。相須而成也。此史通申左篇語朱子之修綱目。亦與門人相須而成。其綱猶經也。目猶傳也。使去目而獨存其綱。可乎。不可乎。明史婁諒傳云。著春秋本意十二篇。不採三傳事實。言是非。必待三傳而後明。是春秋爲廢書事略。左傳事詳。經傳必相待而行。此即大惑。文王繫易。安知異日有爲之作十翼者。周公次詩。安知異日有爲之作小序者。聖人之所爲。經雖無三子者之傳。方且揭日月而不晦。水終古而不散。孔巽軒亦爲此說。又何責於不知經學者乎。

黃楚望云。凡左傳於義理時有錯謬。而其事皆實。若據其事實。而虛心以求義理。至當之歸。則經旨自明。澤之所得實在於此。然則學春秋者。姑置虛辭。存而勿論。而推校左傳之事。以求聖經。此最爲切實。庶幾可得聖人之旨矣。趙東山春秋師說卷中又云。所謂虛辭者。謂如尊君卑臣。貴王賤霸。崇周室。抑諸侯。若此之類。其義雖正。然人人所知。今有人能誦此說。似乎通曉。及至以一部春秋付與之。使之著筆。則莫知所措矣。同上黃氏之說。最爲醇正。且以尊君卑臣之類。人人所知者。皆爲虛辭。使不考事實。而好爲大言者。無所置其

東塾讀書記
卷十 春秋
瞭尤爲卓識也。



東塾讀書記卷十一

小學

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

此毛詩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孔疏語爾雅刑疏爨用之兩雅釋宮郭注云通右今之異語又孔疏所本也

蓋時有古今

猶地有東西，有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

方言即翻譯也

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所謂通之也。訓詁之功大矣哉。

漢書藝文志云：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此謂尙書古文

觀於史記，采尙書以訓詁代正字，而曉然

矣。如庶績咸熙，史記作衆功皆興，庶衆也。績，功也。咸，皆也。熙，興也。皆見釋詁。其一、二字以訓詁代者，如寅

賓，作敬道。方鳩，作旁聚。寅，敬也。鳩，聚也。亦見釋詁。此所謂讀應爾雅也。以訓詁代正字自孔子贊易而已然矣如乾象傳當云天行乾而曰

天行健，長象傳當云長其背止其所也而曰長其止王輔嗣亦用此法如長初六長其趾王注云行无所之故止其趾震六三震蘇蘇王注云位非所處故懼蘇蘇也

郭氏爾雅序云：夫爾雅者，誠傳注之濫觴。鄭漁仲爾雅注序云：爾雅出自漢代箋注未行之前，是也。其後

則有以漢代經注增入者，如釋訓是刈是漙，漙煮之也。此顯然取之毛傳矣。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以下三

十餘句，皆用韻，必是古人一篇文字，而取入爾雅也。郭注亦有用韻者文多不錄○王輔嗣易注亦自用韻者如睽卦注云見豕負塗甚可穢也見鬼盈車吁

可怪也先張之弧將政害也往不失時駭疑亡也貴於遇雨和陰陽也○王逸楚辭注亦多有之

爾雅訓詁同一條者其字多雙聲。郝蘭皋義疏云：凡同聲聲近聲轉之字其義多存乎聲。一卷澧謂此但言雙聲即足以明之矣。有今音非雙聲而古音雙聲者可以其字之諧聲定之。又可以古無輕唇音及古音

不分舌頭舌上定之。

錢辛相說見養新錄卷五郝氏所謂聲近聲轉即指此也。如大也一條內固宏洪三字雙聲介假

假京景簡六字雙聲溥不二字雙聲計軀二字雙聲。反廢二字雙聲。亦字淫三字雙聲。至也一條內縷格

二字雙聲。到弔二字雙聲。來戾二字雙聲。又大也一條內廓字以郭爲聲古音讀如郭則與介假諸字雙

聲。填字今輕唇音古讀重唇音則與反雙聲。釋文：反施乾蒲蒲反。至也一條內詹與至雙聲古音不分舌頭

舌上則詹讀如詹與到弔雙聲凡同在一條內而雙聲者本同一意意之所發而聲隨之故其出音同惟

音之末不同耳音末不同者蓋以時有不同地有不同故也其音之出則仍不改故成雙聲也。方言：度也秦謂

之設音謂之懸帛陳魏之間謂之絳自關而東或謂之攝林齊魯之間謂之賢陳楚之間或謂之第釋詁釋言釋訓既通之使人知則至今知之矣。至草木蟲魚鳥獸爾雅雖已釋之後世又有不知者如以

王雉釋雉鳩後世又不知王雉爲何物諸儒解說雖多澧皆未敢信此必求之陝西河南有鳥常集於河

洲而雌雄有別者乃可定爲雉鳩耳。釋木：檉其實棟刑疏云：詩秦風云：山有苞檉陸機疏云：秦人謂梓檉

是也澧謂雉鳩宜求之陝西至諸經所無之物則雖不知亦無害於經學豹鼠旣辨其業亦顯。此郭序語此以

博物顯也而爾雅遂爲類書之祖矣。

博物顯也而爾雅遂爲類書之祖矣。

郭注於爾雅之難明者，則爲引證其餘，但云見詩書，或但云常語，此其序所謂事有隱滯，援據微之，其所易了闕而不論也。更有云未詳者，尤得闕疑之義。故其書體例謹嚴，然其引書則多誤。蓋博學而不能強記，作注援引時，又不復檢對，如釋詁注引詩曰：胡不承權輿，引左傳曰：禁禦不若。又引左傳曰：百姓輯睦，引易曰：鞶用黃牛之革，固志也。引孟子曰：行或尼之，引禮記曰：妥而後傳命，皆誤也。其餘諸篇注亦多誤。引邢疏或直言其誤，或云傳寫之誤，如釋水注引公羊傳曰：河曲流，河千里一曲一直，於誤多一直二字，猶或記憶之誤，至誤以疏字爲流字。公羊云：河曲疏矣。通人何至如此，此必傳寫之誤矣。郭注有引鶴孔尚書傳者，尤可疑。邢疏之精善者，如釋言眡，眡也。郭注云：謂眡絕。邢疏云：周頌載芟云：徂隰徂眡。毛傳曰：眡，場也。地官遂人云：十夫有溝，溝上有眡，則眡謂地畔之徑路也。至此而易之，故以眡爲場，易則地絕，故得爲眡。觀此，則邢氏之於訓詁甚通，惜如此者不多見。若盡能如此，則郝蘭皋疏不能駕乎其上矣。邢疏之於音學，則未能盡明。如釋詁迓，迎也。疏云：宣三年左傳曰：狡輅鄭人，杜注云：輅，迎也。周禮秋官有訝士及聘禮云：厥明訝賓于館。鄭注皆云：訝，迎也。召南鵲巢云：百兩御之。鄭注云：御，迎也。字形雖別，音義實同。當以迓爲正字，餘皆假借。此謂迓訝御音義實同是也。輅音與迓不同，豈得因杜注調爲迎而牽引之乎？由不識雙聲故也。且迓迎是雙聲，而邢無說，亦足見其不識雙聲也。邵二雲、郝蘭皋二家之疏，度越前人矣。郝氏之學出於阮文達公，文達與宋定之論爾雅書云：以聲音文

字爲注爾雅之本。則爾雅明矣。其引生明生魄。以證哉。引夏屋逸書。以證權輿多寡有無。無關輕重也。與郝蘭皋論爾雅書云。今子爲爾雅之學。以聲音爲主。而通其訓詁。余亟取之。宋氏書不知已成否。郝氏疏則深得文達之法。文達集中釋門釋且釋矢釋鮮諸篇。旁推交通。妙契微茫。尤有以開其門徑也。王樹祖證尤精於聲音訓詁。然好執廣雅以說經。如被之儻儻。被之鄴鄴。毛傳云。儻儻。棟斂也。鄴鄴。舒遲也。詩意言祭時棟斂。去時舒遲。而借被以言之。毛傳深得其意。王氏經義述聞。據廣雅。童童。盛也。因謂鄴鄴亦盛貌。則失詩意矣。由編重廣雅故也。○釋名純以聲音爲主。有極精語。情無注之者。

說文敝云。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然則象形者。畫

而成之。如圖畫然。指事者。指之而已。不畫其形也。日月有實形。其字固如畫。古文作日。凡耳。亦有非實形

者。如△象三合之形。口象回而之形。八象分別相背之形。九象屈曲究盡之形。亦畫成也。又有字義不專

屬一物。而字形則畫一物者。如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永長也。象水至理之長

是也。又如天大地大人亦大。而大字象人形。尤其明著者也。如上下之字。非如圖畫。俱以一指一上。則可

識爲上。以一指一下。則可識爲下。以一指口中。則可識爲中。而皆非如圖畫也。徐楚金以實者爲象形。虛

者爲指事。非也。但當以畫成不畫成爲分別。不當以實形虛形爲分別也。

說文敝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澧嘗疑之。以爲出一縣之號。令謂之令。爲一縣之尊長

謂之長。此字義之引申。何以爲假借。必如來本瑞麥。以爲行來之來。西本鳥棲。以爲東西之西。乃假借字

也。何以許君舉令長二字乎。反覆思之。乃解本無其字之說。蓋古字少而後世字多。凡後世有一事一物。爲古所無者。則剗造一字。亦爲古所本無之字。若不剗造一字。而卽依託古有之字。則謂之假借。縣令縣長古本無。而秦漢始有。其最著者也。當時固可剗造令長之字。乃卽依託古有之令字。長字。是謂假借。若以此例推之。許君生於東漢。東漢所有而古本無者。如佛是也。此亦可剗造一字。乃卽依託古有之佛字。此卽令長二字之例也。其剗造一字者。則如僧字是也。昔吾友侯君模。亦疑令長假借之義。澧爲此說。恨不得起君模而質其然否也。澧少時嘗刻所作六書說。有人抄襲之。刻入彼所著書。澧今擇存少作入讀書記。恐覽者以爲抄襲彼之書。特注明之。○六書。惟轉難注明。澧舊有說刻於學海堂二集。今覺其未安。故棄之。

說文敍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此許君用急就篇語。其實急就篇不得謂之分別部居。不雜廁。蓋許君因急就篇之語。而悟得分部之法耳。段懋堂注云。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剗。與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雜亂無章者。不可以道里計。澧謂未有說文之前。學識字者。讀史籀。倉頡。凡將之類。但憑記憶。而難於檢尋。今試以一二字檢尋急就篇。卽可見矣。自有說文。乃易於檢尋。此後自玉篇至國朝字典。皆分部。皆說文之遺法也。

漢人用字多通借。在今日覺其古妙。且因此得以考古音古義。然古人所以用通借字者。實以無分部之字書。故至於歧異耳。說文旣出。而用通借字者少矣。此顏氏家訓所謂許慎貫以部分。使不得誤者也。證書

語。焦里堂云。如麓錄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錄爲麓。壺瓠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瓠爲壺。疑之最久。叩諸深通六書之人。說之皆不能了。周易用假借論。澧謂實因無分部之字。書故爾。不必疑也。

說文敍云。其僞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易孟氏非古文。此已難解矣。段懋堂注云。許書未嘗不用魯詩公羊傳。今文禮則皆難解矣。澧反覆思之。此敍云。粵在永元困頓之年。此永元十二年。歲在庚子也。許冲上書。則在建光元年辛酉。相去二十二年矣。竊疑此二十二年中。許君有增入之字。其始每經但采一家。其後增采諸家。而敍文則未及改。至己病而遣子上書。尤不暇改耳。

鄭小谷與澧書疑其事。澧答以此說。未幾而小谷訃至。不知其以此說爲然否。

爾雅初哉首基。邢疏云。初者說文云。從衣從刀。裁衣之始也。哉者。古文作才。說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聲近借爲哉。始之哉。此皆造字之本意也。及乎詩書雅記所載之言。則不必盡取此理。但事之初始。俱得言焉。澧謂近人之說。多與邢氏同。以說文爲本義。爾雅爲引申義。其實不盡然也。造初字者。無形可畫。無聲可諧。故以从衣从刀會意耳。首象人頭。則人頭是本義。基从土。則地基是本義。其用爲始之義。皆引申初字。與此不同也。哉字則無以定之。

一字有數義。古人取易見之義。以造字形。許君卽據字形。以說字義。此有兩例。其一。字形卽本義。許君說本義。又說字形。如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永長也。象水至理之長是也。其一。字形非本義。許君但說字

形不說本義。如侯。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是也。射義云。射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然則射禮之侯。所以名爲侯者。以諸侯故也。諸侯之侯。名在先。射侯之侯。名在後也。然造字則諸侯無可象之形。故取射侯之侯以造字。而許君則但說射侯。不說諸侯。讀許書者。若以射侯爲本義。諸侯爲引伸義。則倒置矣。嘉定王俾甫名宗漢與禮書云。說文有說禮義不及本義者。舉尊字酒器。从酉。以奉之本義。是尊卑之尊。字形則从酉。从収。奉酒於所尊者。禮書以侯字佐證之。

古人造字。其意精微。如仁字。从二人。卽所謂相人偶也。阮文達公論語論仁論之說。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朱子云。人之與人。爲同類而相親。梁惠王篇注。故从二人。則仁之意見矣。如敬字。从支苟。苟自急敕也。程子

以主一無適。解敬字。朱子語類云。問何謂主一。曰。無適之謂一。只是不走作。卷六十九。又云。事無大無小。常合自家精神。思慮盡在此。卷二。从支苟。則主一無適。不走作之意。皆見矣。段氏說文注。駁主一無適之說。段氏之偏見也。仁字。敬字。

後儒講之最多。而古人造字。早傳其精意矣。

造字有易有難。如造一字。二字。三字。象形甚易。造四五六七八九字。則難。造子字。象形甚易。造丑寅以下諸字。則難。造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字。則皆難。游心古初。乃知古人意匠。慘淡經營也。又如水字。木字。象形甚易。而江河皆水。松柏皆木。造字若何分別。但可爲造形聲字。此形聲字所以最多也。說文說字形有簡而未明者。入字解說云。象臂脛之形。此象人側立形。故只見一臂一脛也。古鐘鼎石鼓文人字皆作

入不作口。口字解說云。在人下故詰屈。此引孔子曰。未必然也。此象人跪曲其足也。作篆書者。此字多作。因真書作几而誤耳。口字解說。但

云象形。此上象交兩手下。不露兩足也。又有可疑者。夂字解說云。象覆二人之形。似不然也。秦琅邪碑。夂字下半衣字作夂。甚明。竊疑上象曲領。左右象兩袖。中二筆象交檢也。又如犬字。解說云。狗之有縣蹠者也。此語難解。疑有誤字。狗豈有縣蹠一種。別名爲犬乎。夂字解說云。兩士相對。兵杖在後。雙部在。夂之下。猶夂部在。夂之下。夂下云。从。夂。則夂下當云。从。其兩士相對。兵杖在後。當爲又一說耳。

說文句部字皆句聲。此在說文爲變例。夢溪筆談云。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小也。水之小者曰。金之小者曰。而小者曰。貝之小者曰。如此之類。皆以爲義也。卷十戴東原云。諧聲字。半主義。半主聲。說文九千餘字。以義相統。今作諧聲表。若盡取而列之。使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諧繫。則亦必傳之絕作也。答段若

書。澧案王氏右文之書。今不傳。戴氏有此說。而未著此書。錢溉亭。程蘇齋。江晉三。皆嘗爲之。見澧亭與王

撰洪雅存漢魏音後序。晉三諧聲表。而皆未見刻本。惟姚文僖說文聲系。有刻本耳。澧少時亦作此書。用段氏十七部分爲

十七卷。每卷若干部。以所諧之聲爲部首。諧其聲者。下一字書之。又諧此字之聲者。又下一字書之。有高

下至四五列者。名曰說文聲表。久已寫定。而亦未刻也。子思曰。事自名也。聲自呼也。中論費此聲音之理。

最微妙者也。程子云。凡物之名字。自與音義氣理相通。天未名時。本亦無名。只是蒼蒼然也。何以便有此

名蓋出自然之理音聲發於其氣遂有此名此字

二程遺書卷一

此說亦微妙孔冲遠云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

尚書序疏

此二語尤能達其妙旨蓋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

物而構之者也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乎書之爲文字文字者所以

爲意與聲之迹也未有文字以聲爲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文字爲事物之名故文字謂之名也

聲象乎意者以唇舌口氣象之也

此部特夫說

釋名云天豫司竟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

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豫司竟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跟

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此以唇舌口氣象之之說也更有顯而易見者如大字之聲大小字

說酸字口如食酸之形說苦字口如食苦之形說辛字口如食辛之形說甘字口如食甘之形說鹹字口如食鹹之形故曰以唇舌口氣象之也

戴東原云鄭康成箋毛詩云古聲填寘塵同及注他經言古者聲某某同古讀某爲某之類不一而足廣

韻四

江後澄案鄭君之後罕有說古音者陸法言蓋知之矣故切韻以江部次於東冬鍾三部之下不以次於

陽唐二部下也其最精通者左傳孔疏襄十年傳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孔疏云古人讀雄與陵

爲韻詩無羊正月皆以雄韻蒸韻陵是其事也襄二十九年傳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孔疏云多見疏服

虔本作祇見疏晉宋杜本皆作多古人多祇同音張衡西京賦云炙砲夥清醑多皇恩溥洪德施施與多

爲韻此類衆矣

論語多見其不知量也刑疏用此疏

昭七年傳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孔疏云張叔皮論云校勘記引錢辛楙云張叔當爲張升

皮論當賓爵下革田鼠上騰牛哀虎變鮫化為熊久血為燐積灰生蠅著作郎王劭云古人讀雄與熊者

皆于陵反張叔用舊音昭十一年傳楚子城陳蔡不羹孔疏云古者羹臠之子音亦為郎故魯頌闕宮楚

辭招魂與史游急就篇羹與房羹糠為韻但近世以來獨以此地音為郎耳左傳疏之精通古音如此此

疏據劉炫舊疏為本蓋劉炫識古音歟偽尙書太甲惟嗣王不惠于阿衡偽孔傳云阿倚孔疏云古人所

讀阿倚同音故阿亦倚也尙書孔疏識古音者惟此一條疑亦本於劉炫也尙書孔疏據劉焯劉炫為本○易乾卦象曰

以造為造至之造今案象辭皆上下為韻則姚信之義其讀非也孔冲遠以造字訓為訓至分兩音乃不識古音之甚者愈知左傳疏尙書疏之識古音不出於冲遠矣

說文訴从言斥聲徐鉉等曰斥非聲蓋古之字音多與今異如疊亦音門乃亦音仍他皆放此古今失傳

不可詳究夢溪筆談云觀古人諧聲有不可解者如玖字有字多與李字協用如詩或羣或友以燕天子

彼留之子遺我佩玖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終三十里十千維耦遺案耦與里不同韻自今而後歲其有君子有

穀貽孫子陟降左右令聞不已膳夫左右無不能止魚麗于罍鰕鯉君子有酒旨且有如此極多卷十徐

與沈亦頗知古音也張泉文說文諧聲譜有絲牽繩貫之法如關雎首章鳩洲速三韻以洲字牽貫於鼓

鐘三章馨洲妯猶四韻則鳩洲速馨妯猶六字同一韻也又鳩字九聲仇字亦九聲以鳩字牽貫於兔置

二章遼仇二字則鳩洲速馨妯猶遼仇八字同一韻也初學者依此法牽貫之則無不識古韻者矣張泉

此譜未成其子彥惟續成之遺昔年張泉

其家見之尙未刻梓今不知已刻否

鄭庠分古韻爲六部。東冬江陽庚青蒸爲一部。皆收鼻音也。真文元寒刪先爲一部。皆收舌抵齶音也。侵覃鹽咸爲一部。皆收閉唇音也。支微齊佳灰爲一部。支韻之末直往不收。但清音如伊濁音如怡微齊佳灰之末亦如伊怡故與支爲一部也。魚虞韻之末亦直往不收。但清音如於烏濁音如余胡蕭肴豪尤之末亦如烏胡當與魚虞爲一部。鄭庠分爲二部。未當也。歌麻二韻亦直往不收。歌之末如阿何麻之末如諱華。此當用開口呼之字。諱華二字。當合爲一部。鄭庠以此合於魚虞非也。段懋堂云。鄭氏說合於漢魏及唐杜甫韓愈所用。而於周秦未能合。均表。六書音。澧謂雖於古韻未能合。然若移蕭肴豪尤與魚虞同一部。歌麻自爲一部。則於今韻之大界限甚明也。澧。細審之。鼻音即字母疑母之出音也。舌抵齶音即泥母孃之出音也。曉匣四母之出音也。

國朝諸儒小學。度越千古。其始由於顧亭林。作音學五書。亭林之意。惟欲令人識古音。乃古音明。而古義往往因之而明。此亭林始願不及者也。蓋字形字音。所以載字義者也。諸儒讀說文。而識字形。讀音學五書。而識字音。其識字義。乃自然之理。此猶生於三代之世。識其文字及語音。自識其所言之意也。吾輩生諸老先生之後。實於厚幸。讀其書二三年。無不通曉。不須更費心力。但持此以讀經。可以通經矣。卽不能通經。而但通小學。亦非俗士矣。

東塾讀書記卷十二

諸子書

韓昌黎進學解稱孟荀二儒吐辭爲經。謝金圃荀子序云小戴所傳三年問全出禮論篇。樂記鄉飲酒義所引俱出樂論篇。聘義子貢貴玉賤珉亦與德行篇大同。大戴所傳禮三本篇亦出禮論篇。勸學篇卽荀子首篇而以宥坐篇末見大水一則附之。哀公問五義出哀公篇之首。則知荀子所著載在二戴記者尙多。禮謂此吐辭爲經之證也。文心雕龍諸子篇云其純粹者入矩三年問喪寫乎荀子之書。此純粹之類也。昌黎讀荀子則云時若不醇粹。劉彥和論禮記所取諸篇。昌黎總論之言各有當也。

荀子書開卷卽曰學不可以已。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冰水爲之而寒於水。然則所謂學不可以已者。欲求勝於前人耳。其非十二子實專攻子思孟子。黃東發云欲排二子而去之以自繼孔子之傳也。日鈔卷五十五

故其非十子。但曰它黨。魏牟也。陳仲。史籀也。墨翟。宋鉞也。慎到。田駢也。惠施。鄧析也。獨於子思孟子則曰

子思孟軻之罪也。且非子思孟子之語。亦倍多於它黨之等。韓詩外傳取此篇而刪其非子思孟子之語

之流託其師說以毀聖賢。此欲爲荀子同護耳。然其言曰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楊

又云直截史魚以爲盜名可乎。則亦不能同護矣。注云先君子孔子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啓儒。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

茲厚於後世。據此則當時儒者皆深信子思孟子得孔子之傳矣。尙可排而去之乎。後來王子雍之於鄭康成。陸子靜之於朱晦菴。又從而效之。夫亦可以不必矣。陸子靜詆有子子賈子張子夏諸賢亦似效荀子也。非十二子篇又云。弟佗其冠。神禪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噤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困學紀聞云。荀卿之譏毀過矣。然因其言可以想見子夏門人之氣象。偷儒憚事。無廉恥而奢飲食。是子游氏之賤儒也。此詆子游氏。甚於子張子夏氏。何以獨惡子游如此。觀其非子思孟子云。世俗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或子思孟子之學出於子游歟。

孔叢子云。趙王問子順曰。今寡人欲求北狄。不知其所以然。答曰。誘之以其所利。而與之通市。則自至矣。王曰。寡人欲因而弱之。若與交市。分我國貨。散於夷狄。是彊之也可乎。答曰。夫與之市者。將以我無用之貨。取其有用之物。是故所以弱之之術也。如斯不已。則夷狄之用。將糜於衣食矣。殆可舉槌而驅之。豈徒弱之而已乎。陳士義篇孔叢僞書。可取者少。獨此一段。讀之令人感憤不已。自明以來。外夷與中國交市。彼正以無用之物弱我也。古人弱夷狄之術。而今夷狄以之弱中國。悲夫。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自今以後。勿取其無用之貨。乃中國自彊之術也。不取其貨。則彼失其所利。是卽弱夷狄之術也。後世當有讀孔子順之言。而得治夷狄之術者乎。

戰國時。儒家之書。存於今者鮮矣。禮以爲屈原之文。雖詩賦家。其學則儒家也。離騷云。紛吾既有此內美。

兮。又重之以修能。又云。汨吾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有天資。有學力。而又及時自勉也。涉江云。被明月兮佩寶璐。世溷濁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馳而不顧。駕青虬兮驂白螭。吾與重華遊兮。瑤之圃。登崑崙兮。食玉英。與天地兮比壽。與日月兮齊光。此言人不知而不懼。與古聖人爲徒。高矣美矣。足以不朽也。橘頌云。深固難徙。廓其無求兮。蘇世獨立。橫而不流兮。此中庸所謂強哉矯也。此靈均之學也。宋玉九辨亦云。獨耿介而不隨兮。願慕先聖之遺教。處濁世而顯榮兮。非余心之所樂。與其無義而有名兮。圜窮處而守高。食不媮而爲飽兮。衣不苟而爲溫。竊慕詩人之遺風兮。願託志乎素餐。其對楚王問。自謂瑰意琦行。超然獨處。非夸語也。杜子美稱之曰。風流儒雅亦吾師。真可謂儒雅矣。真可師矣。彼罵宋玉爲罪人者。烏足以知之。皇甫持正答李生第二書云。筆語未有謗寶王一字。已罵宋玉爲罪人。○朱子楚辭集注云。景差大招近於儒者窮理經世之學。此尤非朱子不足以知之也。

管子之書。史記采入列傳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最精醇之語。其餘則甚駁雜。其言曰。惠者民之仇讐也。法者民之父母也。法法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明法凡所謂忠臣者。務明術。上如此類者。法家語也。故藝文志以管子列於法家。或後之法家。以其說附於管子書歟。直書書錄解題謂管子似非法家。上又有云。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權督言正名。故曰聖人。心術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上如此類者。名家之言也。又云。虛無無形謂之道。同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潔其宮。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

若存紛乎其若亂靜之而自治強不能獨立智不能盡謀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上同此則老子之說矣又云仁從中出義從外作成告子之說出於此歟抑告子之徒所依託者歟又云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此尤後人所依託也其地員篇則農家者流藝文志農家之書無存者於此可見其大略蓋一家之書而有五家之學矣

管子書所用權術後世多不可用或其事由於虛造或當時人心近古可以欺之後世人皆狡猾不復可以此欺之矣通典輕重篇載其事而自注云凡問古人之書蓋欲發明新意隨時制事其道無窮而況機權之術千變萬化若一二楷模則同刻舟膠柱耳

老子云使人復結繩而用之孟子子止云蓋三皇之道也耶齋讀書志卷三上趙邠卿云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

不可復若三皇之道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崔實政論云俗士苦不知變以爲結繩之約可復理亂秦之緒後漢本傳好

老子之說者自以爲高而不知適成爲俗士也王介甫太古篇云太古之道果可行之萬世聖人惡用制

治亂者當言所以化之之遂曰歸之太古非愚則謂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此所謂正言若反也吳草廬注云老子一書皆是此意澄謂佛氏書亦然如云佛說般若波羅蜜卽非般若波羅蜜是也

不尚賢使民不爭司馬溫公注云賢之不可不尚人皆知之至其末流之弊則爭名而長亂故老子矯之

此一僞字足以盡老子之學矣。

聖人欲上人以其言下之。欲先人以其身後之。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吳草廬注云。老子大概欲與人之所見相反。而使人不可測。知孫吳申韓之徒。用其權術。陷人於死。而人不知其立言不能無弊。有以啓之。澧案孫子云。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始計又云。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九地此老子之爲也。吳子則無此等語。草廬連及之耳。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吳草廬注云。其流之弊。則爲秦之燔詩書。以愚黔首。程子云。秦之愚

黔首。其術蓋亦出於老子。二程遠書澧案韓非云。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行法令。和氏篇○因學紀聞

燔詩書何義門評云。意者商鞅所燔止於國中。至李斯乃流毒天下。是燔詩書始於商鞅。炳姬傳洪雅故其言曰。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

交。國安不殆。聖令韓非亦云。羣臣爲學者可亡。亡微韓非之學出於老子商鞅也。莊子亦云。絕聖棄智。大

盜乃止。彈殘天下之聖法。而民乃可與論議。法論惜乎莊子不見秦始皇焚書。而勝廣大盜乃起也。

老子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文子述老子之

言。則云。德者。民之所貴也。仁者。民之所懷也。義者。民之所畏也。禮者。民之所敬也。此四者。文之順也。聖人

之所以御萬物也。君子無德則下怨。無仁則下爭。無義則下暴。無禮則下亂。四經不立。謂之無道。道德此

非老子之言。老氏之徒。知仁義禮之不可無。而爲是言耳。然又恐背老子之旨。故又云。深行之。謂之道德。淺行之。謂之仁義。薄行之。謂之禮智。上仁此所謂道辭也。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別錄云。文子。子夏之弟。子然。則文子蓋嘗爲儒家之學。學依遠於二者。

之間也。

洪稚存云。自漢興。黃老之學盛行。文景因之。以致治。至漢末。祖尙園虛。於是始變黃老。而稱老莊。陳壽魏志。王粲傳。未言稽康好言老莊。老莊並稱。實始於此。卽以注二家者而論。爲老子解義者。鄰氏。傅氏。徐氏。河上公。劉向。毋丘望之。嚴遵等。皆西漢以前人也。無有言及莊子者。注莊子。實自晉議郎清河崔謨始。而向秀。司馬彪。郭象。李頤等繼之。案文堂王氏合刻河上公老子章句。郭象莊子注。較禮案此考老莊諸家注甚詳。至黃老之學。則不自漢興乃盛行也。史記孟荀列傳云。慎到田駢接子環淵。皆學黃老道德之術。蓋其時已盛行矣。

漢桓帝事黃老道。後漢書循吏王渙傳張角奉黃老道。皇甫嵩傳漢初以黃老治。其末亦以黃老亂。嗚呼。可不戒哉。

道家者流。歷記存亡禍福。知卑弱以自持。此漢書藝文志語馬季長不應郭駑之命。飢困悔歎。以爲非老莊所謂。

其後遂爲梁冀草奏李固。後漢書本傳此誤於卑弱也。稽叔夜讀莊老。重增其放。與山巨源絕交書後遂爲司馬昭所

殺。此誤於放縱也。二者皆可爲好老莊之戒也。馬季長已言老莊洪稚存云。此於稽康亦非。

莊子云。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德充符此託爲孔子語。又云。知天子之與己。皆天之所子。人間世此託爲

顏子語。張橫渠西銘卽此意。

莊子云。顏回曰。敢問心齋。仲尼曰。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人問世此託爲孔顏問答。呂與叔有詩云。學如元凱。方成癖。文似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輸顏氏得心齋。二程遺書卷十八。又見上蔡語錄。此則誤以莊子寓言爲孔顏之學矣。

楊朱是老子弟子。

見列子黃帝篇及莊子寓言篇。莊子云。陽子居。蓋朱之字。

故禽滑釐問楊朱云。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之言

當矣。

列子楊朱篇。

荀子云。言談議說。已無異於老墨。而不知分。是俗儒者也。

儒效篇。

所謂老墨。卽楊墨也。老子云。

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吳草廔注云。愛惜貴重此身。不肯以之爲天下。楊朱爲我之學。原於此。

楊朱云。百年之壽。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適然而自得亡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偶偶爾順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疊梏。何以異哉。列子楊朱篇。○以下引莊子云。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驎之馳過隙也。不能說其志意。養其

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

盜建

此二說正同。故楊子雲云：莊楊墨晏也。

法言五百篇云：莊楊蕩而不法，墨宴

是非史記莊周傳云：剽削儒墨。莊子是楊朱之學。故言儒墨之是非而剽削之也。

列子言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又述其言云：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要勢，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之謂順民也。又云：野人之所安，野人之所美，謂天下無過者。又云：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澧案楊朱之學，此其大略也。蓋人人不羨名位，則朝無篡弑之臣，不羨貨利，則野無盜竊之民，各安其所安，各美其所美，故天下治矣。然欲如此，必先使天下無窮民，而後可。彼其言曰：宋國有田夫，常衣縑履，以過冬，暨春東作，自曝於日，曰：負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獻吾君，將有重賞。然田夫若無縑履，以過冬，何能待春日負暄乎？且使無田，則安有東作乎？此雖寓言，然其說則有不可通者矣。惟不逆命數語，可見其人品頗高。故孟子曰：逃楊必歸於儒，蓋頗近於儒耳。

楊朱云：天下之美歸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惡歸之桀紂。凡彼四聖者，生無一日之歡，死有萬世之名。名者固非實之所取也。雖稱之弗知，雖賞之不知，與株塊無以異矣。彼二凶也，生有從欲之歡，死被愚暴之名。實者固非名之所與也。雖毀之不知，雖稱之弗知，此與株塊奚以異矣。彼四聖雖美之所歸，苦以至終，同歸於死矣。彼二凶雖惡之所歸，樂以至終，亦同歸於死矣。以舜禹周孔儕於桀紂，孟子之距之，非好辯也。善與惡皆掃而空之，已似後世禪家宗旨矣。

楊朱云。忠不足以安君。適足以危身。義不足以利物。適足以害生。然則不必以忠事君。以義利物也。此孟子所謂無君。所謂充塞仁義也。

楊朱云。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列子云。夏革曰。物之終始。初無極已。殷湯曰。然則上下八方。有極盡乎。革曰。無則無極。有則有盡。無極之外。復無無極。無盡之中。復無無盡。湯同又云。長廬子曰。天地空中之一細物。天端澄案。列子此所述諸說。既以

爲始終無極。上下八方無極。而且無無極。天地但爲空中細物。三十萬歲之人事。無不消滅。何難舉而空之乎。此列子所以貴虛也。天端或謂子列子。乃中國之佛也。黃山谷跋亡弟詞功。列子書云。列子書亦出於楊。又云。列子言。多與佛經相類。卷一百二十六。子史精華釋道部。采列子莊子。向於宗門者。十餘條。

楊朱云。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死之暫往。列子云。林類曰。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天端此卽輪迴之說也。錢辛楣養新齋釋氏隨錄。讀書齋初錄。皆以爲釋氏之說出於此。

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斲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斲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且久生奚爲。百年猶厭其多。況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若然。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究其所

之。以放於盡。何遽遲速於其間乎。觀此。則楊朱雖爲孟子所距。然猶高於後世神仙家也。以生爲苦。亦與佛氏同。

墨子云。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睹其友。飢卽不食。寒

卽不衣。澧案此謂友飢而不餽以食，友寒而不贈以衣也。疾病不待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

不然。曰：吾聞爲高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

下。兼愛下篇當時楊氏爲我，墨氏兼愛，兩家爭辯，故有別士兼士之目也。又有別君兼君之目，用楊氏之說者，爲別君用墨氏之說者，爲兼君也。

諸子之學，皆欲以治天下，而楊朱之計最疎，墨翟之計最密。楊朱欲人不貪，然人貪則無如之何。老子欲

人愚，然人詐則無如之何。商鞅、韓非皆欲人畏懼，而自禍其身。墨翟兼愛，非攻，人來攻，則我堅守，何以爲

守。蕃其人民，積其貨財，精其器械，而又志在必死，則可以守矣。此墨翟之所長也。三國志：劉巴傳注引零陵先賢傳云：巴曰：內無

楊朱守靜之術，外無墨翟務時之風，務時二字足以盡墨氏之學。

備城門，備高臨，備梯，備水，備突，備穴，備蛾附。畢氏注云：蛾附，蛾同，燈。迎敵，祠，旗，幟，號令，雜守，十一篇，所謂墨守也。此乃

最古之兵書，惜其文多脫誤，難解。近者藤縣蘇時學舉人字文由著墨子刊誤，是正頗多，稍稍可讀矣。

魯問篇云：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

矣，戰而死，而子愠，是猶欲鞶鞶，則愠也。鞶與鞶同淮南子云：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

還踵。秦族呂氏春秋云：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

陽城君與焉，荆罪之，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曰：死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

可。孟勝曰：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

可。孟勝曰：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

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以致令於田襄子畢氏本云句上當有二人二字以猶已也遂反死

之上德篇○案墨氏所謂鉅子猶沙門傳衣者也呂氏春秋去私篇又有墨者鉅子腹諱高誘注皆云鉅姓畢氏已駁正之澧案墨子之學以死爲能戰國時俠烈之

風蓋出於此孟子所謂墨子摩頂放踵摩猶糜也謂糜爛也劉孝標廣絕交論云皆願摩頂至踵臆膽抽

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云剖心摩頂以報所天任彥昇奏彈曹景宗云自頂至踵功歸造化潤草塗原

豈獲自己皆用孟子語也皆糜爛而死之謂也使人鮑之二桃曰三子何不計功而食桃三子挈領而死

諫下齊有北郭騷者養其母不足晏子分倉粟以遺之晏子見疑于景公出奔北子令其又操劍奉而從

造于君庭曰晏子去齊國齊必侵矣方見國之必侵不若死謂其友曰盛吾頭于箭中退而自刎其友曰

北郭子爲國故死吾爲北郭子死又自刎景公大駭

追晏子反雜下以死爲能者其風氣蓋出於此也

孟子謂墨子無父嘗疑其太甚讀墨子書而知其實然也墨子書云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之慕父母

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卽愚之至也然則儒

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公孟此之謂無父

韓非子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夫

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顯學韓非猶以墨子爲戾孟子謂之無父

不亦宜乎蓋專欲富國強兵遂至於戾而不顧是則墨子之學矣

公孟篇云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句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

也。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之謀，必不易矣。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澧謂墨翟稱孔子不可易，是其是非之心，有幾希之存。乃一聞駁詰之語，而遽爲強辯，至以鳥魚之愚比孔子，而自比禹湯，其狂悖至此而極矣。晏子春秋毀詆孔子者五章，劉向第錄謂蓋墨氏所妄造也。

貴義篇云：子墨子曰：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墨翟自信之堅，自誇之妄如此。論衡云：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死者審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薄葬篇。○案書篇亦有此說。此王充之以其言非墨子之言也。墨子將何辭以對耶？孰石孰卵耶？漢書藝文志：董子一篇，亦有此說。

墨子今其書不傳，可惜也。

鄒特夫云：墨子經及經說，有中西算法。澧因取而讀之，如經上云：平同高也。此即海島算經所謂兩表齊高也。又云：直參也。即海島算經所謂後表與前表參相直也。又云：纒間虛也。說云：纒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九章算術劉徽注云：凡廣從相乘謂之幕。即此所謂纒也。海島算經云：以表高乘表間。李暹風注云：前後表相去爲表間。即所謂兩木之間，無木者也。又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說云端：是無同也。此所謂端，即西人算法所謂點也。體之無序，即所謂線也。序如東序西序之序，猶言兩旁也。幾何原本云：線有長無廣。即此所謂無序，謂無兩旁也。幾何原本，又云：線之界是點。即所謂最前也。幾何原本，又云：

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上下更無一點。卽所謂無同也。又云有間中也。間不及旁也。說云有間。舊作聞。本改作聞是也。謂夾之者也。間謂夾者也。幾何原本云。直線相遇作角。爲直線角。在直線界中之形。爲直線形。皆此所謂有間也。線與界夾之也。又云中同長也。說云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又云圓一中同長也。幾何原本云。圓之中處爲圓心。一圓惟一心。無二心。圓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卽此所謂一中同長也。此其文義易明者。其脫誤難明者。細繹之。算術當更多耳。

特夫又云經下所云。臨鑑而立。景到。

學注云。卽今影倒字。

謂窪鏡也。禮案經說下云。足蔽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

光。故成景於下。此解窪鏡照人影倒之故也。

學云。以表言非云。

又云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

景亦小。學也以鏡言是也。

此則謂突鏡也。今西洋人製鏡之巧。不過窪突二法。而墨子已知之。惜其文多脫誤難

解耳。

經說下。又有云。擊有力也。引無力也。疑卽四人起重之法。惜特夫已逝。如其尙存。當能解之。

天志中篇云。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曰。磨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爲四時春夏秋冬。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爲山川谿谷。播賦百事。以臨司民之善否。爲王公諸伯。使之賞賢而罰暴。賊金木鳥獸。從事乎五穀麻絲。以爲民衣食之財。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竭力單務以利之。其子長而無報。子求父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仁不祥。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撒遂萬物以利之。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爲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特夫以爲此卽

西人天主之說。禮謂西人事。似墨氏之學。惟墨氏非攻。彼則好攻。不同耳。關尹子二柱篇云。天非自天。有爲天者。地非自地。有爲地者。譬如屋宇舟車。待人而成。彼不自成。此亦與天主之說無異。但關尹子乃後人依託之書耳。

貴義篇云。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并唐子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百篇。夕見漆十士。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黃東發之論陸象山曰。象山雖謂此心自靈。此理自明。不必他求。空爲言議。然亦未嘗不讀書。至其於諸儒之讀書。則指爲戕賊。爲陷溺。日鈔卷四十二殆與墨子暗合者歟。墨子書引尙書者甚多。如尙賢中篇下篇尙同中篇皆引呂刑。明鬼下篇引禹誓。即甘保赤子。獨以康誥歸之儒者。蓋指大學引康誥如保赤子。故以爲儒者之道也。

墨子弟子見於墨子書者。程繁管黔激。畢注云。游高石子駱滑鼈。并唐子。公尙過。勝綽。禽滑釐。高孫子。見於漢書藝文志者。隨巢子。胡非子。又有我子。顏注引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不言墨子弟子。又有田傑。先韓子。亦不言墨子弟子。韓非子。顯學篇。有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鄧陵氏之墨。集聖賢羣輔錄。有宋鏞。尹文之墨。相里勤。五侯子之墨。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墨。莊子天下篇。有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孟子書。有墨者夷之。呂氏春秋。有墨者孟勝。徐弱。田襄子。腹綽。論衡。福虛篇。有墨者之役。纏子。晉魯勝。注墨辯。敘云。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晉書本傳孟子所謂墨翟之言。盈天下。此可見其略也。

荀子云。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是墨翟宋鉞也。楊倞注云。宋鉞。孟子作宋慳。非十字。韓非子云。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顯學篇。宋榮亦卽宋慳。集聖賢羣輔錄。之宋鉞卽宋鉞。宋慳說秦楚罷兵。是爲設不鬪爭。而其意則在懷利。孟

子告之曰。何必曰利。與首章告梁惠王同。然則首章何必曰利之一言。卽距墨氏之要言也。

畢秋帆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墨子學氏刻本。孫淵如附記此語。澧案大取篇云。非白馬焉。執駒

焉。說求之舞。說非也。又云。苟是石也。白敗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此二條皆似有誤字。小取篇云。白馬馬也。乘白

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

不愛人也。澧案此與公孫龍之說相似。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此其證也。然墨子言白馬馬也。公孫龍則

云白馬非馬。其說云。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曰白馬非馬。又云。堅白石三可乎。曰

不可。視不得其所堅。拊不得其所白。且猶白以火見。而火不見。而火與目不見。而神見。堅以手而手以捶

是捶。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皆較墨子之說。更轉而求深。皆由於正言若反。而加

以變幻。然其末篇則云。古之明王。審其名實。慎其所謂。其大旨不過如是。何必變幻乎。後世談因談禪者。皆有類於此。○三

國志。鄧艾傳。注云。安郡長子。輪。輪子。命。辯於論議。採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

孟子趙注云。告子兼治儒墨之道。澧案墨子公孟篇云。子墨子曰。告子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二三子復

於子墨子曰。告子勝爲仁。子墨子曰。未必然也。此告子兼治儒墨之證也。告子毀墨子之行。墨子亦不以

告子爲仁總之相詆而已。

申不害之書已亡。惟羣書治要采其大體篇有云。名者。天地之綱。聖人之符。張天地之綱。用聖人之符。則

萬物之情無所逃之矣。故善爲主者倚於愚。立於不盈。設於不敢。藏於無事。竄端匿疏。日本佚存叢書評云疏疑跡示

天下無爲。是以近者親之。遠者懷之。示人有餘者。人奪之。示人不足者。人與之。剛者折危者覆。動者搖。靜

者安。名自正也。事自定也。是以有道者。自名而正之。隨事而定之也。又云。聖人貴名之正也。主處其大臣

處其細。以其名聽之。以其名視之。以其名命之。澧案羣書治要采此篇。蓋取其稍醇正者。然藏於無事。竄

端匿疏。已見其術矣。名者。天地之綱。云云。又可見史記所謂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申子卑卑施

於名實者也。史記但言其主刑名。漢書刑法志云。韓任申子。秦用商鞅。有孽顯抽骨。饒亨之刑。則無異孫皓劉綬矣。

韓非子引申子云。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惑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

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隨

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藏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

以規之。又云。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爲天下主。外諸說又云。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

矣。又云。治不踰官。雖知不言。雜申不害之術。於此可見其略矣。其所謂無爲者。本於老子。因而欲使人主

自專自祕。臣下莫得窺其旨。趙高說秦二世。所謂天子稱朕。固不聞聲。秦之亡。由此術也。劉向別錄。稱其

尊君卑臣崇上抑下。漢書元帝本紀注引此說則有利有病。觀於漢魏以後可見也。

戰國策云。魏之圍邯鄲也。申不害始合於韓王。王問申子曰。吾誰與而可。對曰。臣請深惟而苦思之。乃微

謂趙卓韓暹曰。子皆國之辨士也。夫爲人臣者。言不必用。盡忠而已矣。二人各進議於王。以事申子。微觀

王之所說。以言於王。王大說之。鮑彪注云。此術之最下者。韓策。又云。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也。申子有怒色。昭

侯曰。子嘗教寡人循功勞。視次第。今有所求。此我將奚聽乎。申子乃避舍請罪。同上。又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申不害之

劣如此。乃稱爲一世之賢士。亦見韓策。何哉。

商鞅云。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強。說民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同上。重刑而連其罪。樂令

王者刑九賞一。去強王者刑用於將過。賞施於告姦。開塞求過不求善。同上。嗚呼。旣以姦民待良民。刑九而

賞一矣。而賞又施於告姦。則不啻刑十而賞無一也。又云。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

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去強六益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

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新令嗚呼。禮樂詩書

仁義。不必與論矣。若孝悌。則自有人類以來。未有不以爲美者。而商鞅以爲姦。以爲必亡。必削。非梟獍而

爲此言哉。親親尊尊之恩。絕矣。此太史公論六家要指語。車裂不足蔽其辜也。莊子云。夫至仁尙矣。孝固不足以言之。

天運此其言孝意已輕之。猶不至如商鞅之甚也。謝上蔡云。孝弟可以論仁。而孝弟非仁也。此語令人駭。此朱子記上蔡論語疑義所引。

蓋不
說也

自古帝王之法。至商鞅而變。其言曰。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史記列傳戶俊著書。非先

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劉向孫卿子後序商鞅師之也。見藝文志戶子書已佚。觀近人輯本。大約近於名家之說。如云。

以實數名。百事皆成。分篇又云。明分則不蔽。正名則不虛。蒙發是也。蓋其悖謬之語盡佚矣。是則戶俊之幸也。

史說。韓非傳云。喜刑名法術之學。集解云。申子之書號曰術。商鞅之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李奇云。韓非兼

行申商之術。見漢書武帝本紀注禮案。韓非云。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人主之所執也。法者。臣之所師也。

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定法篇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

以偶萬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雜三篇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

乎。對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則

人主尙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

爲百石之官。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

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而治者。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

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定法篇然則韓非兼申商之法術。而更進焉者也。

韓非之學。出於老子。而流爲慘刻者。其意以爲先用嚴刑。使天下不敢犯。然後可以清靜而治也。至暴秦

嚴刑之後。漢初果以黃老致刑措矣。然秦以嚴刑而亡。漢以清靜而治。嚴刑者。近受其禍。清靜者。遠受其福。韓非未見及此也。彼欲於其一身。先用嚴刑。後享清靜。而不知已殺其身。已亡其國也。且秦雖嚴刑。而博浪之椎。蘭池之盜。陳勝吳廣之揭竿而起。何嘗畏嚴刑哉。況漢初雖云刑措。而游俠犯禁者。紛紛而出。嚴刑不可恃矣。清靜亦何可恃乎。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韓非之學。出於老子。而流爲慘刻者。在此。

老子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惜乎韓非之未解此也。罪當死者必死。則民畏。若不論罪之輕重而皆死。則民不犯輕罪。而犯重罪矣。此陳勝吳廣所謂失期亦死。舉大計亦死也。

李斯以書對二世。引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又引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隸。又引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又引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搏。又云。滅仁義之塗。困烈士之行。塞聰揜明。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脩商君之法。史記李斯列傳商鞅申韓之說。至此大暢。而秦亡矣。

韓非云。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義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疎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宜。子事父宜。衆敬貴宜。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疎者外宜。義者。謂其宜也。禮者。所以情貌也。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中心懷而不喻。故疾趨卑拜而明之。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之。禮者。外節之所以喻內也。故曰。禮以情貌也。凡人之

爲外物動也。不知其爲身之禮也。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解老

韓非此說。本以解老子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而其解仁義禮三字之義。則純乎儒者之

言。精遠無匹。是其天資絕高。又其時去聖人未遠。所聞仁義禮之說。尙無差謬。而其文又足以達之。使其

爲儒者。解孔子之言。必有可觀者也。法言云。莊周申韓。不乖寡聖人。而漸諸篇。則顏氏之子。閔氏之孫。其

如台。問道篇○文子道德篇。依託老子論德仁義禮四者。以兼愛無私爲仁。退讓守柔爲天下。坤爲禮。駁之。韓非相去霄壤矣。

尹文子云。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則頑嚚鬻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

也。能鄙齊功。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大道上○文子下德篇云。人才不可專用。而度量道術。可世傳。名

家法家。立說之意。盡於此數語。夫以名法爲治。能鄙賢愚。混然無別。老子所謂不尙賢。使民不爭也。而不

知頑嚚鬻瞽之人。布滿朝列。此真至亂之術耳。徐幹中論云。若欲備百僚之名。而不問道德之實。則莫若

鑄金爲人。而列於朝也。且無食祿之費矣。亡國 尹文之頑嚚鬻瞽。尙有食祿之費。誠不若徐幹之鑄金耳。

朱子名臣言行錄卷六。載呂夷簡在中書。奏令宋樞密。大中書。德例。謂人曰。自吾有此例。使一庸夫執之。皆可以爲相矣。此即尹文子之說。

慎子云。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威德 又云。夫投鉤分財。投策分馬。非鉤策爲均也。使得美

者。不知所以賜。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也。見聖書 此後世所以有竹籛傳也。竹籛傳。見日知錄卷八。

列子云。孔子曰。曩吾脩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遺來世。非但脩一身。治魯國而已。而魯之君臣。日失其

序仁義益衰。情性益薄。此道不行一國與當年。其如天下與來世矣。吾始知詩書禮樂無救於治亂而未
知所以革之。仲尼此假託孔子之言。不足與辯。但觀其言。則凡道墨名法諸家。所以自爲其學者。皆以爲
孔子之詩書禮樂無救於亂。而思所以革之也。此道墨名法諸家之根源也。

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惜其書亡矣。史記云。騶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
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
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禮詳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稱引天地剖
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孟荀此蓋與後世邵康節皇極之書相似。其所謂九州。每一州
有裨海環之。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此與近時外國所繪地圖相似。但外國所繪者。有四五區。無
九區耳。騶衍冥心懸想。而能知此。亦奇矣哉。

史記云。躡于髡。博聞彊記。學無所主。孟荀然則學必有所主。若但博聞彊記。而無所主。則成爲躡于髡矣。

史記又云。躡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上同若并此而無之。則更躡于髡之不若矣。

史記以躡于髡。附入孟荀列傳云。其諫說慕晏嬰之爲人。又以髡入滑稽傳。禮案戰國時。人多辯論談諧。
成爲風氣。此太史公所以立爲一傳也。此風蓋起於晏子。故太史公謂躡于髡。慕晏嬰也。晏子春秋云。景
公使圉人養所愛馬。暴死。公怒。令人操刀解養馬者。晏子侍前。問于公曰。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公矍然

遂不支解。上類如此之類，乃滑稽之濫觴也。凡辯說使人忽然感悟者，皆滑稽之類。如後世講家之機鋒，亦是也。

戰國策云：蘇代爲燕說齊先說鬻子髡曰：人有賣駿馬者，往見伯樂曰：願子還而視之，去而顧之。臣請獻

一朝之賈。伯樂乃還而視之，去而顧之。一旦而馬價十倍，足下有意爲臣伯樂乎？臣請獻白璧一雙，黃金

千鎰。鬻子髡曰：謹聞命矣。入言之王而見之。齊王大說蘇子。燕鬻子髡之貪劣如此。蓋戰國之人，以受賄

爲常事耳。衛使客事魏三年不得見，衛客患之，乃見梧下先生，許之以百金。梧下先生曰：諾。乃見魏王，魏

王趨見衛客。衛此與鬻子髡正相類矣。信陵君厚遣侯嬴，不肯受，曰：臣脩身潔行數十年，終不以豎門困

故而受公子財。史記信陵君列傳此戰國時所罕見者。

鬼谷子云：欲聞其聲反默，欲張反斂，欲高反下，欲取反與。反應此老子之道也。又云：有守之人，目不視非

耳不聽邪，言必詩書，行不淫僻，以道爲形，以德爲容，貌莊色溫，不可象貌而得也。如是隱情塞卻而去之，

又云：世無可抵，則深隱而待時。抵盧召弓云：觀此言，是其術遇正人而窮，遇明君治世，皆無所可用。鬼

子澧謂其不必遇正人明君也。鬼谷子本蘇秦假名。史記蘇秦傳索隱引樂壹注：鬼谷子，戰國策蘇秦說

李兌，李兌舍人，教李兌曰：臣竊觀君與蘇公談也，其辯過君，其博過君，願君堅塞兩耳，無聽其談。明日蘇

秦復見，終日談而去。趙遇李兌舍人，而其術已窮，何足道哉。

唐來鵠讀鬼谷子云：捭闔飛箝，實時之常態，不讀谷之書者，其行事皆得自然符契也。使天下用聖人之

道學溫良忠愨敬讓之心。得如自然符契。鬼谷之書者。則吾見聖人無恨矣。

盧召弓又云。或問曰。如此則是書何以不毀。曰。凡夫姦邪之情狀。畢見於斯。爲人主者。不可不反覆留意焉。庶幾遇若人也。洞見其肺肝。然彼欲以其術嘗我。而我得以逆折之。是助上知人之明也。何可毀也。曾

豐戰國策目錄序云。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

陸清獻公云。今之讀戰國策者。多亦曾以孟子之道權衡之乎。余懼其毒之中於人也。故指示其得失。使學者嚼其味。而不中其毒。戰國策去毒跋。澧謂諸子之書。皆有毒。安得如清獻者。盡去其毒。使不中於人。則善矣。邵竇讀書志以戰國策入子部縱橫家。故今亦以論戰國策者入此卷。

世說云。袁悅有口才。能短長說。語人曰。少年時讀論語。老子。又看莊易。當何所益耶。天下要物。正有戰國策。後說司馬孝文王。大見親侍。幾亂機軸。俄而見誅。卷八。如袁悅者。乃中戰國策之毒而死者也。

漢書藝文志云。觀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文心雕龍。諸子篇云。洽聞之士。宜撮綱要。覽華而食實。棄邪而採正。柳子厚。辯文子云。觀其往往有可立者。又頗惜之。今刊去謬惡亂雜者。取其近是者。權載之。進士策問云。九流百家。論著利病。有可以輔經術而施教化者。皆爲別白書之。黃氏日鈔。讀家語云。千載而下。倘有任道者出。體任微言。闡揚奧旨。與莊周及諸子百家所傳述。節而彙錄之。其有功於聖門。匪淺鮮矣。澧案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梁庾仲容。沈約。皆有子鈔。直齋書錄解題。有司馬溫公。

徵言。溫公手鈔子書也。皆所謂舍短取長者也。禮讀諸子書。亦節而鈔之於左。不鈔荀子者以其醇粹者

昌黎所云。削其不合者。以附於聖人之籍耳。

管子語。史記已采入列傳。其餘尙多可取者。其言曰。道之在天者。日也。其在人者。心也。言曰益之而患少

者。惟忠日損之而患多者。惟欲。上同先王之書。心之敬執也。而衆人不知也。故有事。事也。無事。亦事也。上同

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內樂。○心。衛下略同凡人人生也。必以平

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哀思。是故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內靜

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上。○心。衛下略同人能正靜者。筋脈而骨強。心。衛下善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於

戈兵。不言之言。聞於雷鼓。上。同無根而固者。情也。戒寡交多親。謂之知人。寡事成功。謂之知用。聞一言以貫

萬物。謂之知道。多言而不當。不如其寡也。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上。同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

不來矣。驕傲侈泰。離度絕理。其唯無禍。福亦不至矣。上。同願憂者可與致道。形。勢圍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

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立。政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立。政。九聖人畏微。而愚人畏明。言。霸

古之墮國家。隕社稷者。非故且爲之也。必少有樂焉。不知其陷於惡也。中。善罪身者。民不得罪也。不能罪

身者。民罪之。小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廷遠於萬里。今步者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十

日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情通矣。堂下有事。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千里

也。步者百日。萬里之情通矣。門廷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萬里也。法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嚏。其事亂。小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侈權之以罪。則民多詐。小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八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則上令輕。法制毀。上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法明。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闕也。九

晏子春秋。可取者曰。爲政。患善惡之不分。上差問之君。不能保其身。上君正臣從。謂之順。君僻臣從。謂之

逆。上○所謂和者。君甘則臣酸。君淡則臣鹹。上諸侯並立。能終善者爲長。列士並學。能終善者爲師。上

○同國有三不祥。夫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下朝居嚴則下無言。下

無言則上無聞矣。下無言則吾謂之瘖。上無聞則吾謂之聵。上固有受而不用。惡有拒而不用者哉。上君

子無禮。是庶人也。庶人無禮。是禽獸也。夫勇多則弑其君。力多則殺其長。然而不敢者。維禮之謂也。上人

君無禮。無以臨其邦。大夫無禮。官吏不恭。父子無禮。其家必凶。兄弟無禮。不能久同。重而夫藏財而不用

凶也。下聖人千慮。必有一失。愚人千慮。必有一得。下爲者常成。行者常至。常爲而不置。常行而不休者。故

難及也。上古之能行道者。道用與世樂業。不用有所依歸。不以傲上。華世。不以枯槁爲名。下有良鄰。則日

見君子。不合術者。

墨子可取者曰。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尚賢上。自貴且智者爲

政乎。愚且賤者則治。自愚且賤者爲政乎。貴且智者則亂。尚賢中。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愛生

也。兼愛中。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舉氏注云。說文。欣。舉出也。與欣同。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

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桂。耕世俗之君子。貧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

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同上。慧者心辯。而不繁說。身。修善無主於心者不留。同上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

取大老子可取者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七十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爲此者。天地。天地尙不能久。而況

於人乎。三十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

亡者壽。三十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二十多言數窮。不如守中。二重爲輕

根。靜爲躁君。二十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四十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

救物。故無棄物。二十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五十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上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七十

民不畏威。則大威至。七十和大怨。必有餘怨。七十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六十禍

莫大於輕敵。六十九章。○黃氏曰。鈔老子語爲二章。一爲

列子可取者曰。天地無全功。聖人無全能。萬物無全用。天生者。理之必終者也。終者不得不終。亦如生者

之不得不生。上同可以生而生。天福也。可以死而死。天禍也。命力一體之盈虛消息。皆通於天地。應於物類。種

王人未必無獸心。禽獸未必無人心。帝黃人而無義。唯食而已。是雞狗也。彊食靡角。勝者爲制。是禽獸也。爲

雞狗禽獸矣。而欲人之尊己。不可得也。人不尊己。則危辱及之矣。符說聖人不察存亡。而察其所以然。同上

稱關尹子語治國之難。在於知賢。而不在自賢。同上

莊子可取者曰。真者。精誠之至也。不精不誠。不能動人。故強哭者。雖悲不哀。強怒者。雖嚴不威。強親者。雖

笑不和。真悲無聲而哀。真怒未發而威。真親未笑而和。真在內者。神動於外。是所以貴真也。其用於人理

也。事親則慈孝。事君則忠貞。飲酒則歡樂。處喪則哀悲。父說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窮通也。道

得於此。則窮通爲寒暑風雨之序矣。王說古之所謂得志者。非軒冕之謂也。謂其無以益其樂而已矣。今之

所謂得志者。軒冕之謂也。軒冕在身。非性命也。物之儻來。寄也。今寄去則不樂。由是觀之。雖樂未嘗不荒

也。故曰。喪已於物。失性於俗者。謂之倒置之民。性精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唯有德者能之。德充有爲

也。欲當。則緣於不得已。不得已之類。聖人之道。楚說爲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爲不善乎。幽閒

之中者。鬼得而誅之。明乎人。明乎鬼者。然後能獨行。上同兵莫憚於志。饑餓爲下。寇莫大於陰陽。無所逃於

天地之間。非陰陽賊之心。則使之也。上同人之所取畏者。衽席之上。飲食之間。而不知爲之戒者。過也。生說形

勞而不休。則弊。精用而不已。則勞。勞則竭。水之性。不雜則清。莫動則平。鬱閉而不流。亦不能清。天德之象

也。刻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萬物無足以饒心者。故靜也。水靜則明。燭鬢眉。平中准。大匠取法焉。水靜猶明。而況精神。天其耆欲深者。其天機淺。師凡外重者內拙。遠小夫之知。不離菖菹。竿牘敵精神乎。塞淺。冠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載也。地民知力竭。則以僞繼之。日出多僞。士民安取不僞。夫力不足則僞。知不足則欺。財不足則盜。盜竊之行。於誰責而可乎。則

商鞅書之可取者。曰。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定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畫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上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此無敵矣。弱今亂國不然。恃吏吏雖衆。同體一也。禁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懲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慎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聖

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也。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也。則臣以言事君。修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強暴。錯國富則淫。淫則有蝨。有蝨則弱。說農則樸。樸則安其居而惡出。算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上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存謹。戰故王兵之政。使民怯於邑闕。而勇於寇戰。上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

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句取爵祿者多塗人。亡國之所以。

備

韓非子之可取者。曰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

安

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

人。利莫長於簡。福莫久於安。

大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

八

法莫如一。而使民知之。

五

小信成。則大

信立。故明主積於信。

外

左

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

外

左

聞有吏雖亂。而

有獨善之民。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

外

右

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

發於卒伍。

顯

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

八

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

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明規。

三

故爲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意

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

內

尹文子之可取者。曰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

於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

大

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

得爲。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

上

雖彌綸天地。

籠絡萬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措而不言也。

大

尸子之可取者。曰貴人者。貴其心也。

勸

爵列者。德行之舍也。今天下貴爵列。而賤德行。是貴甘棠而賤召

伯也。亦反矣。

上

土積成嶽。則榷枿豫章生焉。水積成川。則吞舟之魚生焉。夫學之積也。亦有所生也。

上

之無益於義而慮之。此心之穢也。道之無益於義而道之。此言之穢也。爲之無益於義而爲之。此行之穢也。恕胸中亂則擇其邪欲而去也。道處食所以爲肥也。壹飯而問人曰。奚若。則皆笑之。夫治天下大事也。今

人皆壹飯而問奚若者也。上同因井中視星。所視不過數星。自丘上以視。則見其始出。又見其入。非明益也。

勢使然也。夫私心井中也。公心丘上也。澤廣入於囹圄。解於患難者。則三族德之。教之以仁義慈悌。則終身

無患而莫之德。貴言教災與凶禍乃不重。意林義必利。雖桀殺閻龍逢。紂殺王子比干。猶謂義之必利也。文選

非有先生論注中黃伯曰。余左執太行之獲。而右搏雕虎。又願爲牛。欲與象鬪。以自試。今二三子以爲義

矣。將惡乎試之。夫貧窮。太行之獲也。疏賤者。義之雕虎也。而吾日遇之。亦足以試矣。後漢書張衡傳

呂氏春秋。可取者曰。凡生之長也。順之也。使生不順者。欲也。故聖人必先適欲。高誘云。適猶節也。○重己物也者。所以

養性也。非所以性養也。今世之人惑者。多以性養物。則不知輕重也。生治欲者。不於欲於性。性者。萬物之

本也。當精神安乎形。而年壽得長焉。長焉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數也。畢數之務。在乎去害。蓋人之老也。

形益衰。而智益盛。去耳不可以聽。目不可以視。口不可以食。胸中大擾妄言。想見臨死之上。顛倒驚懼。不

知所爲。用心如此。豈不悲哉。情精氣之集也。必有入也。集於羽鳥。與爲飛揚。集於走獸。與爲流行。集於珠

玉。與爲精明。集於樹木。與爲茂長。集於聖人。與爲魯明。上同今夫攻者。砥厲五兵。侈衣美食。發且有日矣。所

被攻者不樂。非或聞之也。神者先告也。身在乎秦。所親愛在於齊。死而志氣不安。精或往來也。通故父母

之於子也。子之於父母也。一體而兩分。同氣而異息。若草莽之有華實也。若樹木之有根心也。雖異處而相通。隱志相及。痛疾相救。憂思相感。生則相歡。死則相哀。此之謂骨肉之親。神出於忠。而應乎心。兩精相得。豈待言哉。上同君子之自行也。動必緣義。行必誠義。俗雖謂之窮通也。行不誠義。動不緣義。雖謂之通窮也。然則君子之窮通。有異乎俗者也。義高外物豈可必哉。君子之自行也。敬人而不必見敬。愛人而不必見愛。敬愛人者。己也。見愛敬者。人也。君子必在己者。不必在人者也。己必人之情。莫不有重。莫不有輕。有所重則欲全之。有所輕則以養所重。伯夷叔齊。此二士者。皆出身棄生以立其意。輕重先定也。誠小爲之則小有福。大爲之則大有福。類別擇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爲法。察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類凡人主必信。信而又信。誰人不親。貴信之爲功大矣。信立則虛言可以賞矣。虛言可以賞。則六合之內。皆爲己府矣。信之所及。盡制之矣。上同不得其道。而徒多其威。威愈多。民愈不用。故威不可無用。而不足專恃。用水鬱則爲污。樹鬱則爲蠹。草鬱則爲蕘。國亦有鬱。生德不通。民欲不達。此國之鬱也。國鬱久處。則百惡並起。而萬災蓋至矣。上下之相忍也。由此出矣。故聖王之貴豪士與忠臣也。爲其敢直言而決鬱塞也。途凡治國令其民爭行義也。亂國令其民爭爲不義也。欲爲故國亂非獨亂也。又必召寇。獨亂未必亡也。召寇則無以存矣。應同安危榮辱之本在於主。主之本在於宗廟。宗廟之本在於民。民之治亂在於有司。務使治亂存亡。若高山之與深谿。若白堊之與黑黍。則無所用智。雖愚猶可矣。且治亂存亡則不然。如可知。如不

可知。如可見。如不可見。故智士賢者。相與積心愁慮以求之。儻千里而有一士。比肩也。累世而有一聖人。繼踵也。士與聖人之所自來。若此其難也。而治必待之。治奚由至。雖幸而有。未必知也。不知則與無賢同。此治世之所以短。而亂世之所以長也。觀世○呂氏春秋多采古儒家之說。故可取者最多。古之儒家多偉人名論。其書雖亡。其姓名雖湮沒。而其言猶有存者。令人發思

古之幽情耳。



東塾讀書記卷十五

鄭學

鄭康成戒子書云。念述先聖之元意。此自言其所學。本諸先聖之語。則學記注有云。所學者聖人之道。在方策。孔疏云。鄭恥所學惟小小才藝之事。故云所學者聖人之道。禮謂鄭恐他人嚮壁虛造。故又云在方策也。鄭君論學大旨蓋如此。

孔冲遠云。禮是鄭學。

月令明堂位雜記疏皆有此語。不知出於孔冲遠抑更有所出。

考兩漢書儒林傳。以易書詩春秋名家者多。而禮家

獨少。釋文序錄漢儒自鄭君外。注周禮及儀禮喪服者。惟馬融。注禮記者。惟盧植。鄭君盡注三禮。發揮旁通。遂使三禮之書。合爲一家之學。故直斷之曰。禮是鄭學也。

盧子幹云。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君之徒。

後漢書本傳。

然則鄭君禮學。非但注解。且可爲朝廷定制也。袁

彥伯云。鄭君造次顛沛。非禮不動。

後漢記卷二十九。○後漢記之語。皆撮會諸古書。非袁彥伯虛造。

然則鄭君禮學。非但注解。實能履而

行之也。孔子告顏子。非禮勿動。顏子請事斯語。鄭君亦非禮不動。故范武子以爲仲尼之門。不能過也。

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識別也。

釋文引。

此鄭君注經之法。不獨詩箋爲然。周禮序云。二鄭同宗之大儒。今讀而辨之。

讀卽表明也。辨卽下己意也。

後漢書儒林傳云。鄭君本習

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何平叔論語集解序云鄭園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隋書經

鄭園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論語釋文云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尚書注雖已佚焦里堂輯禹貢注而釋之云鄭注一本

於班氏地理志閒有不合者必別據地說等書明言所以易之之義注雖殘闕尙可考而知也然則鄭君

注周禮儀禮論語尙書皆與箋詩之法無異有宗主亦有不同此鄭氏家法也何邵公墨守之學有宗主

而無不同許叔重異義之學有不同而無宗主惟鄭氏家法兼其所長無偏無弊也

鄭君師事第五元先通公羊春秋又從張恭祖受左氏春秋韓詩然其後注左傳鄭君注左傳未成以與

而不注公羊箋毛詩而不箋韓詩鄭君之學不以先入者爲主也公羊傳二十四年徐疏引發墨守而論

苟從一之語似識鄭君家法其云雜用三家則非也鄭君宗左傳而兼用公羊穀梁亦如宗毛詩而兼用齊魯韓耳豈謂得之雜用乎徐氏實未知鄭氏家法也蓋鄭氏家法知之者鮮矣

鄭君之讚辨二鄭也其說云園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

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疑當作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

類考訓詁措祕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於典籍慎識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

且約用不顯傳於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周禮禮嘗論之曰自非聖人孰無參錯前儒參錯

賴後儒有以辨之辨其未明者而明者愈明辨其未合者而合者愈合故足貴也然辨其參錯不可沒其

多善後儒不知此義讀古人書辨其參錯而其多善則置之不論既失博學知服之義且開露才揚己之

風。此學者之大病也。由失鄭氏家法故也。讀鄭君周禮序所謂如入宗廟但見禮樂器謂何邵公公羊序則如觀武庫但觀矛戟矣鄭學非何所及可於兩序見之。

周禮注與先鄭不同者。則云。罔謂尙書大傳注以大傳爲非者。則云。罔或疑焉。駁五經異義每條云。罔之聞也。蓋說經不可不辨是非。曲禮毋雷同注云人之言當各由己孟子曰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然辨先儒之說其辭氣當謙恭不可鬻爭求勝也。其箴膏肓發墨守起廢疾則不然。有云鄉曲之學深可忿疾者。此以何邵公三書有害於經學風氣不得不忿疾。又何之年輩不在鄭之前不妨正言相非也。

雜記下。上大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性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注云。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孔疏云。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禮案鄭破先儒而不引其說以破之。此亦尊先儒之法也。

喪服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注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孔疏云。馬季長注。喪服云。此爲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也。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此尊其師之法也。

詩譜序云。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此鄭君著書之法也。蓋後人所賴有古人之書者。於力則鮮。於思則寡也。若穿鑿以爲深。詭祕以爲奇。鋪張以爲博。

徒眩學者之耳目，則非君子所樂矣。

三國志高貴鄉公紀：國子俊云：鄭固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此知鄭君之意者也。

鄭志云：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凡說不解者耳。詩：孔疏引。此諸經鄭注之所以簡約也。其顯而易見者，少牢饋

食禮經二千九百七十九字注，二千七百八十七字，有司徹經四千七百九十字注，三千四百五十六字。

此據黃氏刻嚴州本。卷後字數。學記樂記二篇經六千四百九十五字注，五千五百三十二字。祭法祭義祭統三篇經七

千四百六十字注，五千五百二十三字。此據張氏刻撫州本。卷後字數。注之字數少於經之字數。後儒注經者能如是乎。

朱子答張敬夫孟子說疑義書云：本文不過數語，而所解者文過數倍，非先賢談經之體。范蔚宗云：園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此通人不知爲誰，所

謂繁者，則殊不通也。蔚宗又云：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迺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

莫正。鄭固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然則蔚宗固知鄭之不繁也。

鄭君注經甚慎，如周禮大宰乃施灋於官府，設其攷注云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

師也。司空亡末聞其考。賈疏云：案鄉師云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

師之於司徒。若然，鄉師是司徒之考，則匠師亦司空之考。而此云未聞者，彼文以義約之。司空考匠師也。

無正文，故此云未聞也。又大朝覲會同贊玉幣注云：玉幣諸侯享幣也。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賈

疏云：無正文，故言云也。又小宰祭祀之聯事注云：奉牲者其司空奉豕與。賈疏云：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

也。觀此，則知鄭注必據經之正文。無正文，則曰未聞，不敢臆說也。或言云者，蓋前人有此說也。或言與者，

以己意揣度也。皆與有正文者不同。故未敢自以爲必然也。薛夫蓋用百二十品。注云：天子諸侯有其數之。其篤實如此。○歐人掌以時獻爲禮。注云：月令季冬命漁師爲梁。賈疏云：案月令季冬云：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鄭以此經有梁字。故於月令以義取之。非是。月令正文。禮案此雖無正文。而可知其必如此。則又有以義取之之法。不拘泥也。

鄭注周禮。竝存故書。今書注儀禮。竝存古文。今文。此後來校書之法也。劉向校書。則如國朝四庫著錄。論語而在於蕭牆之內也。其旁注云：儀禮從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內疊出今文。此士冠禮。壺毛包周無於。但今惟見此一條耳。儀禮從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內疊出今文。此士冠禮。此於己意所不從。亦不沒之。周禮之竝存故書。今書。亦是此意。段懋堂周禮漢讀考云：鄭君擇善而從。絕無偏執。此二語。真知鄭學者也。

孔巽軒云：釋鄭君生質之訓。誦周雅教木之箋。所謂受中自天。乘森攸好。孔提可案。漢學非譌。戴氏遺書序。遺案生質之訓者。中庸天命之謂性。注云：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教木之箋者。角弓詩：毋教揉升木。箋云：以喻人之心。皆有仁義。教之則進也。此二條說心性最精。巽軒獨能識之。禮記緇衣注云：初時學其近者小者。至於先王大道性與天命。則遂扞格不入。迷惑無聞。此又可與巽軒所論反證而明也。禮運：故天者其之矣。鬼神會五行之秀氣也。注云：言人兼此氣性純也。又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也。注云：此言兼氣性之效也。此鄭君言性兼言氣。程子云：論性不論氣。不備。遺書卷六。鄭君兼氣性之說。可無不備之說矣。

王西莊云：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方知程朱義理之學。漢儒已見及。程朱研精義理。仍卽漢儒意趣。兩

家本一家。如主伯亞旅。宜通力以治田。醴醢鹽梅。必和劑以成味也。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澧謂昔之道學家。罕有知漢儒見及義理之學者。更罕有知程朱卽漢儒意趣者。近時經學家。推尊康成。其識得康成深處。如王西莊者。亦不多也。

華陽國志云。丞相亮時。有言公惜教者。亮答曰。先帝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開每見啓告。治亂之道備矣。曾不語教也。卷七○三國志蜀後主傳注亦引此。澧謂鄭君啓告昭烈治亂之道。其語惜乎不傳。然諸經鄭注。言治亂之道亦備矣。澧采入漢儒通義者數十條。此不贅述。啓告昭烈之語。必有在其內者矣。

鄭君戒子書。自言博稽六藝。粗覽傳記。時略祕書緯術之奧。澧案六藝。則曰博稽。傳記。則曰粗覽。祕緯。則曰時觀。三者輕重判然。其注經有取緯書者。取其可信者耳。生民詩。毛傳云。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箋云。姜嫄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之世妃。孔疏云。春秋命圖序云。帝嚳傳十世。則堯非嚳子。稷年又小於堯。姜嫄不得爲帝嚳之妃。爲其後世子孫之妃也。張融云。若使稷是堯兄弟。堯有賢弟。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明矣。鄭君取緯說精確者如此。後儒多譏鄭君信緯。如梁許懋云。鄭園有參柴之風。不能推尋正經。專信緯候之書。梁書本傳。孔冲遠亦云。鄭園篤信識緯。舜典疏。王伯厚亦云。鄭康成釋經。以緯書亂之。因學紀問卷四。皆謬說也。續漢書百官志。太尉公一人。劉昭注云。鄭園注月令。曰。秦官尙書中候云。舜爲太尉。束皙以此追難園焉。臣昭曰。康成淵博。自注中候。裁及注禮。而忘舜位。豈其實哉。此是不發譏於中候。而正之於月令也。廣

微之謂未探頌意。禮謂如許懋。孔冲遠。王伯厚。劉昭所謂未探頌意者也。

鄭君注經不信緯說者多矣。後儒疏陋未考耳。如良耜詩有捄其角。毛傳云社稷之牛角尺。鄭箋不據禮緯。稽命徵宗廟社稷角捄之說。以易毛傳月令反舌無聲注云反舌百舌鳥不從通卦驗蝦蟇無聲之說。

二條皆見孔疏何嘗專信緯書乎。

鄭君先通三統歷九章算術。迺西入關。事馬融在門下三年不得見。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鄭君善算。

迺召見於樓上。漢獻帝建安元年。鄭君受劉洪乾象圖法。以爲窮幽極微。加注釋焉。漢獻帝云云見晉書律志鄭君

早年善算。至建安元年。年七十矣。猶爲此窮幽極微之學。故疇人傳論之云。如箋毛詩。摺九章粟米之率。

注易緯。用乾象斗分之數。蓋其學有本。東京諸儒皆不逮也。又云。然則治經之士。固不可不知數學。禮謂

國朝治經者。閻百詩。江慎修。錢辛楣。戴東原。皆知數學。其後知數學者尤多。庶乎不愧鄭氏家法也。

鄭君注禮。又注律禮。所以爲教也。律所以爲戒也。注律卽注禮之意也。晉書刑法志云。秦漢舊律。後人生

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天子者魏明帝但用鄭氏

章句。不得雜用餘家文。帝爲晉王。忠前代律令本注煩雜。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

法律。蓋前此尊鄭學。至是則王肅論禮。賈充定律。司馬氏之私人競出。而張其喙矣。

陶謙與諸豪傑。移檄牧伯。同討李催等。奉迎天子。奏記於朱雋曰。徐州刺史陶謙。前揚州刺史周乾。琅邪

相陰德。東海相劉虓。彭城相汲廉。北海相孔融。沛相袁忠。太山太守應劭。汝南太守徐璆。前九江太守服虔。博士鄭園等。敢言之。車騎將軍河南尹莫府云云。後漢書朱雋傳漢獻帝時三公八座議屯騎校尉不其亭侯

伏完。雖后父不可令后獨拜於朝。或以爲當交拜。又子尊不加於父母。公私之朝。后當獨拜。或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於私宮。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禮。禮案此蓋三公八座訪聞鄭君之語鄭園議曰。不其亭侯在京師禮

事出入。宜從臣禮。若后適離宮。及歸園父母。從子禮。通典卷六十七鄭君爲處士。而諸豪傑討賊。則引以爲重。三

公八座議禮。則問以取決。千古處士所未有也。王粲云。世稱伊維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

儒多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所學。得尙書注。退思其意。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論焉。凡有二篇。見新唐書元行

沖傳祭法。鄭注云。有虞以上尙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自夏已下。稍用其姓氏。蔣濟難之云。夫蚪龍神於

獺。獺自祭其先。不祭蚪龍也。麒麟白虎仁於豺。豺自祭其先。不祭馱虎也。如園之說。有虞已上。豺獺之不

若耶。三國志蔣濟傳注然則鄭君之學。漢末及魏時。有未折服者。王粲始雖嗟怪。後亦頗折服。若蔣濟所難。則謬

妄極矣。有虞氏豈無四親廟以祭其先耶。何憤憤至此。

鄭君有自序。見孝經。唐園宗序。并注。邢疏。然所引寥寥數語。又已見後漢書本傳。洪筠軒經典集林。有鄭

園別傳一卷。皆采之諸類書。其一條云。北海有鄭園講堂。見初學記。卷二十四。其餘亦多本傳所有也。

集聖賢羣輔錄。載二十四賢狀。大司農北海鄭園。字康成。狀云。園含海岱之純靈。體大雅之洪則。學無常

師講求道奧。敷宣聖範。錯綜其數。作五經注義。窮理盡性也。禮案二十四賢狀。惟鄭君狀之語。最隆重。如荀爽狀。則但云。究極篇籍而已。凡此諸狀。雖云甄表所作。然皆據舊行狀爲之。如司隸沛國朱高。字季陵狀云。訪其中正無識。知行狀者。然則非甄表所作可知也。

袁翻云。鄭園訓詁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故得之遠矣。覽其明堂圖義。皆有悟人意。察察著明。確乎難奪。諒足以扶微闡幽。不墜周公之舊法也。魏書本傳。徐爰云。鄭園有瞻雅高遠之才。沈靜精妙之思。超

然獨見。聖人復出。不易其言矣。宋書天文志一。案此論機衡。蕭子顯云。康成生炎漢之季。訓義優洽。一世孔門。褒成並

軌。故老以爲前脩。後生未之敢異。南齊書劉暉。陸澄傳。禮案南北朝諸儒。推尊鄭學者多。此數條則最推尊者也。

唐史承節。後漢大司農鄭公碑云。雖稱積學。殆若生知。此亦推尊之極。然非妄語也。六藝殊科。五經通義。

小無不盡。大無不備。此亦史碑語。非生知而能之乎。後漢書載戒子益恩書云。不爲父母羣弟所容。史承節碑。母羣弟所容。此儒者之言也。范書妄加不字。禮案史承節所見范書。蓋無不字也。碑云。禮堂寫定傳與後人。范書定傳二字。作傳定。亦當以碑爲是。

宋林希書。鄭園傳云。聖人之教。尤備於禮。秦悖人道。書灰火。學士腐於坑。遺及漢世。口誦手傳。或山巖屋

壁之間。收拾缺編。折冊朽蠹。斷絕之餘。次而成文。猶有篇章。條類明白。其不能完。而少有訛誤。豈能免也。

及得鄭氏注。精微通透。鉤聯瀆會。故古經益以明。世學者皆知求而易入。識爲人之道者。漢諸儒之功。而

成之者。鄭氏也。其於法制。更爲章明。然當大壞之後。聖人不世。以一人之思慮。欲窮萬世之文。豈不難哉。

世之人。指其一二而譏之。遂以鄭爲一家之小學。噫。亦甚愚矣。蓋玩文辭。則薄於經術。抑不思其所爲功。

者雖園猶有所不敢盡。況無園哉。當漢之末。姦雄競起。園脫一身於污濁之世。獨全其道。至使黃巾望園而拜。不入其境。嗟夫。歷千百年及此者。迺幾人。尙敢輒訕園哉。宋文鑑卷一百三十一宋人尊鄭君。如林希者不多見。此文有功於鄭學。故呂伯恭選入文鑑也。

顧亭林述古詩云。六經之所傳。訓詁爲之祖。仲尼貴多聞。漢人猶近古。禮器與聲容。習之疑可睹。大哉鄭康成。探賾靡不舉。六藝旣該通。百家亦兼取。至今三禮存。其學非小補。國朝人尊鄭君。自亭林始也。明嘉靖中。罷鄭君從祀孔廟。國初朱竹垞著鄭康成。不當罷從祀議。其後復從祀。

世宗憲皇帝諭云。鄭康成醇粹深通。見會典卷三百五十三自是以來。儒者尊崇鄭學。朝廷風教爲之也。李文貞

錄云。東漢人物。端立名節。衣冠言動。都少破敗。便道是吾儒盡頭。鄭康成輩。博聞強記。著書立說。縫掖尊尙。以爲是吾儒高流。所以自漢至唐。一貫之義。何曾明白。卷四此猶有卑視鄭君之意。自雍正乾隆以後。讓鄭君者。雖尙有之。然甚少矣。姚姬傳云。鄭君康成。總集其全。綜貫繩合。負閎治之才。通羣經之滯義。雖時有拘牽附會。

然大體精密。出漢經師之上。又多存舊說。不掩前長。不覆己短。觀鄭君之辭。以推其志。豈非君子之徒。篤於慕聖。有孔氏之遺風者與。儀鄭堂記趙雲崧云。北朝治經者。多專門名家。蓋自漢末。鄭康成以經學教授門。

下著錄者。萬人。流風所被。士皆以通經績學爲業。而上之舉孝廉。舉秀才。亦多於其中取之。雖經劉石之亂。而士習相承。未盡變壞。故北朝經學。較南朝稍盛。廿二史劄記卷十五禮謂爲漢學者。尊鄭君。或有私見。趙姚二

君。非漢學之派。而其言如此。是公論矣。

孝經正義序云。魏晉朝賢辯論時事。鄭氏諸經無不撮引。

此劉知幾語。見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會唐要卷七十七。

禮案不獨魏晉

爲然。南北朝議禮者尤多引鄭說。見諸史及通典者不可勝舉也。蓋自漢季而後。纂殺相仍。攻戰日作。夷

狄亂中國。佛老蝕聖教。然而經學不衰。議禮尤重。其源皆出於鄭學。卽江左頗遵王肅。然王肅亦因讀鄭

君書乃起而角勝耳。然則自魏晉至隋數百年斯文未喪者。賴有鄭君也。

鄭小同。學綜六經。行著鄉邑。色養其親。不治可見之美。不競人間之名。

三國志高貴鄉公紀注引華詠表。

鄭君有此賢孫

而爲司馬昭鳩死。

同上注引魏氏春秋。

哀哉。

經義考承師類載鄭康成弟子王基。雀國。國淵。任遐。趙商。張逸。冷剛。田瓊。吳模。焦喬。王權。鮑遺。陳鏗。崇精。

此竹垞表揚鄭學之意。

竹垞所考有郡虛今削去。虛承望曹操風。旨枉狀奏殺孔文舉乃鄭門之敗類者。

其未載者。汜闍。履見鄭志當補。又三國

志程秉傳云。逮事鄭園。與劉熙考論大義。雀國傳云。結公孫方等。就鄭園受學。孝經。唐園宗序。並注邢疏

云。宋均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園之傳業弟子。竹垞皆未考及也。

張逸與鄭君同縣。鄭君妻以女弟逸官至尙書

左丞。見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一。所采鄭園別傳。

經義考又載治鄭氏易者。許慈。禮案三國志許傳慈云。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尙書三禮。毛詩論語。非

止治易也。程秉。逮事鄭君。與劉熙考論大義。許慈師事劉熙。善鄭氏學。則劉熙似是鄭君弟子。熙北海人。

固宜受學於鄭君也。三國志薛綜傳云。從劉熙學。則綜與慈皆鄭君再傳弟子矣。又姜維傳云。好鄭氏學。

然不言其所師受。卻正論維樂學不倦。清素節約。一時儀表。維天水人。與北海相去甚遠。而好鄭學。鄭學所及者遠矣。又孫乾傳云。先主領徐州。時爲從事。注采鄭園傳云。薦乾於州。乾被辟命園所舉也。案乾北海人。又爲鄭君所知。不知其嘗受學否。

孫叔然授學鄭康成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爲祕書監。不就。王肅集聖證論。譏短康成。叔然駁而釋之。三國志王肅傳

鄭君卒於建安五年。叔然不及授學。蓋其年尙幼。後二十年。而魏篡漢。叔然猶中年耳。而遂不仕魏。其高風峻節可想也。通典卷九十九載。或問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曰。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斬縗。弔。既葬。除之。孫

叔然議禮。禮惟見此條。或尙有之也。

東塾讀書記卷十六

三國

王肅爲尙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又集聖證論以譏短鄭康成其僞作孔子家語自爲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劉知幾云王肅注書好發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劉知幾孝經注語見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又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孝經序正義采其語而沒其姓名禮案魏之典制多因於漢鄭君注禮亦多用漢制王肅幼爲鄭學此王肅語氏疏其後乃欲奪而易之實欲并奪漢魏典制而易之使經義朝章皆出於己也小失皆發鄭短可見其不遺餘力矣肅爲魏世臣而黨於司馬氏以傾魏祚身死之後其外孫司馬炎篡魏事事尊王景侯竟遂其奪而易之願矣

郊特牲孔疏引聖證論云鄭園以祭法禘黃帝及譽爲配園丘之祀仲尼當稱昔者周公禘祀譽園丘以配天今無此言知禘配園丘非也禮案祭法云殷人禘譽而郊冥周人禘譽而郊稷然卽周之禘譽乃因於殷禮非始於周公惟郊祀后稷始於周公耳此不可以難鄭也祭法之禘鄭以爲園丘之祭王以爲太廟之祭千古聚訟莫能決然巧借孝經之一語而頓忘祭法之兩言則弄巧而反拙矣舊唐書禮儀志載黎幹議狀云孔子

說孝經稱周公大孝。何不言禘祀饗於圜丘以配天。而反言郊祀后稷以配天。此黎幹勸說王肅語也。

王肅以郊與圜丘是一郊。卽圜丘。圜丘卽郊。祭法疏郊特牲疏郊特牲云。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肅以爲

周之郊祭。於建子之月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也。而用辛者。以冬至陽氣新用事。故用辛也。周之始郊。日

以至者。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此言始者。對建寅爲始也。郊特牲疏禮案。圜丘之祭。周禮明言冬至。而郊

特牲言郊用辛。若合而爲一。則冬至豈必辛日。辛日豈必冬至。故肅解日至爲建子之月。然所解仍未能

通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此二句。以下句仲說上句也。如肅說。則郊祭之用辛日。周之建子月

郊祭。日以至此二句。不相連屬。不成文義。且謂言始者。對建寅月爲始。然則言周者。對何國而言周乎。如謂郊與

圜丘是一。則當解云。郊之所以用辛日者。周之始郊。值辛日冬至。故其後皆以辛日郊也。或冬至辛日。或冬至前。後辛日也。言周之始郊者。對殷而言也。

郊特牲疏云。證聖論。以天體無二。郊卽圜丘。圜丘卽郊。鄭氏以爲天有六天。丘郊各異。祭法疏引王肅難

鄭云。天唯一而已。何得有六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其神謂之五帝。五帝可得稱天。佐

不得稱上天。禮案六天二字。文義不通。然鄭君之書。不見有此二字也。肅謂五帝不得稱上天。誠是也。然

鄭未嘗稱五行之帝爲上天也。且季康子之問。孔子之答。皆稱爲五帝。未嘗稱爲五佐也。上天旣謂之帝。

五行之神。亦謂之帝。是帝有六也。此與六天何異。欲難鄭而適足以申鄭矣。郊特牲疏云。賈逵馬融王肅

之等。以五帝非天。謂大皞炎帝五人帝之屬。此又與天佐之說自相歧異矣。晉書宋書禮志云。晉泰始二年。羣臣又議五帝卽天也。雖

名有五。其實一。神明堂南郊。宜除五帝之坐。五郊改五精之號。皆同。稱昊天上帝。太康十年。乃更詔曰。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而周官云。配天旅上帝。又曰。禮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則明堂上帝。不得爲天也。往者衆議。除明堂五帝位。考之禮文。正經不通。其復明堂及南郊五帝位。禮案王肅言。五帝不得稱上天。而晉之羣臣。乃云。五帝即天。皆同。稱昊天上帝。則名爲用王肅議。而實悖之矣。太康十年之詔。因韓揚上書及擊虞議改。而如舊。當時天子專用其外祖之說。而其臣能諍之。亦難得也。○唐書禮儀志載許敬宗奏議云。天尙無二。焉得有六。此亦勸廢王肅語也。許敬宗擊幹。大奸大惡。而尙公然說經議禮。此千古經學之羞矣。

祭法疏引肅難鄭云。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禮案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二年。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以配五帝。章懷注云。五經通義曰。蒼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矩。黑帝叫光紀。此所引五經通義。不知何人所作。然章懷不引鄭說。而引此。則必在鄭之前也。後漢書曹褒傳云。作通義十書。否通典卷八十三。內禮引五經通義一條。在漢石渠議之後。白虎通之前。然則五經通義在班固之前也。隋書經籍志有五經通義。不注何人撰。舊唐書經籍志。五經通義。劉向撰。則不知其何所本也。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鄭君以前。五經通義已有之。故鄭君以此注經。猶云。經所謂五帝。若漢所謂靈威仰之屬耳。朱竹垞答中讀書詩云。眞儒起北海。卓哉鄭司農。至於五帝名。亦惟祀典從。○靈威仰之屬。號名瓊奇。故後儒疑之。王闕泉金石萃編禮器碑跋云。靈威仰五名。與爾雅所載青陽。朱明白藏。因英何異。此亦可以釋其疑矣。

祭法疏又引肅難鄭云。案易。帝出乎震。震東方。生萬物之初。故王者制之初。以木德王天下。非謂木精之所生。五帝皆黃帝之子孫。各改號代變。而以五行爲次焉。何太微之精所生乎。禮案玉藻疏引異義。明堂制云。講學大夫。闔于登。說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太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據此

則太微之精。其說出於鄭君之前矣。祭法疏引馬昭申鄭云。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則周公配靈威仰。漢氏及魏。據此義而各配其行。又引張融評云。大魏與漢。襲唐虞火土之法。然則郊祀感生帝。亦漢制。鄭君據以注經耳。

鄭君以五帝爲天帝。乃漢制也。以圓丘與郊爲二。則漢初之制也。王肅以圓丘與郊爲一。漢成帝時之制也。以五帝爲五人帝。王莽奏定之制也。又以爲天佐。則謬忌之說也。史記封禪書云。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唯雍四時上帝。爲尊。沛公立爲漢王。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漢書郊祀志同此五帝皆天帝也。天帝也。祠於雍

者也。又云。今上初至雍。郊見五時。後常三歲一郊。此祭五帝於雍。謂之郊也。又云。亳人謬忌。奏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此以五帝爲太一之佐也。又云。上幸甘泉。

令祠官寬舒等。具太一祠壇。五帝壇環居其下。此太一祠壇在甘泉者也。漢舊儀云。漢法三歲一祭天於

雲陽宮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又云。甘泉臺去長安三百里。望見長安。成帝以來。所祭天之圓丘也。此據

類聚卷三十八。太平御覽卷五百二十七。略同。惟成作城。下有皇字。以字下無來字。誤也。成城皆誤。當作武皇帝。此以甘泉太一祠壇爲圓丘。與雍五時謂之郊。

者各異也。封禪書又云。天子既已封太山。五年脩封。則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坐。令高皇帝祠坐對之。此祠高帝於太山明堂。以配六天帝也。漢書郊祀志云。成帝時。匡衡張譚奏宜於長安定南北郊。郊見上帝。

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畢陳而罷雍五時及甘泉泰時此合祀太一及五天帝於長安而不分郊與圓丘也。又云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中央疑說帝黃靈后土時於長安城之未地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句芒時於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時於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時於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圓冥時於北郊兆奏可此太皞炎帝之等乃五人帝非天帝又分在長安四郊及未地王莽爲之也。續漢書祭祀志云光武建武二年采元始中故事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其外壇上爲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高帝配食位在中壇上此雖云采元始故事然所祭乃五天帝又不在四郊與王莽所奏異也。又云明帝永平二年初祀五帝於明堂光武配東觀漢記同此以光武配五天帝於明堂也。總而考之漢制郊見五時而鄭說郊祭一帝祭法注甘泉圓丘有五帝壇光武之圓壇外亦爲五帝位而鄭說圓丘惟祭昊天祭法注云禘謂祭昊天於圓丘也武帝太山明堂祠太一五帝而鄭說明堂惟祭五帝祭法注鄭君固多以漢制解經而亦不盡泥於漢制也。王肅以郊丘是一雖與匡衡張譚所奏同而甘泉圓丘有五帝壇則已爲此說之濫觴矣。其以五帝爲五人帝既與王莽同復改用謬忌太一佐之說謂之天佐而又不明言出於謬忌然史記漢書具在豈能掩人耳目哉。鄭王之說出於漢制者昔人未詳考也其從肅說者竟不知其有出於王莽者矣鄭云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祭法注王肅必有難鄭之語今不得而見肅之自爲說則見祭

法疏云。聖證論以四時也。寒暑也。日月也。星也。水旱也。爲六宗。孔注尙書亦同之。晉書禮志云。尙書六宗。諸儒互說不同。王莽以易六子。遂立六宗祠。魏明帝以問王肅。亦以爲易六子。故不廢。澧案肅作聖證論。以爲四時寒暑之等。而對魏明帝。又以爲易六子。亦自相歧異也。易六子。其數猶巧合。祭法所言祭時。祭寒暑。祭日。祭月。祭星。祭水旱。祭四方。凡七事。乃除去祭四方。而爲六。尤不能巧合矣。尙書僞孔傳。與肅說同。故近儒疑爲肅所作也。禮記祭志云。安帝元初六年。以尙書歐陽家說。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惟陽四北戊亥之地。據此。則易六子之祀。漢安帝時已廢。晉志云。不應者。蓋廢而復立耳。

郊特牲疏云。鄭康成之說。以社爲五土之神。稷爲原隰之神。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五穀之功。配稷祀之。若賈逵馬融王肅之徒。以社祭句龍。稷祭后稷。皆人鬼也。非地神。故聖證論。王肅難鄭云。祭法及昭二十九年傳云。句龍能平水土。故祀以爲社。不云祀以配社。明知社卽句龍也。續漢書。祭社志。劉昭注云。自漢諸儒。論句龍卽是社主。或云是配。後荀彧問仲長統。以社所祭者何神也。統答所祭者土神也。侍中鄧義以爲不然。而難之。彧令統答焉。統答義曰。禮運曰。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郊特牲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相此之類。元尙不道配食者也。又云。鈞之兩者。未知孰是。去本神而不祭。與貶句龍爲土配。比其輕重。何謂爲甚。澧案仲長者。謂社爲土神。既有典據。而猶云。未知孰是。以說經議禮。不可不慎重也。如王肅者。正坐不知此義耳。

晉書宋書禮志云。晉太康九年。詔曰。社實一神。其并二社之地。於是車騎司馬傅咸表曰。祭法王社大社。各有其義。王景侯解祭法。則以置社爲人間之社。而別論。復以太社爲人間之社。未曉此旨。別論蓋聖證

民間也。唐人諱民字。改之。

時成粲議稱。景侯論太社不立京都。欲破鄭氏學。傅咸重表以爲大雅云。乃立冢土。毛公解

曰。冢土大社也。景侯解詩。卽用此說。禹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爲太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如此。太社復爲立京都也。晉書禮志又載摯虞奏。宜定新禮。從二社。詔從之。禮案此亦肅說之自相歧異。故爲傅咸摯虞所駁也。傅咸表又云。太社不立於京都。當安所立。尤無可置辯矣。

玉制天子七廟。鄭注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孔疏云。王肅以爲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馬昭難王義云。盧植說云。二祧謂文武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言也。穀梁傳。天子七廟。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書漢韋園成四十八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禮案鄭志云。爲記注時。就盧君。故鄭說七廟。與盧同。且兩漢數十人之說。皆然。肅乃欲盡奪而易之乎。疏又引聖證論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并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謂天子有文武二祧。諸侯無之。此卽降殺矣。何復求降殺乎。且諸侯五廟。惟魯用王禮。有魯公武公二廟。以象文武二祧。而爲七廟。則周天子七廟。亦并文武二祧數之明矣。若如肅說。始祖與高祖之父之祖。及親廟四爲七。又有文武二廟。不遷而爲九。則是天子

九諸侯五降殺以四非降殺以兩矣。近儒之說最善者金輔之禮箋云。王制祭法所記不同。王制所云。周人之典祀也。祭法所云。周初建設之制也。此說本於周禮守祧。賈疏剖析最而簡明。祭法遠廟爲祧。有二祧。乃周昭王以前之制。其時文王武王在四親廟。迭遷其在二祧者。亦迭遷。至穆王共王時。文武在二祧。則永不遷。此後則高祖之父之祖。遷主於文武二祧矣。蓋周公制禮之時。以文武宜百世不遷。故特立二祧廟。以待文武在此二廟時。永不遷也。王制所云。七廟通前後言之也。通典卷四十九引鄭康成。給志云。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給祭同。文武以下遷主。若稷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文王居室之奧。東面。文王孫成王。居文王之東。而北面以下。穆王直至親盡之祖。以次繼而東。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亦居室之奧。東面。其昭孫康王。亦居武王之東。而南面。亦以次繼而東。直至親盡之祖。無穆主也。此鄭說最詳明無疑義矣。○隋書禮儀志云。許善心。褚亮等。議曰。自歷代以來。雜用王鄭二義。若尋其指歸。校以優劣。康成止論周代。非謂經通子雍。總貫皇王事。兼長遠。禮案。此謂鄭論周代時也。其謂子雍。總貫皇王。不知皇王指何代。其廟制異於周代者。何由而知之也。

檀弓疏云。王肅以二十五月禫。除喪畢。而鄭康成則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未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禮案再期之喪三年者。謂再期而大祥耳。此後尙有禫服也。如肅說。則無禫服而後可矣。有禫服。雖出入四年。然仍未滿三年也。宋書武帝紀云。永初元年。改晉所用王肅祥禫。二十五月儀。依鄭園二十七月而後除。又王淮之傳云。奏曰。鄭園注禮。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吉。古今學者。多謂得禮之宜。晉初用王肅議。二十五月而除。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晉紳之士。多遵園議。今大宋開泰。愚謂宜以園義爲制。朝野一禮。從之。禮志同。○王肅難鄭之說甚多。禮今但考其大者。小失則

不發其短也。凡鄭君之說，未必盡是。顧之所難，未必盡非。惟銳意於奢而易之，故其說多輕率。復多矛盾，雖也。夫前儒之說，有後儒固當駁正，即朝廷典制，有誤亦當論駁。顧之病在有意奢易，此其心術不端。雖有學問，徒足以濟其奸耳。○姚姬傳，儀鄭堂記云：鄭君起青州，弟子傳其學，既大著，迄魏王肅駁難鄭義，欲爭其名，僞作古書，曲傳私說。學者由是習爲輕薄，自鄭王異術，而風俗人心之厚薄，以分。渣謂近儒講漢學者，皆尊鄭君而惡王肅，容或有一偏之見。姚氏非講漢學者，而其言亦如此。是公論矣。

王肅雖好與鄭立異，然亦有用鄭說者。通典載魏明帝崩，尙書訪曰：當以明皇帝諡告四祖，祝文於高皇。稱園孫之子云何？王肅曰：苟爽得園說，皆云：天子諸侯事曾祖以上，皆稱曾孫。卷七十九。此肅之從鄭說者，不多見也。

虞翻奏上易注云：諸家不離流俗，苟謂顛倒反逆，馬融復不及謂鄭園。宋忠皆未得其門，此欲推倒一世豪傑矣。又云：臣郡吏陳桃夢道士以易三爻飲臣，豈臣年命應當知經，此尤怪妄可笑。說夢已妄，況說他人之夢，且以入奏疏乎？又奏：鄭園解尙書遺失事云：康王執珪，古曰似同，從誤作同，復訓爲酒杯，成王疾困，憑几洩類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洩字虛更作濯，以從其非。又古大篆弝字，讀當爲柳，而以爲昧，分兆三苗，典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於此數事，誤莫大焉。澄案：江良庭尙書集注音疏謂翻所駁皆誣罔。王西莊尙書後案謂翻言無可一信。惟段懋堂尙書撰異最爲持平，謂其時鄭注尙書家習戶曉，豈能鑿空相誣。惟仲翔考究未精耳。壁中書柳谷，必是弝字。鄭於雙聲求之，讀當爲昧。鄭注周禮縫人引伏書柳穀，其注古文尙書，則不欲牽合伏書也。韓非曰：背人爲公，以背訓八，故鄭君注尙書云：北猶別也。仲翔不知

鄭注是古義。輒欲改堯典北字爲兆字。爲譏鄭非也。同理。改作月瑁。則三宿三祭三詔者。果何物乎。如其說。則瑁字已足。曰爲贅也。大保以異曰乘璋。以酢天子之瑁。乃有異者乎。其慳謬甚矣。江氏云。若以同爲奉月瑁。受月瑁。成何語乎。王受同以祭。大保以異同。則同非酒器。而何王氏云。瑁豈可酌酒。屢相授受。何爲乎。則真妄人矣。以上三事。段氏皆斷爲虞氏之誤。惟虞氏所述鄭注。洮類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段氏云。爲濯之上。有脫文。當云洮讀爲濯。周禮守祿注。古文祿爲濯。爾雅郭本。洮衆家本皆作濯。是其例也。解爲澣衣。於事或乖。而於字義必求。是此段氏謂鄭注字義是而事或乖。絕不回護。是虞駁鄭四事。其一是鄭誤。其三是虞誤也。王西莊云。鄭注但云洮濯無澣衣之語。洮謂澣手。洮類謂澣手類。而其通矣。鄭說四事。皆不誤矣。孫淵如云。王病困恐有不潔。又不便更衣。澣濯其汚。方被冕服。此則不可通也。不更衣。則衣在身。豈能澣濯乎。且即使鄭所說四事盡誤。亦皆小失。無關大義。安得云誤莫大焉。況一經之注。誤者只四條。正可見其精善耳。虞又奏云。元所注五經。遠義尤甚者。百六十七事。行乎學校。傳乎將來。臣竊恥之。此百六十七事。不知若何。即使鄭盡誤。亦非虞之恥也。何必鬻爭如此。江良庭云。虞翻小人也。忌鄭君之名。而詆之耳。謂爲小人。未免已甚。謂忌鄭君之名。而詆之。則定論矣。翻王朋功。曹朋被孫策擊敗。浮海。翻追隨營護。及歸。復爲孫策功。曹太無氣節。蓋翻有老母。如不從策。恐有殺身之禍。不能奉母耳。

與鄭立異者。魏有王肅。吳有虞翻。蜀亦有李譔。著古文易。尚書。毛詩。三禮。左氏傳。太園指歸。皆依準賈馬。異於鄭康成。與王氏殊隔。初不見其所述。而意歸多同。總由鄭君名重。故三國各有人欲奪而易之也。譔偏注七經。則其學甚博。其書不傳。亦可惜也。

漢昭烈。署周羣爲儒林校尉。來敏爲典學校尉。尹默爲勸學從事。許慈。胡潛。並爲博士。尹默通諸經史。又專精於左氏春秋。來敏善左氏春秋。尤精於倉雅訓詁。杜瓊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許慈治易。尙書。三禮。毛詩。論語。蜀人治經者頗不少。惜其書湮沒。不如魏吳諸儒。烜赫有名於後世也。有名於後世者。惟魏周則蜀之蓋矣。

魏齊王芳時。何晏奏曰。善爲國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慎其所習。所習正。則其身正。其身正。則不令而行。所習不正。則其身不正。則雖令不從。是故爲人君者。所與游必擇正人。所觀覽必察正象。放鄭聲而弗聽。遠佞人而弗近。然後邪心不生。而正道可宏也。季末闇主。不知損益。斥遠君子。引近小人。忠良疏遠。便辟褻狎。亂生近暱。譬之社鼠。考其昏明。所積以然。故聖賢諄諄。以爲至慮。舜戒禹曰。鄰哉。鄰哉。言慎所近也。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與也。詩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可自今以後。御幸式乾殿。及游豫後園。皆大臣侍從。因從容戲晏。兼省文書。詢謀政事。講論經義。爲萬世法。錢辛楣。何晏論云。予嘗讀其疏。以爲有大儒之風。此豈徒尙清談者。能知之而能計之者乎。若夫勸曹爽。緹司馬懿。此平叔之忠於公室也。范寧。奈何不致其本末。而輒以膏粱傲誕。利口覆邦。詆之陳承祚之徒。徒以平叔與司馬宣王有隙。故傳記不無誣辭也。澧謂平叔之受誣。得錢氏之論。而一雪矣。吾友鄒特夫亦云。何晏之奏。皆論語之精義也。陳承祚不敢爲平叔作傳。故載此疏於本紀。并載孔乂之奏。其實非本紀所宜有。蓋欲特傳此疏耳。承祚固有深意也。何晏請管輅爲卦。輅既稱引鑿誠。晏謝之曰。知機其神乎。古人以爲難。交疎而吐其誠。今人以爲難。君今

一而而盡二難之道。可謂明德惟馨。詩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管輅傳。○世說注。引名士傳曰。是說規箴門同。世說注。引名士傳曰。是時曹爽輔政。識者慮有危機。晏有重名。與魏姻戚。內雖懷憂。而無復退也。著五言詩以言志曰。鴻鵠比翼游。羣飛戲太清。常畏大網羅。憂禍一旦并。豈若集五湖。從流唼浮萍。永寧曠中懷。何爲怵惕驚。平叔能受善言。悟危機。而不能自脫。良可哀也。豈可苛論乎。

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王弼與不同。以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鍾會傳注。引王弼傳。程明道。定性書云。聖人之情。順萬事而無情。與輔嗣之說。頗相似。

世說云。王輔嗣弱冠。詣裴徽。徽問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已。何耶。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言必及有。老莊未免於有。文學門。恆訓其所不足。文學門。輔嗣談老聖。而以聖人加於老莊之上。然其所言聖人體無。則仍是老莊之學也。猶後儒談禪學。而以聖人加於佛之上。然其所言聖學。則仍是禪學也。

世說文學門注。引王弼別傳云。以所長笑人。澧謂虞仲翔注易。而徧詆荀譚。馬融。鄭康成。宋忠。亦以所長笑人也。此輕薄風氣。學者宜戒之。

董昭上疏。陳末流之弊云。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

乃以趨勢游利爲先。杜恕上疏云：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弊。東漢學問風俗之美，至魏時變壞如此。

魚魏郗略以董遇、賈洪、邯鄲、譙、薛、夏、隗、禧、蘇、林、樂、詳七人爲儒宗。其序曰：正始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

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

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隕，乃至於此。是以私心常區區貴乎數公者，各處荒廢之

際，而能守志彌敦者也。王肅傳注漢末經學極盛，曾幾何時，乃至於此。魏明帝太和四年詔曰：兵亂以來，經學廢絕，然則荒廢已久矣。學業沈

隕甚易，吾輩可不守志彌敦乎？魏略又云：人有從董遇學者，遇云：必當先讀百遍，言讀書百遍而義自見。

從學者云：苦渴無日，遇言當以三餘。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雨者時之餘也。由是諸生少從遇學。同上

禮謂遇之學，可謂善學矣。遇之教，可謂善教矣。而諸生少從遇學，可見能受教之難，其人也。亦由於魏世

之學之衰也。

高貴鄉公講尚書畢，賜執經親授者。司空鄧沖、侍中鄭小同，物各有差。又宴羣臣於太極東堂，與侍中荀

顛等講述禮典，遂論夏少康、羣臣咸悅服。又幸太學，講易尚書禮記。又詔羣臣皆當玩習古義，修明經典。

其被弑時年甫二十耳，使其享國長久，經學必大興矣。所謂玩習古義者，蓋不喜王肅之學，觀其幸太學講尚書，駁王肅之說，可知其意矣。

孫休詔案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欲與博士祭酒韋曜、博士盛沖講論道藝。左將軍張布恐入侍發其陰

失。因妄飾說以拒遏之。休答曰：君意特有所忌故耳。布又言：懼妨政事。休答曰：書籍之事，患人不好，好之無傷也。王務學業，不相妨也。休更恐其疑懼，竟如布意，廢其講業，不復使沖等入。此事甚可惜。讀史至此，不禁爲之感歎也。



東塾讀書記卷二十一

朱子書

朱子論語訓蒙口義序云。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與魏應仲書亦云參以釋文正其音讀論語要義目錄序云。其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有不可略者。答余正父書云。今所編禮書內。有古經闕略處。須以注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注。答張敬夫孟子說疑義書云。近看得周禮儀禮一過。注疏見成。卻覺不甚費力也。語類云。祖宗以來。學者但守注疏。其後便論道。如二蘇直是要論道。但注疏如何棄得。卷一百二十九又云。今世博學之士。不讀正當底書。不看正當注疏。卷五朱子自讀注疏。教人讀注疏。而深譏不讀注疏者。如此。昔時講學者。多不讀注疏。近時讀注疏者。乃反訾朱子。皆未知朱子之學也。

語類云。某尋常解經。只要依訓詁說字。卷七又云。先生初令義剛訓二三小子。見教曰。訓詁則當依古注。卷七答黃直卿書云。近日看得後生。且是教他依本子認得訓詁文義。分明爲急。今人多是躐等妄作。誑誤後生。其實都曉不得也。答李公晦書云。先儒訓詁。直是不草草。答王晉輔書云。禮書縮訓爲直者。非一。乃先儒之舊。不可易也。朱子重訓詁之學。如此。其答何叔京書云。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未

發時氣象分明。卽處事應物。自然中節。當時竊好章句訓詁之習。不得盡心於此。朱子從學於李延平。乃早年事。其時已好章句訓詁之學矣。

語類云。而今人多說章句之學爲陋。某看見人多因章句看不成句。卻壞了道理。卷五十六澧案薛良齋與朱

編修書云。漢儒之陋。則有所謂章句家法。此稱朱編修者。朱子嘗除樞密院編修也。朱子所云今人者。蓋卽良齋也。朱子注大

學中庸名曰章句。用漢儒名目。以曉當時之。以爲陋者也。讀朱子書者。當知之。講漢學者。亦當知之。

學校貢舉私議云。其治經必專家法者。天下之理。固不外於人之一心。然聖賢之言。則有淵奧爾雅。而不可以臆斷者。其制度名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見聞所能及也。故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謬。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說。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語類云。漢儒各專一家。看得極子細。今人才看這一件。又要看那一件。下稍都不會理會得。卷一百一十一策問云。問漢世專門之學。如歐陽大小夏侯。孔氏書。齊魯韓氏詩。后氏戴氏禮。董氏春秋。梁丘費氏易。今皆亡矣。其僅有存者。又已列於學官。其亦可以無惡於專門矣。而近世議者。深斥之。將謂漢世之專門者耶。抑別有謂也。今百工曲藝。莫不有師。至於學者。尊其所聞。則斥以爲專門。而深惡之。不識其何說也。二三子陳之。

記解經云。凡解釋文字。不可令注脚成文。成文。則注與經各爲一事。人唯看注疏而忘經。不然。卽須各作

一番理會。須只似漢儒毛孔之流。略釋訓詁名物。及文義理致。尤難明者。而其易明處。更不須貼句相續。乃爲得體。蓋如此。則讀者看注。卽知其非經外之文。卻須將注再就經上體會。自然思慮歸一。功力不。而其玩索之味。亦益深長矣。答張敬夫書云。漢儒可謂善說經者。不過只說訓詁。使人以此訓詁。玩索經文。訓詁經文。不相離異。只做一道看了。直是意味深長也。語類云。漢初諸儒。專治訓詁。如教人。亦只言某字訓某字。自尋義理而已。卷一百一十七自晉以來。解經者。卻改變得不同。王弼郭象輩是也。漢儒解經。依經演繹。晉人則不然。捨經而自作文。卷六十七傳注。惟古注不作文。卻好看。疏亦然。今人解書。且圖要作文。又加辨說。百般生疑。故其文雖可讀。而經意殊遠。程子易傳。亦成作文。說了又說。故今人觀者。更不看本經。只讀傳。亦非所以使人思也。卷一十程先生解經。理在解語內。某集注論語。只是發明其辭。使人玩味經文。理皆在經文內。卷九南軒曰。孟子嘗說他這文字。不好看。蓋經解不必做文字。止合解釋得文字通。則理自明。意自足。今多去上做文字。少間說來說去。只說得他自己。一片道理。經意卻蹉過了。卷一百三

語類云。古時無多書。人只是專心暗誦。且以竹簡寫之。尋常人如何辦得。竹簡如此多。所以人皆暗誦。而後已。伏生亦只是口授尙書二十餘篇。黃霸就獄。夏侯勝授書於獄中。又豈得本子。只被他讀得透徹。後來著述諸公。皆以名聞。漢之經學。所以有用。卷十四

語孟集義序。初名精義。後改名集義。云。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

亦何以用力於此。答張敬夫書云。秦漢諸儒。解釋文義。雖未盡當。然所得亦多。今且就分數多處論之。則以爲得其言。而不得其意。與奪之際。似已平允。若更於此一向刻核過當。卻恐意思迫窄。而議論偏頗。反不足以服彼之心。又與林擇之書云。欽夫云。論孟序中。不當言漢儒得其言。而不得其意。蓋漢儒雖言亦不得也。某則絕不愛此等說話。朱子深明漢儒之學。故不喜南軒刻核之論也。

朱子議宋園宗當爲孝宗承重。而無證驗。後檢得儀禮喪服疏。引鄭志之說。乃自書奏稿。後云。學之不講。其害如此。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又答黃商伯云。儀禮喪服疏云云。分明是書出今日事。往時妄論。亦未見此。歸乃得之。始知學之不可不博。如此。非細事也。又答李季章書云。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朱子生平於此事。最折服鄭君。其後編儀禮。以鄭注補經。蓋由於此也。語類云。鄭康成是好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如漢律令。亦皆有注。儘有許多精力。東漢諸儒。煞好慮植也。好康成也。可謂大儒。卷八十七使鄭康成之徒制作也。須略成個模樣。未說待周公出制作。卷八十四○澄案後

云。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元之徒。朱子此說。蓋出於彼。

問禮記古注外無以加否。曰。鄭注自好。卷八十七瑟兮僩兮者。恂僩也。恂字鄭

氏讀爲峻。某始者言此。只是恂恂如也之恂。何必如此。及讀莊子。見所謂木處則惴慄恂懼。然後知鄭氏

之音爲當。如這般處。須是讀得書多。然後方見得。卷十如至誠無息一段。諸儒說多不同。卻是古注是。卷六

四。鄭康成解非天子不議禮云。必聖人在天子之位。然後可。若解經得如此簡而明。方好。卷六十四○澄

案此條記者稍

誤中庸雖有其位一節。鄭注云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朱子語指此也。

漢儒解天命之謂性云。木神仁。金神義等語。卻有意思。非苟言

者。學者要體會親切。卷五答呂伯恭書云。近看中庸古注。極有好處。如說篇首一句。便以五行五常言之。後

來雜佛老而言之者。說能如是之慤實耶。因此方知擺落傳注。須是兩程先生。方始開得這口。後學承虛

接響。容易呵叱。恐屬僭越。氣象不好。不可以不戒耳。李繼善問檀弓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程

張二先生。以爲須三年而祔。士虞禮。鄭氏注所說。於經未有所見。不知如何。朱子答書云。若謂只是注文

於經無見。卽亦未見。注疏之所以不可從者。不當直以注爲不足信也。又郭子從問。祔答書亦當如鄭說。伊川恐考之不詳。郭子從

問諒闇。鄭氏以爲凶廬。豈合禮制。答書云。假使不如鄭氏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來喻所云。不知

何據。恐欠仔細也。余正甫問儀禮。喪服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答書云。當

從鄭注之說無疑。禮案如此之類。皆於鄭注推服尊信。甚至曲禮。若夫坐如尸。立如齋。此取大戴禮。曾

子事父母。篤文而未節去。若夫二字。鄭注誤以夫爲丈夫。夫子但云。他也是解書多後。更不暇仔細。語類八

十而不爲詆斥之語。其尊鄭也至矣。又云。王肅議禮。必反鄭。同。蓋亦不喜肅之詆鄭也。又云。鄭元王肅

之學。互相詆訾。王肅固多非是。然亦有考據得好處。語類十三此愈可見朱子非偏於尊鄭者。若王肅有好

處。朱子固不沒之也。

答呂伯恭書云。中庸仁者人也。古注云。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相人偶。此句不知出

於何書。疏中亦不說破。幸以見告。所謂人意相存問者。卻似說得字義有意思也。又云。相人偶。更有一二處。但皆注中語。不知別有成文。或當時人語如此耶。澧案鄭康成以相人偶解仁字。而朱子以爲有意思。漢學宋學兩家皆可無疑矣。阮文達公以相人偶解仁字。尙有疑之者。未知朱子之說故也。

鄉黨侃侃如也。聞聞如也。集注云。許氏說文侃侃剛直也。聞聞和悅而諍也。語類云。問先生解侃侃聞聞。侃爲和樂。聞聞爲中正。曰。說文以侃爲剛直。後漢書中亦云。侃然正色。聞聞是和說而諍。此意思甚好。卷三十八。孟子自怨自艾。集注云。艾治也。說文云。芟草也。

蓋斬絕自新之意。語類云。問習鳥數飛也之義。曰。此是說文習字從羽。月令鷹乃學習。只是飛來飛去。卷二

七。非禮勿視。說文謂勿字似旗脚。此旗一麾。三軍盡退。工夫只在勿字上。纔見非禮來。則以勿字禁止之。卷四

十一。說文屑字云。動作切切也。不屑去。只是不汲汲於是。卷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賾字在說文曰。雜

亂也。古無此字。只是噴字。卷七十五。往近王舅。近音既。說文作近。誤寫作近。卷八頃因看筆談辨某人。誤以屏

爲反坫。後看說文坫字下。乃注云。屏也。因疑存中所辨未審。卷一百三十八。記永嘉儀禮。誤字云。少牢饋食禮。日

用丁己。乃戊己之己。故注云。取其令名自丁。鬲自變改。蓋本說文改字。從己。從支。爲己有過支之則改之

義。而諸本或寫己爲辰己之己。釋文遂以祀音。張氏亦不能覺其誤也。朱子說經。考據說文如此。語類云。不須辯。只看說文。便見王字無意思。卷一百四十。又答呂伯恭書云。向議欲刊說文。不知韓丈有意否。因

朱子深於說文。故以王介甫字說爲無意思也。

贊成之爲佳。又云。說文此亦無好本。已作書與劉子和言之矣。朱子汲汲於刊說文如此。爲朱子之學者

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

卷九

又云禮記注疏說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處分明

同上

答張仁

叔書云所論律呂須作一圖子分定十二律之位卻於中間空處別用紙作一小輪子寫五聲之位當心

用紙條穿定令可輪轉卻依通典十二律之均逐一認定分別正聲子聲則自見得次序分明不可只如

此空說也答蔡季通書云律準前日一哥來此已刻字調絃而去但中絃須得律管然後可定然則此器

亦是樂家第二義也又云近因諸人論琴就一哥借得所畫圖子適合鄙意乃知朝瑞只說得黃鐘一均

內最上一絃而遽以論琴之全體宜乎膠固偏執而無所合也學不欲陋豈不信然

語類云李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

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

卷九十二

答廖子晦書云樂記圖譜甚荷錄示但尙未曉用律次第此間有人頗知

俗樂方欲問之朱子講求樂律如此其以唐時鹿鳴關雉十二詩譜編入儀禮經傳通解及與朱魯叔書

求南海廟唐朝樂譜澄著聲律通考已采錄而論之矣其云禮記疏說還相爲宮處分明及作圖子之法

尤爲初學講求聲律之階梯也

律作圖子之法內外大小兩層皆圓圓邊皆勻分十二位外層左旋寫十二

其間皆空一位無字變徵在徵之右變宮在宮之右其間不空也

語類云通典好一般書

卷八

通典亦自好設一科上樂律通典亦略備范蜀公與溫公都枉了相爭只通

典亦未嘗着

卷九

通典又不是隱僻底書不知當時諸公何故皆不看上

同上

朱子之重通典如此爲朱學者

不可不看通典也

文集有壺說一篇。算禮記投壺之壺之周徑甚詳。可見朱子知算學。語類云。算法甚有用。若時文整篇整卷。要作何用耶。徒然壞了許多士子精神。卷十答曾無疑書云。圖象之學。自是一家。若欲窮理。亦不可以不講。答李敬子書云。康節之言。大體固如是。然圖象之說。亦須考之。方見其細密處。如禮記月令疏。及晉天文志。皆不可不讀。答蔡季通書云。近校得步天歌。頗不錯。其說雖淺。而詞甚俚。然亦初學之階梯也。答蔡伯靜書云。步天歌。聞有定本。今就借教畢。即納還也。朱子講求圖算之學。如此。語類又云。今坐於此。但知地之不動耳。安知天運於外。而地不隨之以轉耶。卷八此則今日西洋人地動之說。朱子亦見及矣。答李季章書云。黃文叔頃年嘗作地理木圖以獻。其家必有元樣。欲煩為尋訪。刻得一枚見寄。又答書云。此近已自用膠泥起草。似亦可觀。若更得黃圖參照。尤佳。語類云。理會禹貢。不如理會如今地理。舊鄭樵好說後識中原者見之。云全不是。卷七大凡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江出於岷山。岷山夾江兩岸而行。那邊一支去為隴。本注云。他本云。那邊一支去為隴。支去為江北許多去處。這邊一支為湖南。又一支為建康。又一支為兩浙。而餘氣為福建。二廣。上同。朱子之講求地理。又如此。所謂理會如今地理。及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者。尤地理之要言也。考王記云。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然則兩川之間。必有山焉也。○說文。三禮圖。算地理之類。皆近儒口口之故。今詳述其說也。

答謝成之書云。天文。地理。禮樂。制度。軍旅。刑法。皆是著實有用之事業。無非自己本分內事。其與玩意於

空言以校工拙於篤牘之間者。其損益相萬萬矣。答余彝孫書云。大凡禮樂制度。若欲理會。須從頭做工夫。不可只如此草草略說一二。但恐日力未逮及此。不若且專意於其近者爲佳耳。答孫季和書云。讀書玩理外。考證又是一種工夫。所得無幾。而費力不外。向來偶自好之語。類云。學者於文爲度數。不可存終理會不得之心。須立箇大規模。都要理會得。至於其明其暗。則係乎人之才何如耳。七卷禮樂法度。古人不是不理會。只是古人都是見成物事。到合用時。便將來使。如今禮樂法度。都一齊亂散。不可稽考。若著心費力在上面。少間弄得都困了。卷一百二十七爲學須是先立大本。其初甚約。中間一節甚廣大。到末稍又約。近日學者多喜從約。而不以博求之。不知不求於博。何以考驗其約。如某人好約。今只做得一僧。了得一身。

又有專於博上求之。而不反其約。今日考一制度。明日又考一制度。空於用處作工夫。其病又甚於約而不博者。卷十朱子好考證之學。而又極言考證之病。其持論不偏。如此。蓋讀書玩理與考證。自是兩種工夫。朱子立大規模。故先兼之。學者不能兼。則不若專意於其近者也。朱子時爲考證之學甚難。今時諸儒

者取見成之書而觀之。不甚費力。不至於困矣。至專意於其近者。則尤爲切要之學。而近百年來。爲考證之學者多。專意於近者。反少。則風氣之偏也。

黃勉齋爲朱子行狀云。其爲學也。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居敬者所以成始成終也。李果齋。□□

亦云。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宋史取此數語入朱子傳朱子弟子所述朱子之爲學如此。然此

其大略耳。今采朱子書以證明之。

窮理之說。朱子著於大學補傳。又作或問數千言。以明之所引程子語十六條。以明所謂竊取程子之意。其一條云。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又一條云。或先其易者。或先其難者。各隨人淺深。譬如千蹊萬徑。皆可以適國。但得一道而入。則可以推類而通其餘矣。又一條云。如欲爲孝。則當知所以爲孝之道。如何而爲奉養之宜。如何而爲溫清之節。莫不窮究。然後能之。非獨守夫孝之一字而可得也。又一條云。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類。若不務此。而徒欲汎然以觀萬物之理。則吾恐其如大軍之游騎。出太遠而無所歸也。朱子又伸其說云。今且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各有攸主。而不可亂也。次而及於身之所具。則有口鼻耳目四肢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己。所謂理也。朱子之言理切實。如此。又云。若其用力之方。則或考之事爲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講論之際。朱子言窮理之方。如此。又云。今必以是爲淺近支離。而欲藏形匿影。別爲一種幽深恍惚。艱難阻絕之論。務使學者莽然措其心於文字言語之外。而曰道必如此。然後可以得之。則是近世佛學。詖淫邪道之尤者。而欲移之以亂古人明德新民之實學。其亦誤矣。又云。有以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爲非程子之言者。不知何所病而疑之也。豈其習於持敬之約。而厭夫觀理之煩耶。此又可見當時有以窮理爲淺。

近支離而厭其煩者。朱子不得不辨之也。

語類云。所謂窮理者。事事物物。各自有箇事物底道理。窮之須要周盡。若見得一邊。不見一邊。便不該通。窮之未得。更須款曲推明。蓋天理在人。終有明處。須從明處。漸漸推將去。卷十且如一穴之光也。喚做光。

然逐旋開刻得大。則其光愈大。上同但看孟子便得如說仁義禮智。便窮到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心。說好

貨好色好勇。便窮到大王公劉文武。說古今之樂。便窮到與民同樂處。故其知識包宇宙。大無不該。細無

不燭。上同豈有學聖人之書。爲市井之行。這箇窮得箇甚道理。而今說格物窮理。須是見得箇道理親切了。

未解便能脫然去其舊習。其始且見得箇道理如此。那事不是。亦不敢爲。其次見得分曉。則不肯爲。又其

次見得親切。則不爲之。而舊習都忘之矣。上同問知至。若論極盡處。則聖賢亦未可謂之知。至如孔子不能

證夏商之禮。孟子未學諸侯喪禮。與未詳周室班爵之制。之類否。曰然。如何要一切知得。然知至只是到

脫然貫通處。雖未能事事知得。然理會得已極多。萬一有插生一件差異底事來。也都識得他破。只是貫

通。便不知底。亦將通去。卷十有人嘗說學問。只用窮究一箇大處。則其他皆通。如某正不敢如此說。須是

逐旋做將去。不成。只用窮究一箇。其他更不用管。便都理會得。豈有此理。上同且窮實理。令有切己工夫。若

只泛窮天下萬物之理。不務切己。卽是遺書。所謂遊騎無所歸矣。上同器遠問格物。當窮究萬物之理。令歸

一。如何。曰。事事物物。各自有理。如何硬要捏合得。上同此朱子講窮理之語。尤可申明大學補傳之說也。

語類云。看來別無道理。只有箇是非。若不理解得是非分明。便不成人。若見得是非。方做得人。這箇是處。便是人立腳底地盤。向前去。雖然更有裏面子細處。要知大源頭。只在這裏。且要理會這箇教明白。始得這箇是處。便即是道。便是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萬物萬事之所以流行。只是這箇做得是。便合道理。纔不是。便不合道理。所謂學問也。只在這裏。卷一百一十所謂道。不須別去尋討。只是這個道理。非是。別有一箇道。被我忽然看見。攫拏得來。方是見道。只是如日用底道理。恁地是。恁地不是。事事理會得箇是處。便是道也。卷十朱子說道理。通徹性命。包括學問。至此明白已極矣。

反躬踐實。此語無疑義。語類云。如說仁義禮智。曾認得自家如何是仁。自家如何是義。如何是禮。如何是智。須是著身已體認得。如讀學而時習之。自家曾如何學。自家曾如何習。不亦說乎。曾見得如何是說。須恁地認始得。若只逐段解過去。解得了便休。也不濟事。卷十默而識之。學不厭。教不倦。今學者須是將此三句。時時省察。我還能默識否。我學還不厭否。我教還不倦否。卷三十四且如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與那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此二事。須是日日黏放心頭。不可有些虧欠處。卷十四世俗之學。所以與聖賢不同者。亦不難見。聖賢直是真箇去做。說正心。直要心正。說誠意。直要意誠。修身齊家。皆非空言。今之學者。說正心。但將正心吟詠一餉。說誠意。又將誠意吟詠一餉。說修身。又將聖賢許多說修身處。諷誦而已。或掇拾言語。綴緝時文。如此爲學。卻於自家

身上有何交涉。卷八見說毋不敬，便定定著毋不敬，始得。見說思無邪，便定定著思無邪，始得。書上說毋不敬，自家口讀毋不敬，身心自恁地怠慢放肆。詩上說思無邪，自家口讀思無邪，心裏卻胡思亂想。這不是

讀書。卷一百十四

論敬之說最多。語類云：敬字不可只把做一個敬字說過，須於日用間體認是如何。此心常卓然公正，無有私意，便是敬。有些子計較，有些子放慢意思，便是不敬。故曰：敬以直內，要得無些子偏邪。卷四十四問：主一曰：做這一事，且做這一事，做了這一事，卻做那一事。今人做這一事未了，又要做那一事，心下千頭萬緒。卷九十六問：何謂主一？曰：無適之謂一。只是不走作。又問：思其所當思如何？曰：卻不妨，但不可胡思。且只得思一件事，如思此一事，又別思一件事，便不可。同上或云：主一之謂敬，敬莫只是主一。曰：主一又是敬字注解要之事，無小無大，常令自家精神思慮盡在此。遇事時如此，無事時也如此。卷二十二敬有死敬，有活敬。若只守著主一之敬，遇事不濟之以義，辨其是非，則不活。同上或問：主敬只存之於心，少寬四體，亦無害否？曰：心無不敬，則四體自然收斂，不待十分著意安排，而四體自然舒適，著意安排，則難久而生病矣。同上今之言敬者，乃皆裝點外事，不知直截於心上求功，遂覺累墜不快活。不若眼下於求放心處有功，則尤省力也。但此事甚易，只如此提醒，莫令昏昧。一二日便可見效，且易而省力。只在念念之間耳。何難而不為。同上初學於敬不能無間斷，只是才覺間斷，便提起此心，只是覺處，便是接續。某要得人，只就讀書上體認義。

理日間當讀書。則此心不走作。或只去事物中衰。則此心易得汨沒。知得如此。便就讀書上體認義理。便可喚轉來。卷十答李晦叔書云。持敬讀書。只是一事。而表裏各用力耳。答林易簡書云。敬不是萬慮休置。

之謂。只要隨事專心謹畏。不放逸耳。不須許多閑說話也。答或人書云。二先生所論敬字。須該貫動靜看。故曰。毋不敬。儼若思。又曰。事思敬。執事敬。豈必以攝心坐禪。而謂之敬哉。此朱子主敬之說。剖析精詳。不使流於禪學也。五經四書之所謂敬。至宋時乃流於攝心坐禪。此學問之一大變也。

甲寅行宮使殿奏劄云。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即經訓史冊以求之。則是正牆面而立爾。此窮理所以必在乎讀書也。又云。此數語者。皆愚臣平生爲學艱難辛苦已試之效。竊意聖賢復生。所以教人。不過如此。此朱子自述之語。黃勉齋、李果齋、述朱子之學言窮理。而不言讀書。當以朱子所述者補之也。黃梨洲云。自周元公以主靜立人極。開宗明道。以靜字稍偏。不若專學在致知。宋元學案卷十六。濂謂朱子又益之以讀書之說。而曰窮理必生於讀書。蓋三變而愈平。愈實。愈無弊矣。

答劉定夫書云。鄙意且要得學者。息卻許多狂妄。身心除卻許多閑雜。說話著實。讀書初時儘且尋行數墨。久之自有見處。最怕人說學不在讀書。不務佔畢。不專口耳。下稍說得張皇。都無收拾。只是一場大脫空。直是可惡。澧案此所以必在乎讀書也。答江德功書云。若要讀書。卽且讀語孟詩書之屬。就平易明白。有事迹可按據處。看取道理體面。涵養德性本原。答高國楹書云。讀書亦有次第。且取其切於身心者讀。

之。若經理世務。商略古今。竊恐今日力量未易遽及。且少緩之。亦未爲失也。灋案既知。必在乎讀書。又當知讀書有次第。如此。答蔡季通書云。諸友相聚。作何工夫。一日之間。須著一兩時辰。作科舉外工夫。爲佳。此尤切近之要語。

答滕德粹書云。取其一書。自首至尾。日之所玩。不過一二章。心念躬行。若不知復有他書者。如是終篇而後。更受業焉。答林正卿書云。蓋讀書之法。須是從頭至尾。逐句玩味。看上字時。如不知有下字。看前句時。如不知有後句。看得都通透了。又卻從頭看此一段。令其首尾通貫。然方其看此段時。亦不知有後段也。如此漸進。庶幾心與理會。自然浹洽。非惟會得聖賢言語意脈不差。且是自己分上身心義理。日見純熟。答胡寬夫書云。大抵自家所看文字。及提督學生工夫。皆須立下一定格目。格目之內。常切存心。格目之外。不要妄想。如看論語。今日看到此段。卽專心致意。只看此段。後段雖好。且未要看。直待此段分曉。說得反復不差。仍且盡日玩味。明日卻看後段。日用凡事。皆如此。以類推之。可見不然。雖是好事。亦名妄想。此主一之漸也。若不如此。方寸之間。頃刻之際。千頭萬緒。卒然便要主一。如何按伏得下。答胡季隨書云。近日學者。說得太高了。意思都不確實。不曾見理會得一書一事。徹頭徹尾。東邊綽得幾句。西邊綽得幾句。都不曾貫穿浹洽。此是大病。答趙履常書云。讀書遺忘。此亦士友之通患。無藥可醫。只有少讀深思。令其意味浹洽。當稍見功耳。答張元德書云。讀書切忌貪多。唯少則易以精熟。而學問得力處。正在於此。語類云。曉得文義。是一重。識得意思好處。是一重。若只是曉得外面一重。不識得他好底意思。此是一件大病。

卷一百
十四。讀書之法。須是用工去看。先一書費許多工夫。後則無許多矣。始初一書費十分工夫。後一書費

八九分。後則費六七分。又後則費四五分矣。卷十澧案。既知必在乎讀書。又當知讀書之法。如此也。

類語。又云。學者觀書。先須讀得正文。記得主解。成誦精熟。注中訓釋文意。事物名義。發明經指。相穿紐處。一一認得。如自己做出來底一般。方能玩味反覆。向上有透處。若不如此。只是虛設議論。如舉業一般。非爲己之學也。曾見有人說詩。問他關雎篇。於其訓詁名物。全未曉。便說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某因說與他道。公而今說詩。只消這八字。更添思無邪三字。共成十一字。便是一部毛詩了。其他三百篇。皆成渣滓矣。因憶頃年見汪端明說。沈元用問和靖。伊川易傳。何處是切要。尹云。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此是切要處。後舉似李先生。先生曰。尹說固好。然須是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方始說得此話。若學者未曾子細理會。便與他如此說。豈不誤他。某聞之悚然。始知前日空言無實。不濟事。自此讀書益加詳細云。卷十澧案。此段下有注云。此係先生親書示書堂學者。今學者尤當以爲法也。

答柯國材書云。大概讀書。且因先儒之說。通其文義。而玩味之。使之浹洽於心。自見意味。可也。如舊說不通。而偶自見得。別有意思。則亦不妨。但必欲於傳注之外。別求所謂自得者。而務立新說。則於先儒之說。或未能究。而違舍之矣。如此。則用心愈勞。而去道愈遠。且謂之自得。則是自然而得。豈可彊求也哉。今人多認作獨自之自。故不安於他人之說。而必己出耳。答許順之書云。大抵文義。先儒盡之。不可只管立

說求奇恐失正理。卻與流俗詭異之學無以異也。只據他文理反覆玩味。久之自明。且是胸中開泰。無許多勞攘。此一事已快活了。答江德功書云。學者以玩索踐履爲先。不當汲汲於著述。既妨日用切己工夫。而所說又未必是。又云。聖賢之言。意旨深遠。子細反覆十年二十年。尙未見到一二分。豈可如此纒方撥。宥看得一過。便敢遽然立論。似此。恐不但解釋文義有所差錯。且是氣象輕淺。願且放下此意思。將聖賢言語反覆玩味。直是有不通處。方可權立疑義。與朋友商量。庶幾稍存沈侵醲郁氣象。所繫實不輕也。答黃直卿書云。爲學直是先要立其本文義。卻可且與說出正意。令其寬心玩味。未可便令考校同異。研究纖密。恐其意思促迫。難得長進。答趙子欽書云。大抵讀書須見得有曉不得處。方是長進。又更就此闕其所疑。而反復其餘。則庶幾得聖人之意識事理之真。而其不可曉者。不足爲病矣。答曾泰之書云。所喻鄉黨卒章疑義。此等處。且當闕之。卻於分明易曉。切於日用治心修己處。反復玩味。深自省察。有不合處。卽痛加矯正。如此方是爲己功夫。答陳才卿書云。所云儀禮所疑此等處。難卒說。但看時隨手劄記。向後因讀他處。邂逅或有發明。自不費力。今徒守此一處。反成擔閣。虛度光陰。不濟事也。澄案。旣知必在乎讀書。又當知務立新說。而不闕疑。乃讀書之病也。

語類云。先生謂學者曰。公看詩。只看集傳。全不看古注。曰。某意欲先看了先生集傳。卻看諸家解。曰。便是不如此。無卻看底道理。卷八朱子自著詩集傳。而教學者先看古注。卽所謂因先儒之說。通其文義也。然

則治經當先讀古注。乃一定之理。朱子之教如此也。

語類云。讀書乃學者第二事。卷十讀書已是第二義。蓋人生道理合下完具。所以要讀書者。蓋是未曾經歷

見許多。聖人是經歷見得許多。所以寫在冊上。與人看。而今讀書。只是要見得許多道理。及理會得了。又

皆是自家合下元有底。不是外面旋添得來。同上學問就自家身上。上切要處理會。方是那讀書底。已是第

二義。自家身上道理都具。不會外面添得來。然聖人教人。須要讀這書時。蓋爲自家雖有這道理。須爲經

歷過。方得聖人說底。是他曾經歷過來。同上禮案朱子既云。窮理必在乎讀書。而此三說。則以讀書爲第二

事。第二義。此三條蓋只一說。記者不同耳。然所云要見得許多道理者。卽窮理也。所云學問。就自家身上。上切要處理會

方是者。亦卽窮理也。卽所謂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也。窮理爲第一事。第一義也。其云所以要讀書。又云

聖人教人。須要讀這書。卽所謂窮理。必在乎讀書也。然則第一事。必在乎第二事。第一義。必在乎第二義

也。語類又云。若曰何必讀書。自有箇捷徑法。便是誤人底深坑。同上然則除此第二事。第二義。更無捷徑也。

若以爲第二而輕視之。則誤矣。

語類云。洪慶將歸。先生召入。與語曰。如今要下工夫。且須端莊存養。獨觀昭曠之原。不須枉費工夫。鑽紙

上語。待存養得。此中昭明洞達。自覺無許多窒礙。恁時方取文字來看。自然有意味。道理自然透徹。遇事

時自然迎刃而解。皆無許多病痛。此等語。不欲對諸人說。恐他不肯去看文字。又不實了。且教他看文字。

撞來撞去。將來自有撞著處。公既年高。又做這般工夫不得。若不就此上面著緊用工。恐歲用悠悠。竟無所得。卷一百一十五答蔡季通書云。老人之學。要當有要約處。恐非儀禮之所及也。朱子既云。必在乎讀書。不讀書者爲深坑。而教石洪慶。不須看文字。且朱子最好儀禮。而謂老人非所及。可知凡學者宜及其未老讀書。若年老。則欲讀而無及矣。然既年老。則又教以昭曠。教以要約。所謂教亦多術也。

南宋時。風氣之弊。朱子救正之。故辯論最多。語類云。二程先生發明道理。開示學者。使激昂向上。求聖賢用心處。放得稍高。不期今日學者。乃捨近求遠。處下窺高。一向懸空說了。扛得兩腳都不著地。其爲害。反甚於向者之未知尋求道理。依舊在大路上行。今之學者。卻求捷徑。遂至鑽山入水。吾友要知。須是與他古本相似者。方是本分道理。若不與古本相似。盡是亂道。卷一百一十三問昔鄒道鄉論伊川所見極高處。以爲

鮮于侁問於伊川曰。顏子不改其樂。不知所樂者何事。伊川曰。尋常道。顏子所樂者何事。曰。不過說顏子所樂者道。伊川曰。若有道可樂。便不是顏子。曰。正謂世之談經者。往往有前所說之病。本卑而抗之使高。本淺而鑿之使深。本近而推之使遠。本明而必使之至於晦。且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由是以樂堯舜之道。未嘗以樂道爲淺也。直謂顏子爲樂道。有何不可。卷三十一與張敬夫論癸巳論語說書云。奢則不遜。聖人斯言。非勉學者爲儉而已。此說是欲求高於聖人。而不知其言之過。心之病。此書雖名爲說論語者。然考其實。則幾欲與論語競矣。再答敬夫論中庸章句書云。大率擺落章句。談說因妙。慣了心性。答吳伯豐書。

云。元來道學不明。不是上面欠卻工夫。乃是下面元無根腳。答呂子約書云。謂當行之理爲達道。而沖漠無朕。爲道之本原。此直是不成說話。答陳安卿書云。不可一向如此。向無形影處追尋。答許順之書云。今動不動。便先說箇本末精粗無二致。正是鶻崙吞棗。又云。不要說得大高妙。無形影。非惟教他人理會不得。自家亦理會不得也。又答書云。一條平坦官路。卻沒人行著。只管上山下水。是甚意思。答徐子融書云。見正叔說向得會參多一唯之句。深有契合。此正是大病。今只此一唯。尙且理會不得。如何欲更向他頭上過去也。答江德功書云。若曰。人人親見三聖而師之。此尤不揆之言。如所說乾坤字義。恐未腳見三聖在。如何敢開此大口耶。元書謹用封納。拙直之言。盡於此書。今後不敢開命矣。又有答書云。三數年來。雖勤不懈。然則江德功亦甚難得也。澧案當時談經講學者。至於如此。若非朱子排斥之。更不知伊於胡底矣。此其救正風氣者一也。雜學辨。謂呂氏大學解。自以爲左右采獲。而集儒佛之大成。又附錄云。習聞近世禪學之風。而慕效之。語類云。古之聖賢未嘗說無形影話。近世方有此等議論。蓋見異端好說。因說妙。思有以勝之。故亦去園妙上尋。不知此正是他病處。卷一百一近來人被佛家說一般大話。他便做這般底話去敵他。卷四十一別人不曉禪。便被他說。澧案上文論指宗果。此他字指宗果也。某卻曉得禪。所以被某看破了。上同答汪叔耕書云。忘心忘形。非寐非寤。虛白清鏡。火珠靜月。每現輒變之說。則有大不可曉者。不知儒者之學。自六經孔孟以來。何嘗有是說。而吾子何所授受。而服行之哉。此排斥禪學。其救正風氣者。又一也。

答方伯模書云。謂夷齊不當去。此說深所未曉。答沈晦叔書云。近日一派流入江西。蹴踏董仲舒。而推尊管仲王猛。又聞有非陸贄。而是德宗者。尤可駭異。答陳正己書云。董仲舒所立甚高。恐未易以世儒詆之。答何叔京書云。示喻孔明事。以爲略數千戶而歸。乃常人之態。熹竊疑之。夫孔明之出祁山。三郡響應。旣不能守。拔衆而歸。蓋所以全之也。近年淮漢之間。數有降附。而吾力不能守。敵騎復來。則委而去之。使忠義遺民。肝腦塗地。此則孔明之所不忍也。故其言曰。國家威力未舉。使赤子困於豺狼之吻。蓋傷此耳。恐未必如明者之論也。又答云。武侯傳。熹欲載諸葛瞻。及子尙。死節事。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欽夫卻不以爲然。以爲瞻不能去黃皓。又不能奉身而去。可謂不克肖矣。此法甚嚴。非慮所及也。直齋書錄解題云。諸葛斌撰。以陳壽作史。私且陋。裏集他傳。及裴松之所注。爲此傳。而削去管樂自許一則。朱晦翁以爲不然。答余正甫書云。魏元成加服。若果非是。只合坐以輕變禮經之罪。恐與失節事。雖自不相須也。蓋人之資稟見識不同。當節取焉。不可株連蔓引。而累罪併贓也。論語集注云。程子曰。王珪。魏徵。不死建成之難。後雖有功。何足贖哉。愚謂王魏先有罪。而後有功。不以相掩可也。語類云。今世人多道東漢名節。無補於事。某謂三代而下。惟東漢人才大義根於其心。不顧利害生死。不變其節。雖誅殛竄戮。項背相望。略無所創。今士大夫顧惜畏懼。何望其如此。平居暇日。琢磨淬厲。緩急之際。尙不免於退縮。況遊談聚論。習爲軟熟。卒然有警。何以得其仗節死義乎。大抵不顧義理。只計較利害。皆奴婢之態。殊可鄙厭。卷三十五宋儒好苛論古人。朱子或微辨之。或力斥之。此其救正風氣者。又

一也。

南宋時科舉之弊。朱子論之者甚多。其言亦極痛切。今略舉數條於此。衡州石鼓書院記云。今日學校科舉之教。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爲適然而莫之救也。學校貢舉私議云。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號爲作文。而實爲文字之妖。主司命題。又多爲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爲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云。怪妄無稽。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材日衰。風俗日薄。語類云。今人文字。全無骨氣。自是時節所尙如此。只是人不知學。全無本柄。被人引動。尤而效之。如而今作件物事。一箇做起。一人學起。有不崇朝而徧天下者。本來合當理會底事。全不理會。直是可惜。卷一百三十九時文之弊。已極。日趨於弱。日趨於巧小。將士人這些志氣。都消削得盡。莫說以前。只是宣和末年。三舍法纔罷。學舍中無限好人才。如胡邦衡之類。是甚麼樣有氣魄。做出那文字。是甚麼豪壯。當時亦自然有人。及紹興渡江之初。亦自有人才。那時士人所做文字極粗。更無委曲柔弱之態。所以亦養得氣字。只看如今。是多少衰氣。卷一百九最可憂者。不是說秀才做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同上問今日科舉之弊。使有可爲之時。此法何如。曰。更須兼他科目取人。同上問今之學校。自麻沙時文冊子之外。其他未嘗過而問焉。曰。怪他不得。上之所以教者。不過如此。然上之人。曾不思量時文一件。學子自是著急。何用更要你教。你設學校。卻好教他理會本分事業。同上此亦朱子欲救當時風氣之弊。使朱子見今日科舉時文。不知

更以爲何如耳。

朱子之書近儒最不滿者通鑑綱目也。朱子修綱目自云義例精密上下千有餘年亂臣賊子真無所匿

其形。答劉子又云通鑑功夫浩博甚悔始謀之太銳今甚費心力然業已爲之不容中輟。與林擇又云綱

目竟無心力整頓得恐爲棄井矣。答蔡季通書○致之潘華叔又云藏之巾笥姑以私便檢閱自備遺忘

而已。資治通鑑綱目序澧案司馬溫公作通鑑自言止欲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

之法。通鑑卷六十九朱子則欲義例精密夫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綱目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視春秋年數五倍朱

子雖大賢而著書褒貶者乃五倍於孔子之書且春秋始於隱公元年距孔子生一百七十三年已謂之

所傳聞之世綱目終於後周末年距朱子生一百七十年所記之事皆在所傳聞之世之前此其義例必

不能精密故朱子自悔始謀之太銳但云便檢閱而已。新唐書裴光廷傳云光廷引壽安丞李融拾遺張

自戰國訖隋表請天子修經光廷等作傳書久不就此卽綱目後儒推尊太過遂欲上掩通鑑朱子無此

意也朱子之論通鑑曰偉哉書乎自漢以來未始有也。跋通鑑紀事本末其推尊也至矣司馬溫公乞令校定資

治通鑑所寫稽古錄劄子云年祀悠遠載籍浩博非一日二日所能徧閱而周知所宜提其綱自然後可

以見治亂存亡之大略也然則朱子綱目二字亦出自溫公曷嘗欲掩溫公乎。朱子跋司馬文正公通鑑

公手書楚漢間事一卷疑是通鑑目錄草稿然又加以總目則今本所無且綱要真蹟云右司馬文正

別有綱要之名不知又是何書也然則朱子之綱目猶司馬公綱要之意耳特爲書法發明者以春秋爲

比遂爲後人所不平而爲質實者。又太疎謬爲後人指摘。該餘叢考卷十。澧嘗謂刻綱目者當盡刪書法。發明質實之類。使不爲綱目累。則善矣。潛丘割記云。綱目。報王三十六年。趙王欲與樂毅謀伐燕。殺泣曰。敢謀趙之奴。況子孫乎。趙王乃止。此段通鑑原文所無。嘗問諸人。人莫能應。余考之。出三國志。魏武帝紀注。然則文公門人學儘博擇亦精矣。卷二讀綱目而能知其精博處。如關百詩者。蓋鮮矣。

朱子答尤延之書云。溫公舊例。凡莽臣皆書死。如太師王舜之類。獨揚雄匿其所受莽朝官。稱而以卒書。

似涉曲筆不免。卻按本例書之曰。莽大夫揚雄死。澧謂王莽篡漢。曹丕亦篡漢。仕於莽者書死。仕於丕者

書卒。綱目書。陳羣卒。不能畫一也。然錢辛楣謂史家通例。未有書死者。論。春秋。則非也。漢書。王莽傳。書太師王舜死。

大司馬甄邯死。而通鑑因之。豈得云非史例乎。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年。王翳死。七年。將軍蒙恬死。夏。太后死。陳涉死。鄭世家。鄭子十二年。祭仲死。趙世家。幽侯十二年。商君死。孝成王十四年。平原君趙勝死。韓世家。昭侯二十二年。申不害死。韓長孺傳。丞相田蚡死。匈奴傳。驃騎將軍去病死。以後諸史書死者。亦不少。

朱子著書既多。自不能無誤。四書章句集注。雖極用意。亦尙有誤處。後儒自當訂正之。然訂正甚不易也。

論語。而謀動干戈於邦內。集解。孔曰。戈。戟也。集注因之。孟子。干戈朕。趙注云。戈。戟也。集注亦因之。關百詩。

謂集注援引多誤。如戟有枝兵。戈平頭戟。其器各別。不得卽以戈作戟解。四書釋地三續。錢辛楣。取此說入養新錄。

卷三。澧謂此固非朱子之誤。且非孔趙之誤。閻氏誤也。戟有枝兵。戈平頭戟。皆說文。文也。戟是大名。故說

文。不曰戟有枝戈。而曰戟有枝兵也。戈是戟之類。而平頭者。或曰戈平頭戟也。戈是戟之類。故孔趙以戟

釋戈。正與說文合也。孟子。子之持戟之士。集注云。戟有枝兵也。朱子固未嘗不用說文也。以關百詩之淵

淵

博而訂正朱注者。尙有疏失。如此。凡後儒攻駁朱注之說。學者當細考之。若過信其說。遂有輕蔑朱注之意。此學者之大病也。考訂器物關係甚小。舉此以見小者。尙不可輕易駁難。況其大者。尤不可不慎也。

朱子爲張魏公行狀。近人所譏也。朱竹垞謁韓蕢王墓詩云。輸與喪師張魏國。史家具狀得徽公。然語類云。張魏公亦汪黃薦。李丞相罷

相。乃魏公言罷也。卷一百一十一魏公初赴南京。亦主汪黃。同上張魏公才極短。雖大義極分明。而全不曉事。扶得

東邊。倒了西邊。知得這裏。忘了那裏。同上趙公素鄙秦之爲人。魏公卻薦秦相。同上如某向來爲張魏公行狀。

亦只憑欽夫寫來事實。做將去。後見光堯實錄。其中煞有不相應處。同上魏公要用兵。其實亦不能明大義。

卷一百一十三朱子之論張浚。固已毫無迴護。又爲張敬夫畫像贊云。汲汲乎其幹父之勞。贊其子而云幹父。尤

爲直筆也。易本義云。盡者。前人己壞之緒。

朱子尊邵康節。亦近人所不滿也。然朱子答王子合書云。康節說伏羲八卦。乾位本在南。坤位本在北。文

王重易時。更定此位。其說甚長。大概近於附會穿鑿。語類云。問康節於易如何。曰。他又是一等說話。但與

聖人之學自不同。卷十六康節坐地默想。推將去。便道某年某月某日。當有某事。聖人決不恁地。卷十六先天

圖傳自希夷。希夷又自有所傳。蓋方士技術用以修煉。卷一百一問康節與楊氏爲我之意何異。先生笑而不

言。同上康節之學。近似釋氏。同上二程謂其粹而不雜。以今觀之。亦不可謂不雜。同上朱子之於康節。固不盡推

尊也。

朱子之詆蘇子瞻亦近人所不滿也。今觀集中答程允夫書。答汪尙書書。皆痛詆蘇氏。呂伯恭謂蘇氏乃唐景之流。朱子答書云。屈宋唐景之文。不過悲愁放曠。二端大爲心害。又有答程允夫書云。去冬走湖湘。講論之益不少。敬夫所見。超詣卓然。非所可及。向所論蘇學之蔽。吾弟相信未及。今竟以爲如何。禮案乾道三年丁亥。朱子訪張敬夫於潭州。時三十七歲。此書云去冬。則其後一年。朱子三十八歲也。其答汪玉山。呂東萊書。未知其在某年。然汪玉山卒於國熙三年。丙申。朱子四十七歲。呂東萊卒於國熙八年。辛丑。朱子五十二歲。則朱子答書皆在辛丑之前。蓋前此深惡蘇氏之學。至辛丑歲。跋東坡與林子中帖云。三復其言。壬寅歲。朱子五十三歲以此帖刻石。再跋之云。仁人之言不可以不廣。紹熙壬子。朱子六十三歲跋楊深父家藏東坡帖云。楊深父示予以東坡公與其先世往來手書。知二公相與之驩。始終不替。而又足以見人心公論所在之不可以刑禍屈也。慶元丁巳。朱子六十八歲跋東坡書李杜諸公詩云。捧玩再三。不勝敬嘆。慶元己未。朱子七十歲跋張以道家藏東坡枯木怪石云。其傲風霆閱古今之氣。猶足以想見其人。以道東西南北。未嘗園居。而能挾此以俱。寶玩無斁。此意已不凡矣。又跋陳光澤家藏東坡竹石云。東坡老人英秀後凋之操。堅確不移之姿。竹君石友。庶幾似之。百世之下。觀此畫者。尙可想見也。此跋無年月其雅重東坡如此。與昔時大不同。又爲楚辭集注。推重屈宋。此宜以晚年爲定論者也。

語類云。魯叔問溫公薨。背程子以郊禮成。賀而不弔。如何。曰。這也可疑。或問賀則不弔。而國家事體又重。

則不弔似無可疑。曰：便是不恁地。所以東坡謂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卽不聞歌，則不哭。蓋由哀而樂則難，由樂而哀則甚易。且如早作樂，而暮聞親屬總麻之戚，不成道既歌，則不哭。這箇是一腳長，一腳短，不解得平。如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不成道辭亦當三。這所在以某觀之，也是伊川有些過處。道夫問：這事且看溫公諱日，與禮或日同，則弔之可也。或已在先，則更差一日，亦莫未有害否。曰：似乎在先，但勢不恁地，自是合如此。只如進以禮，退以義，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天下事自是恁地秤停不得。卷九朱子之持平如此，未嘗偏於洛黨也。名臣言行錄後集卷十三，采聞見錄云：朱光庭賈易皆以謗訕誣子瞻。朱子采此語，亦可見其不偏也。

戊申封事云：夫世俗無知，旣以道學爲不美，則是必欲舉世之人俱無道，俱不學，悉如己之所爲，而後適於其意耳。當時之人以道學爲不美，朱子旣辯之如此，然其答林擇之書云：要須把此事來做一平常事看。朴實頭做將去，久之自然見效，不必大驚小怪。起模畫樣也。且朋友相聚，逐日相見，晤語目擊，爲益已多。何必如此切切，動形紙筆，然後爲講學耶。如此，非惟勞攘無益，且是氣象不好。其流風之弊，將有不可勝言者。可試思之，非小故也。澧案：後世所譏假道學，卽朱子所謂大驚小怪，起模畫樣者也。近儒又有因明人講學之弊，謂講學非天下之福者。然朱子所謂流風之弊，將有不可勝言者，亦已逆料之矣。不可以譏朱子也。

李文貞云：周程張邵，不得朱子，恐不能如此烜赫。榕村語錄卷十九澧謂尊朱子者，原不在乎稱頌之語，而文貞

此語則確極。方望溪云。王崑繩曰。百世以下。聰明傑魁之士。沈溺於無用之學而不返。是程朱之罪也。余曰。子毋視程朱爲氣息奄奄人。觀朱子上孝宗書。雖晚明楊左之直節。無以過也。其備荒浙東。安撫荆湖。西漢趙張之吏治。無以過也。崑繩自是終其身口未嘗非程朱。其後余以語崑繩者。語剛主。剛主立起自責。李剛主墓志銘。澧謂詆毀朱子者。原無傷日月。然王崑繩李剛主。蓋皆未讀朱子書。而輒詆之耳。望溪使之觀朱子書。則自然折服矣。夫未讀其人之書。而輒詆之。他人且不可。況程朱乎。更有未讀程朱書。而尊程朱者。則科舉習氣耳。豈真尊程朱哉。

朱竹垞朱文公文鈔序云。陳同甫言於孝宗曰。今世之儒士。自以爲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痹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讎。方且低頭拱手。高談性命之學。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吾觀朱夫子集。獨取其有關時事出處者。俾後之論文者。觀其感奮激烈。彼同甫之書。不爲夫子言之。亦可信矣。澧謂陳同甫之荒唐。竹垞謂其不詆朱子。吾不信也。竹垞鈔朱子之文。則立意甚善。所鈔之本。今雖不得而見之。學者當師其意。取朱子集中封事奏劄諸篇。讀之可矣。此必不可不讀者也。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東塾讀書記
冊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撰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陳

王

商

商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澧

五

館

館

(本書校對者陳秉全)

◆D六五九

詳

3787976



中華民國 壹零 肆年 捌月 拾貳日 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4759952

